

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进展报告



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进展报告(2023)

中国国际发展知识中心

2023年9月

The image shows the exterior of a modern building with a large glass entrance and a prominent white canopy. The canopy features the name of the center in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building has a facade with vertical wooden slats and large glass windows. The sky is clear and blue.

中国国际发展知识中心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Knowledge on Development

目录

概 述.....	1
目标1 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	5
目标2 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	13
目标3 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20
目标4 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28
目标5 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35
目标6 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	42
目标7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48
目标8 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 人人获得体面工作.....	56
目标9 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 推动创新.....	63
目标10 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	71
目标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78
目标12 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86
目标13 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93
目标1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01
目标15 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森林， 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108
目标16 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 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115
目标17 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121

概 述

2015年9月，193个会员国在联合国发展峰会上通过了《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下简称2030年议程）。2030年议程展示了各国追求合作共赢、实现共同发展的美好愿景，为未来15年各国发展和国际发展合作指明了方向。落实2030年议程是全球发展领域的核心工作。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落实2030年议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为推动全球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贡献出宝贵的智慧。2016年4月，发布《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方立场文件》；9月，发布《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七年多来，中国将落实2030年议程同执行“十三五”规划、“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中长期发展战略有机结合，成立由45家政府机构组成的跨部门协调机制，推动多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取得积极进展。中方发布三期《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展报告》，两次参加落实2030年议程国别自愿陈述，同各国分享落实经验，为其他发展中国家落实议程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助力全球早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历史性解决绝对贫困问题，开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征途。中国将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作为重要使命，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2020年底，中国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提前10年实现2030年议程减贫目标，为全球减贫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贫困人口收入水平大幅提高，教育、医疗、住房等保障水平明显提升，贫困地区道路、电力、互联网等基础设施显著改善。2021年起，中国对脱贫地区设立5年过渡期，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2022年，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7.5%，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同比增长14.3%；脱贫地区就业和产业支撑能力不断增强，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更加深入，中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

保持宏观经济大盘稳定，经济发展展现出强大韧性。面对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中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经济实力明显提升。2016年至2019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达6.6%，对全球经济增长贡献率保持在30%以上；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期间，中国是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2022年，国内生产总值为121.02万亿元，比上年增长3%。二是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粮食总产量连续8年保持在65000万吨以上。2022年，高技术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15.5%，“三新”（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经济增加值超过21万亿元，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17.36%。三是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有效增强。2022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提高到2.5%以上；中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的排名上升到第11位，成功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四是小微企业金融可及性提高。截至2022年末，全国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为23.8万亿元，同比增长23.8%。

推动社会事业进步，民生福祉得到持续增进。中国始终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不断改善民生福祉。一是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城乡之间和区域之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缩小。二是就业质量持续提高。2015年至2022年，失业水平保持低位，三次产业“倒金字塔”就业结构逐步形成。三是卫生健康事业加速发展。2015年至2022年，中国孕产妇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持续下降。人均预期寿命从2015年的76.3岁提升到2021年的78.2岁，全人群主要健康指标位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取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最大程度保护了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也为世界抗疫斗争作出重要贡献。四是教育现代化取得显著成就。中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教育现代化总体发展水平跨入世界中上国家行列。五是城乡人居环境不断优化。城乡公共服务条件有效改善，污染治理能力明显提高，绿色、无障碍公共空间不断扩大。

大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中国坚持绿水青山就

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一是持续开展污染治理，打响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战役”。2015年至2022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不断改善，成为全球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速度最快的国家；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取得明显进展。二是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深入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等，海陆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连续保持“双增长”，成为全球森林资源增长最快最多的国家。开展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等工作，切实保护生物多样性。三是坚持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并重，稳步推进节能降碳。初步核算，2015年以来，中国以年均3.2%的能源消费增速支撑了年均5.7%的经济增长；2022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较2015年下降15.5%，是全球能耗强度降低最快的国家之一。

推动全球发展合作，助力落实2030年议程。中国坚定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一是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培育可持续发展新动力。“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年来，拉动近万亿美元投资规模，形成3000多个合作项目，为沿线国家创造42万个工作岗位，使将近4000万人摆脱贫困。“一带一路”倡议已成为当今世界深受欢迎的全球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二是积极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加强国际发展合作。中国在联合国发起成立“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70多个国家加入。中国同各方一道，深化倡议重点领域务实合作，在减贫、教育、清洁能源、数字经济、青年发展等领域搭建合作平台，设立开放式项目库，成立全球发展促进中心，有效凝聚国际发展共识，动员国际发展资源，为落实2030年议程注入强劲动力。三是加强技术合作和知识分享，为全球落实2030年议程提供智力支撑。成立中国国际发展知识中心、南南合作与发展学院等机构，发起设立全球发展知识网络，加强知识分享和能力建设。与国际社会共享可持续发展科学卫星1号数据产品，定期发布《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展报告》《全球发展报告》《地球大数据支撑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

加大技术、智力和数据支持力度。

2030年议程关系到全人类的共同未来，如今已行程过半，下半程尤为关键。中国国际发展知识中心编纂发布《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展报告（2023）》，旨在全面回顾总结七年多来中国落实2030年议程的实践进展、基本经验、典型案例，推动国际社会增强共识、互学互鉴，为推动全球落实2030年议程凝聚力量。面向未来，中国将一如既往地重视落实2030年议程，将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国家发展蓝图有机结合，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为全球繁荣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报告的撰写得到外交部指导和包括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在内的中国落实2030年议程部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的大力支持，谨表衷心感谢。报告中的数据和资料如未标注来源，均来自相关部委或其他中国官方公开资料。



目标 1

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

一、落实进展

中国始终把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作为奋斗目标。2020年，中国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后，中国对脱贫地区设立5年过渡期，着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人民生活的“安全网”更加牢固。同时，积极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推动完善全球减贫治理体系，拓展国际减贫伙伴关系。

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实现脱贫目标。2020年，中国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图1-1），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人口的收入和福利水平大幅提高，“两不愁三保障”¹全面实现，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条件明显改善，既满足了贫困群众基本生存需求，也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一是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显著改善。截至2020年底，中国贫困地区新改建农村公路121万公里、新增铁路里程3.5万公

¹ “两不愁”就是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三保障”就是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

里，贫困县中，通硬化路、通动力电、通信信号覆盖、通宽带互联网、广播电视信号覆盖的行政村比例均达到99%以上。二是贫困地区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2013年至2020年，累计改造贫困地区学校10.8万所，实现贫困地区适龄儿童都能就近上幼儿园和小学。截至2020年底，中西部22个省份基本实现村级文化设施全覆盖；98%的贫困县至少有一所二级以上医院；贫困县农村低保标准全部超过国家贫困标准；6098万贫困人口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应保尽保。三是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动力不断增强。电子商务、光伏、旅游等新业态新产业在贫困地区蓬勃兴起，产业结构显著改善（图1-2）。贫困地区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幅高出同期全国平均水平约7个百分点。金融扶贫与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有机融合发展，有效激发贫困地区内生发展动力，助力实现全面脱贫。其中，2015至2019年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中贷款主体为妇女的有136万人，贷款金额635亿元。四是贫困人口生活环境得到根本改善。对生活在自然环境恶劣、很难实现就地脱贫的贫困人口，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帮助960多万人搬入新家园。此外，2016年至2020年，贫困地区实施退耕还林还草4665万亩，110.2万贫困人口被选聘为生态护林员。脱贫攻坚期间，在中西部22个省区市共组建2.3万个扶贫造林（种草）专业合作社（队），实现脱贫攻坚与生态保护双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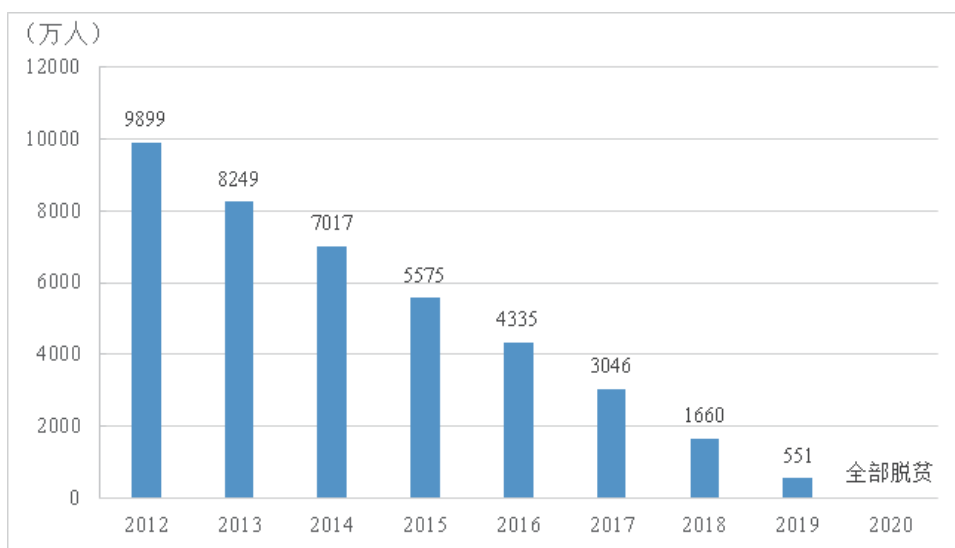


图1-1中国农村贫困人口变化情况（2012年至2020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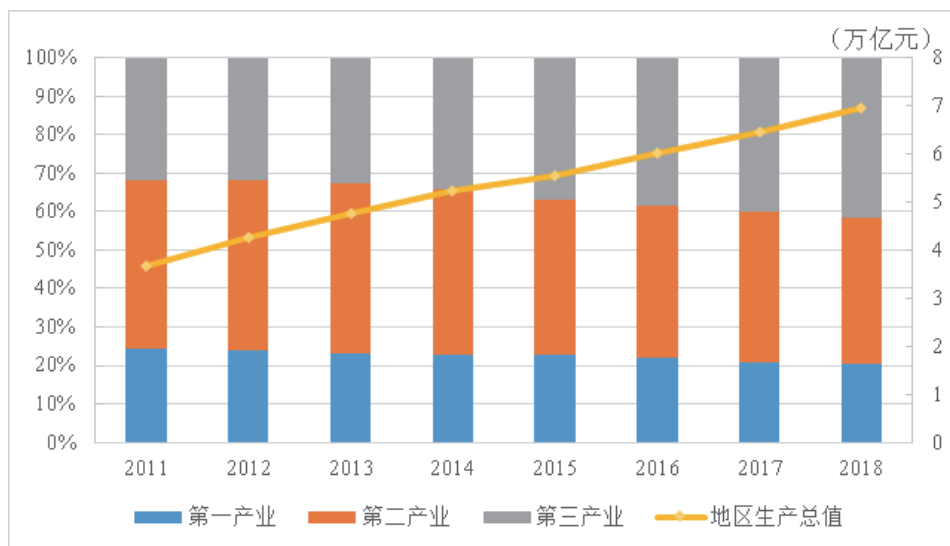


图1-2 贫困地区生产总值和产业结构变化（2011年至2018年）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浙江省湖州市支持新疆柯坪县发展“湖羊”产业

中国采取对口支援方式推动新疆地区发展。其中，湖州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柯坪县位于塔里木盆地北缘，羊肉味美闻名全疆，但当地农户采取散养模式养殖，规模小、效益差、产量低，无法成为脱贫致富的主导产业。

2013年，湖州市根据柯坪县实际，通过“湖羊进疆”扶持柯坪县羊产业发展，带动当地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截至2019年底，柯坪羊存栏2.5万头，产羔7600头；柯坪县3001户贫困户中有2000余户贫困人口通过参与发展湖羊产业实现增收，占总贫困人口人数的66.65%。

2018年，湖州市在“湖羊进疆”成功的基础上开展“湖羊入川”，将湖羊养殖推广到四川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当年带动当地946户贫困人口增收脱贫。2019年，在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元市青川县等地启动“万头湖羊养殖基地”“湖羊特色产业园”等项目，加快打造湖羊产业链。

湖羊模式通过调动贫困人口和生产经营主体的积极性，打造了规模化的特色产业链条，并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推进农村三产融合，推动协调发展，引导贫困人口由单一养殖业向加工业、服务业发展，开辟了贫困人口持续增收的新路径。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2021年起，中国对脱贫地区设立5年过渡期，确定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一是脱贫地区群众和脱贫人口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22年，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111元、同比增长7.5%，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14342元、同比增长14.3%，增速分别高于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1.2个百分点和8个百分点。二是重点帮扶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截至2023年6月底，约65%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已消除返贫风险，其余均落实了帮扶措施。教育、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保障问题保持动态清零。三是脱贫地区就业和产业支撑能力不断增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5%以上用于支持产业发展。截至2023年6月底，累计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2167.25亿元，惠及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504.44万户（次），贷款余额189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2%。2021年、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规模均超过3000万人。四是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更加深入。全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73%，90%以上的自然村生活垃圾得到收运处理，95%的村庄开展了清洁行动。此外，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公共服务更加健全，搬迁群众总体实现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为脱贫群众增收致富保驾护航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是扶贫小额信贷的延续和优化，是面向脱贫户（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发放的利率优惠、财政贴息的中长期小额信用贷款，用于支持脱贫户发展生产增收致富。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支持对象是建档立卡脱贫户（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贷款金额原则上5万元以下，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可追加贷款至1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期以内；贷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实行免担保免抵押，财政资金予以适当贴息；鼓励通过设立风险补偿金等方式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政策实施时间是过渡期内（2021-2025年）；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

截至2022年末，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余额1824亿元，同比增长13.2%，支持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433.3万户。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人民生活的“安全网”更加密实坚固。中国不断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面不断扩大，为城乡老年居民基本生活提供制度保障。2021年，全国参保人数达到54797万人，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总人数的53.3%；实际领取待遇人数达到16213万人，较2015年增加1413万人，增幅9.5%（表1-1）。二是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满足困难群众健康需求。2018年至2020年，累计资助2.3亿脱贫人口参保，脱贫人口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水平达到80%左右，累计帮助减轻脱贫人口医疗费用负担3600亿元，精准帮扶近1000万户因病致贫群众脱贫。三是失业和工伤保险覆盖面更加广泛。截至2022年底，有2.38亿人参加失业保险，法定参保率超过90%；超过2.91亿人参加工伤保险，其中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9127万人。四是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完善。截至2022年底，全国共有城乡低保对象4032万人。2015年至2022年，全国城乡低保标准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7.6%和11.9%；累计实施临时救助8432万人次，累计支出救助资金961亿元。截至2022年底，全国共救助特困人员²469.5万人，其中集中供养77.7万人，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109.2万人。

2 中国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表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情况（2015年至2021年）

年份	参保人数 (万人)	实际领取待遇 人数(万人)	基金收入 (亿元)	基金支出 (亿元)	基金累计结 存(亿元)
2015	50472	14800	2855	2117	4592
2016	50847	15270	2933	2150	5385
2017	51255	15598	3304	2372	6318
2018	52392	15898	3838	2906	7250
2019	53266	16032	4107	3114	8249
2020	54244	16068	4853	3355	9759
2021	54797	16213	5339	3715	11396

数据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加强国际减贫合作，为全球减贫事业作出重大贡献。 国消除绝对贫困，是对全球减贫事业的重大贡献。与此同时，中国还积极参与国际减贫合作。2021年，中国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将减贫摆在重点合作领域首位，契合了国际社会对消除贫困的期待。一是积极开展国际减贫交流。举办“减贫与发展高层论坛”等国际性减贫经验交流活动，搭建覆盖亚、非、拉地区的机制性交流平台。二是扎实推进国际减贫合作项目。2015年以来，实施100个减贫项目，同非洲国家实施包括减贫惠民在内的“十大合作计划”，在老挝、柬埔寨和缅甸实施“东亚减贫示范合作”项目。三是帮助发展中国家提升减贫与发展能力。2015年以来，积极推进与发展中国家减贫能力建设合作，共举办170余期国际减贫主题培训项目，为5000多名发展中国家的中高级政府官员、扶贫专业人才提供培训，分享中国减贫经验。中国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合作总结中国减贫经验，与国际社会分享减贫发展知识。

二、基本经验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中国一贯坚持人民至上，将减贫摆在政

策议程的突出位置，努力让全体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生活。在推进脱贫攻坚的过程中，中国采取一系列超常规政策举措，让贫困群众有更好的收入、更好的教育、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更好的居住条件，确保在脱贫道路上一个人都不能少。

二是立足本国实际制定减贫策略。贫困治理必须从本国实际出发，科学研判制约减贫和发展的瓶颈因素，不断调整创新减贫策略和政策工具。2012年至2020年，中国在继续坚持开发式扶贫的同时，实施精准扶贫方略，有效解决脱贫“最后一公里”问题。此后，中国对脱贫地区实施5年过渡期政策，努力增强脱贫地区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确保脱贫成效可持续。

三是凝聚全社会的减贫共识与合力。2015年以来，中国构建政府、社会、市场协同推进的大扶贫格局，搭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主体的社会扶贫体系，凝聚了举国同心、各方参与的强大合力。同时，中国充分尊重、积极发挥贫困群众主体作用，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和自主发展的能力，使贫困群众不仅成为减贫的受益者，也成为发展的贡献者。

四是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积极参与全球贫困治理，不断深化减贫领域交流合作，推动建立以相互尊重、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减贫交流合作关系，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减贫事业发展，为构建没有贫困、共同发展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应有贡献。

三、下一步工作

中国减贫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但部分脱贫地区仍存在对政策性补助依赖性高、脱贫质量不稳定等问题。受国内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少数脱贫人口仍存在返贫风险。中国将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全球减贫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一是坚决守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

二是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动力。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

更加注重扶志扶智，聚焦产业就业，不断缩小居民收入差距、城乡和区域发展差距。

三是稳定完善帮扶政策。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深化东西部协作，持续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

四是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不断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水平，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全面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

五是加强国际减贫交流合作。积极发挥多双边机制作用，推动完善全球减贫治理体系，搭建全球减贫交流合作机制平台，实施“小而美”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提升贫困治理能力，落实好全球发展倡议，为发展中国家减贫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目标 2 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 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

一、落实进展

中国把解决好十几亿人的吃饭问题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提出了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新粮食安全观，确立了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2015年以来，中国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市场平稳运行、粮食流通高效顺畅，粮农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取得积极进展。

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稳定，品种更加丰富、品质持续提升。粮食产能稳定提升。2022年，中国粮食总产量达到68655万吨，连续8年保持在65000万吨以上，人均粮食占有量超过480公斤，高于国际公认的400公斤粮食安全线，做到了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图2-1）。农产品品种更加丰富，棉油糖胶稳定发展，肉蛋奶、水产品、果菜茶供给充裕。农产品品质持续提升。中国于2017年启动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统筹推进粮食产后服务体系、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中国好粮油”行动三个子项建设。绿色优质农产品总量达到2亿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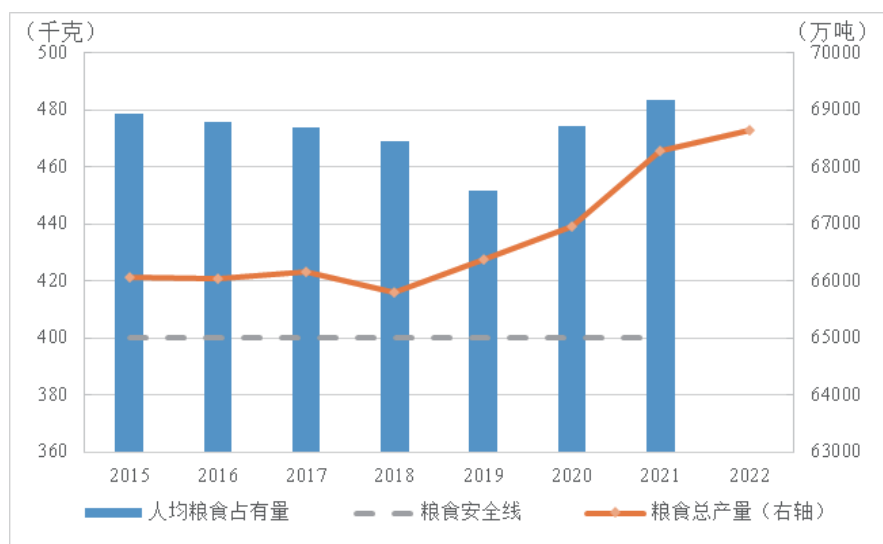


图2-1 中国粮食产量（2015年至2022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重视国民营养需求，儿童青少年营养健康状况和生长发育水平持续改善。加强政策引领。持续推进实施《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和《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2021—2025年）》，指导各地实施儿童营养改善行动，强化儿童营养喂养与运动指导。加强前端营养健康监测。将儿童青少年营养健康状况监测纳入中国居民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内容，动态了解儿童青少年营养健康状况，为优化完善营养不良应对策略提供支撑。补齐不发达地区短板。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农村和脱贫地区儿童营养状况持续提升。2020年，6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下降至7%以下，低体重率下降至5%以下，农村6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从2015年的11.3%下降至5.8%。6—17岁儿童青少年生长迟缓率从4.7%降到了2.2%。

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里，推动构建现代粮食产业体系。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和15.46亿亩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持续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和耕地质量，推动科技成为农业农村经济增长最重要的驱动力。截至2022年底，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0.37亿亩，累计建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比2014年提高0.35个等级，农业靠天吃饭的局面加速改变。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62%，粮食作物良种基本实现全覆盖，取得了节

水抗旱小麦、超级稻等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80%，特别是小麦的综合机械化率超过97%，基本实现了全程机械化。以建链补链强链为抓手，积极探索以粮食产业链优势端带动向上下游延伸，挖掘从田间到餐桌全产业链条的增值潜力。通过树立优粮优价导向，构建小农户与龙头企业的利益联结机制，从根本上提高小农户应对风险能力，让农民更多分享粮食产业增值收益，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保障农村基本生产要素可及性，农民收入水平稳步增长。推动基本生产要素改革，开展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截至2023年2月底，中国家庭农场数量达到400.4万个，农民合作社达222.9万家。提高农村金融服务可及性。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2021年底，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8.88万亿，较年初增长17.48%，超过各项贷款平均增速6.19个百分点，累计为1.56亿农户开展信用评定；2022年，农业保险为1.69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4.57万亿元。2022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0133元，实际增长4.2%，较2015年将近翻了一番（图2-2）；2015年至2022年间增速均高于城镇居民，农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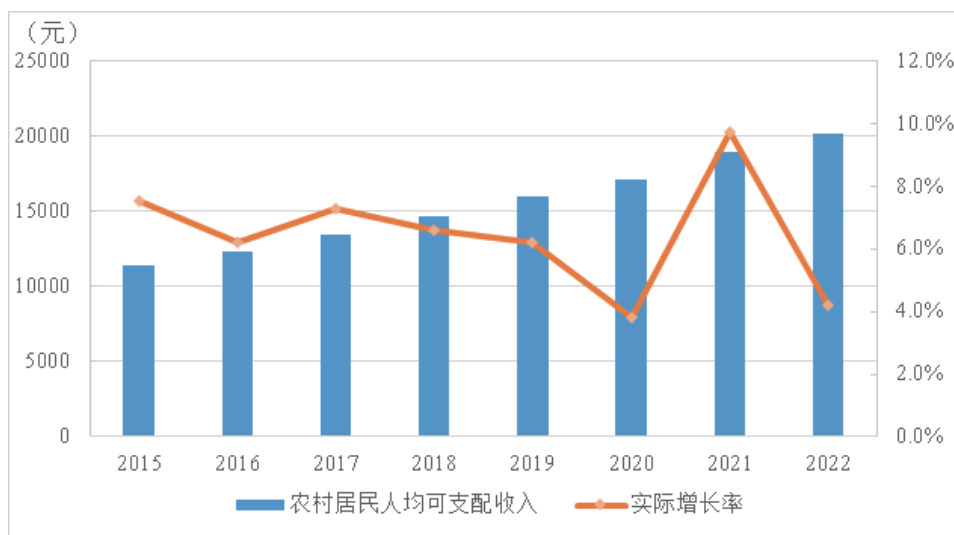


图2-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实际增长率（2015年至2022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积极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农业食物系统韧性增强。实施《中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引导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全面实施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积极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68，较十年前提高了0.052；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分类改造盐碱地，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和污染退化耕地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超过88%、80%和76%；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超过40%，使用量连续多年负增长。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为引领，推动生产清洁化、投入品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因地制宜推动适应气候变化与农业技术的结合应用，推广防灾减灾技术措施。

发展绿色食品，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

30多年来，中国坚持推进绿色食品生产，积极引领绿色消费，在推动农业绿色转型发展，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促进农民增收，满足城乡居民对高品质农产品需求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中国通过采取推广应用绿色生产技术、落实标准化生产，严格审查监管、确保绿色食品产品质量，以及扩大品牌宣传、培育消费市场等措施，推动中国绿色食品发展取得显著成果。一是生产规模持续扩大。2015年至2022年，绿色食品生产主体总数从9579家发展到25928家，年均增长15.3%，绿色食品产品总数从23386个增加到55482个，年均增长13.1%。绿色食品生产主体包括基本覆盖了中国主要大宗农产品及加工产品。二是生态效益日益显现。2009年至2018年10月，累计减少化学氮肥投入1458万吨，减少农药投入54.2万吨，温室气体减排5558万吨，创造生态系统服务价值3.2万亿元。三是品牌价值不断提升。2022年，绿色食品国内销售额达5397.6亿元，出口额31.4亿美元。绿色食品标志商标先后在11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成功注册。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积累了以下经验。一是标准化、品牌化与产业化结合。推行标准化生产模式，强化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促进了农业提质增效，带动了农民增收致富。二是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结合。坚持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发展道路，将生态环境作为生产要素，转化为经济优势和市场价值。

三是政府引导、市场拉动与社会参与结合。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在规划指导、政策支持、资金投入、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推动作用，积极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凝聚科研机构、检测检验、社会团体、行业专家等资源力量，共同为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创新，推动种业加快振兴。积极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截至2022年底，已全部完成共2323个县的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征集，新收集种质资源12.4万份。加大资源保护力度，持续建设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家畜基因库等，种质保存总量居世界前列。大力提升育种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种业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扎实推进育种联合攻关，加快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品种，同时启动农业生物育种重大专项，加快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截至2022年底，中国农作物种源自给率超过95%。

推动粮农领域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农业发展。通过多边机构提供粮食或农业援助。中国在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项下，与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在30多个国家实施了40多个项目。自中国—联合国粮农组织南南合作信托基金设立以来，已累计向粮农组织捐赠1.3亿美元，实施了29个南南合作项目，通过培训交流、实地考察、专家派遣等多种方式帮助发展中国家提升农业生产能力。在中国—联合国粮农组织南南合作信托基金项下，累计有300多名中国专家参与分享中国经验和技術，10万小农直接受益并有数百万小农间接受益。2015年至2022年，中国还通过双边渠道累计向9个国别派出261人次农业专家，向140多个发展中国家开展农业涉外培训412期、累计12132人次接受培训。积极开展农业境外投资。截至2021年底，共有1000余家境内企业在境外设立超1700家农业企业，覆盖近120个国家和地区。2021年投资流量总额为9.3亿美元，投资存量总额为188.2亿美元。深度参与全球农业贸易治理。积极参与世贸组织农业谈判，推动达成《内罗毕部长宣言》中关于取消农业出口补贴的决定，积极促成世贸组织第12届部长级会议达成《关于紧急应对粮食安全问题的部长宣言》《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购粮免除出口禁止或限制的部长决定》。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共同呼吁削减少数发达成员拥有的综合支持量特权。

南南合作助力乌干达农业转型

长期以来，中国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简称联合国粮农组织）开展的南南合作，在全球粮农治理领域被誉为典范。在此合作框架下，2012—2014年、2016—2018年中国与乌干达成功实施了两期南南合作项目，全面提升了乌干达农牧渔业技术水平，提高了贫困人口的生产生活质量。依托项目建成的“中乌农业合作产业园”被中国农业农村部认定为首批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成为中国—联合国粮农组织南南合作的样板项目，荣获“首届全球减贫案例征集活动最佳减贫案例”。

2022年11月中旬，中国—联合国粮农组织—乌干达第三期南南合作项目正式启动，9名中国农业专家顺利抵达乌干达，执行为期三年的农业技术合作任务，重点加强水稻、水产、畜牧三大领域合作。此外，乌干达政府已决定出资约962万美元，在联合国粮农组织设立单边信托基金用于支持中乌第三期南南合作项目。这是迄今为止，中国—联合国粮农组织南南合作框架下东道国政府提供的最大规模捐款，也是成功利用中国—联合国粮农组织南南合作信托基金撬动东道国资金支持，提升东道国参与主体性的典范。

二、基本经验

一是科技驱动，推进农业现代化。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现代化。中国积极推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以农业现代化作为保障粮食安全的必由之路。中国高度重视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将农业技术推广放在重要位置，围绕农业领域技术难题推动产学研一体化，推动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

二是加强调控，完善粮食市场体系。注重规划引领，实施最低收购价等政策，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合理确定中央和地方粮食储备的功能定位，充分发挥粮食储备功能。培育大型跨国粮食企业与中小粮企协同发展市场格局。构建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加强对粮食交易体系的宏观调控。

三是合作共赢，维护世界粮食安全。中国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农业

领域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促进全球粮食安全。中国积极践行自由贸易理念，参与世界粮食安全治理，提出《国际粮食安全合作倡议》。

三、下一步工作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中国农业大而不强、生产成本持续提高等都是中国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过程中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中国将继续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持续推动乡村振兴，推动农民增收。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积极稳妥推进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发展。确保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二是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推动农业绿色全面转型。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支撑，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持续提高单产。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治理。

三是坚持开放共享，深化农业国际合作。加快构建新型农业对外合作伙伴关系，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农业农村合作，扩大农业对外投资。积极开展粮食和农业对外援助，深度参与全球粮农治理，努力解决国际农产品贸易中的“规则赤字”。



目标 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 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一、落实进展

中国始终将人民生命健康摆在第一位，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2015年以来，中国全民健康覆盖体系逐步完善，健康生活方式逐渐形成，健康环境明显改善，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同时，中国秉持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理念，积极开展卫生国际合作和对外援助，为全球落实健康领域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妇幼健康目标提前实现，全人群健康水平持续提升。中国先后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和“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切实防范妊娠风险，提高新生儿危重症救治能力，加强儿童健康服务能力，持续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2015年至2022年，中国孕产妇死亡率从20.1/10万降至15.7/10万（图3-1），住院分娩率稳定在99%以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10.7‰降至6.8‰，婴儿死亡率从8.1‰降至4.9‰（图3-2）；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5%以下，已达成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关于妇幼健康的目标。中国人均预期寿命从2015年的76.3岁提升到2021年的78.2岁，全人群主

要健康指标显著提升，位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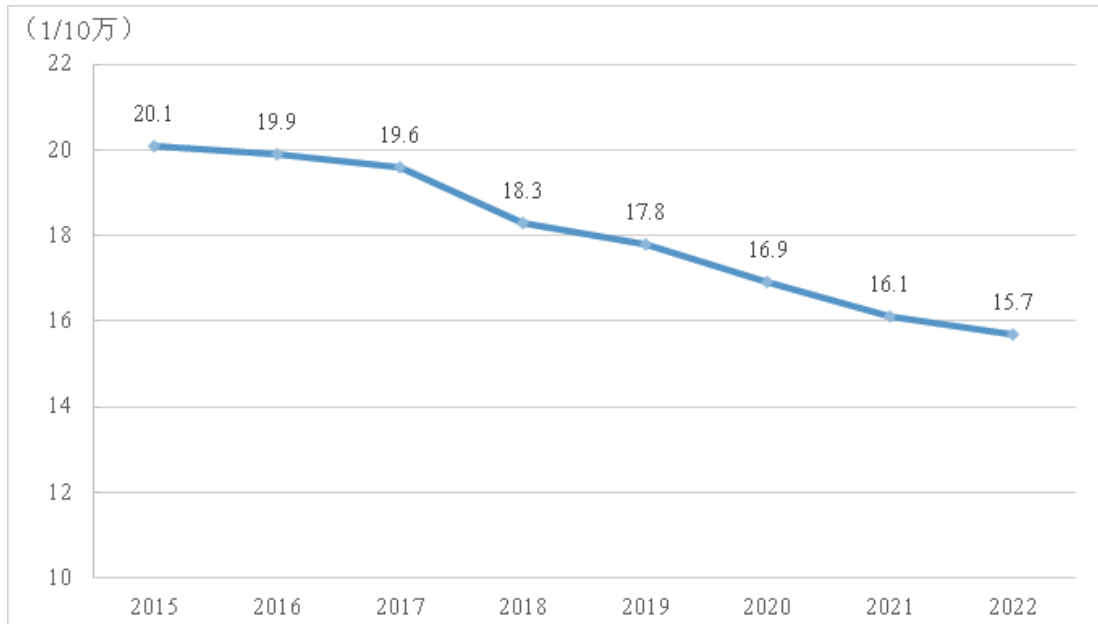


图3-1 孕产妇死亡率（2015年至2022年）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16-2021）》，国家卫生健康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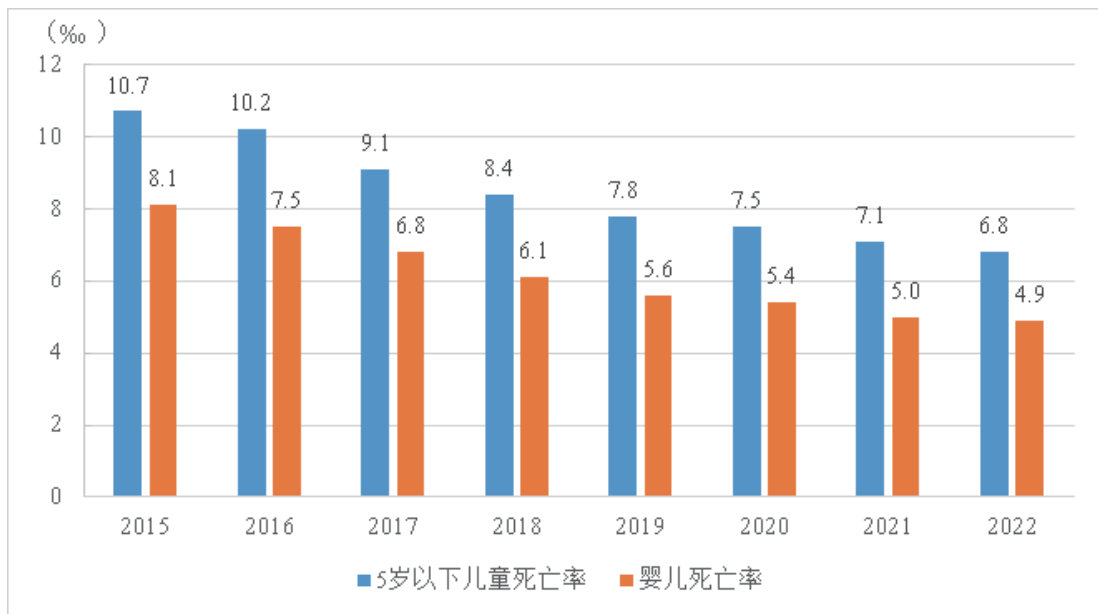


图3-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2015年至2022年）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16-2021）》，国家卫生健康委。

全民健康覆盖持续推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公平性、可负担性不断提升。建立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城乡居民的医疗服务可及性显著提升。2015年至2022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701.52万张从增加到975万张；卫生技术人员人数从800.75万人增长到1165.8万人（图3-3）。其中，基层医疗服务网络和卫生服务队伍建设显著提升。截至2021年底，约90%的城乡家庭15分钟内能到达最近的医疗点，12类和其他16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从2015年的40元稳步提高至2022年的84元。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基本医疗保障网。基本建成了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等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2015年以来，全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全国卫生总费用个人现金支出比例持续下降。农村贫困地区卫生健康服务条件和水平全面改善。通过实施健康扶贫工程，消除了农村贫困、偏远地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空白点”，累计帮助近1000万因病致贫返贫家庭成功摆脱贫困。此外，中国还加大应用数字技术解决卫生健康领域发展不平衡和可及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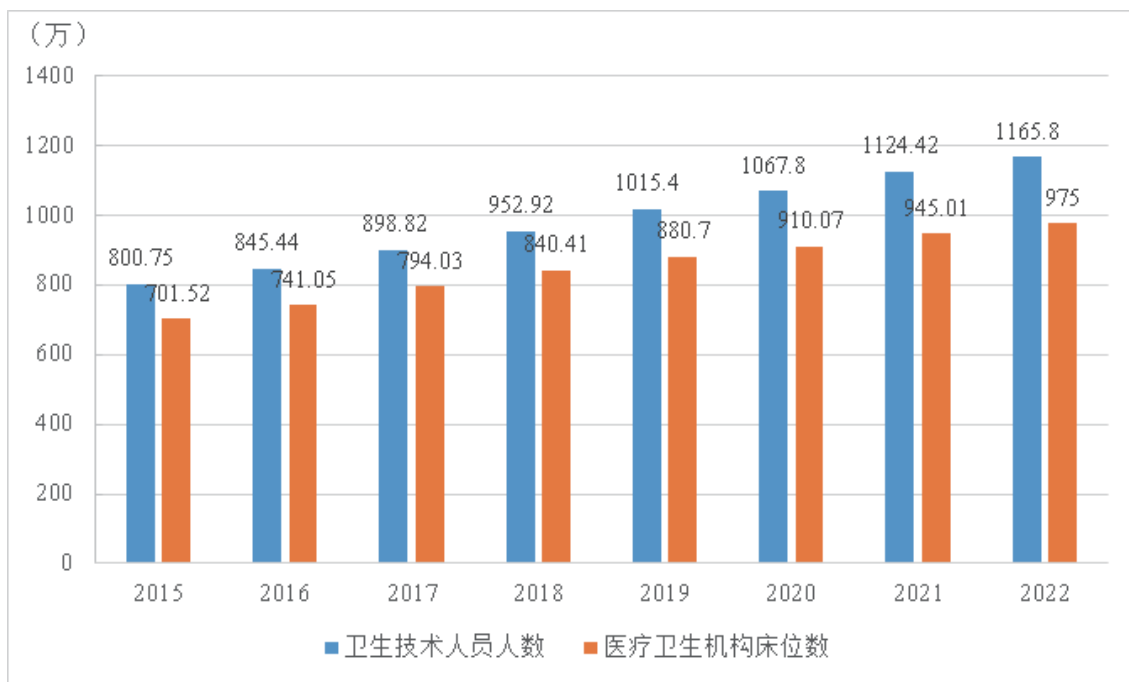


图3-3 卫生技术人员人数和医疗机构床位数（2015年至2022年）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16-2021）》，国家统计局。

承德市围场县通过智慧分级诊疗系统实现医疗资源跨区共享

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辖区辽阔，是河北省面积最大的县，也是原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脱贫摘帽之前，围场县发展基础较差，基本公共服务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足，百姓看病远、看病难、看病贵、因病致贫等问题突出。针对这些问题，承德市围场县在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过程中，利用“互联网+”技术，探索建立了整合医疗资源，优化服务管理，构建区域影像信息共享和远程诊断的智慧分级诊疗系统，借助远程诊断技术手段，形成了“智慧分级诊疗”模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了基层贫困患者就医就诊的及时性、有效性，减轻了贫困人口就医压力，实现了城乡医疗资源共享。

“智慧分级诊疗”模式开展以来，解决就近看病9万余人次，相对累计节约成本两千余万元，为京津冀等周边地区医院分流病人10万余人次。实现县外就诊患者回流、县内基层首诊“双增长”，基本实现“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

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艾滋病、结核病、疟疾等重大传染病防范体系不断巩固。中国取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中国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事求是、因时因势调整优化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措施，新冠死亡率保持在全球最低水平，最大程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也为世界抗疫斗争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国已经彻底消灭了天花、脊灰、疟疾等传染病。艾滋病经输血传播基本阻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由未干预时的34.8%下降到3%。全国孕产妇梅毒、乙肝的检测率均在99%以上。重点寄生虫病人感染率每流行季病例数成功降低到个位数水平。结核病患者治愈率始终保持在90%以上。

持续健全重大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为居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中国高度重视慢性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医防融合，制定并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治战略。2015年至2022年，中国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从18.5%下降到15.2%。将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纳入居民医保保障范围，降低居民慢性疾病治疗负担，惠及1.4亿慢病居民。城乡基层服务能力显著提升。2022年，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接受健康管理的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分别超过1亿人和3700万人；超过1亿65岁以上老年人获得健康管理服务。妇女宫颈癌筛查持续扩面。2023年，中国印发《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2023—2030年）》，积极响应世界卫生组织提出

的“加速消除宫颈癌全球战略”，截至目前，宫颈癌免费筛查已扩展至全国2665个县（市、区），占比94%。

完善疫苗、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群众医药负担持续下降。保障新冠疫苗专项研发、生产和供应。截至2023年4月27日，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病毒疫苗349474.0万剂次。持续推动医药集中采购工作。自2018年以来，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8批333种药品、平均降价超50%，集采3批耗材、平均降价超80%，优质药耗可及性显著提升；连同地方联盟采购，累计减负约5000亿元。鼓励药物研制和创新。建立加快药物上市注册通道，依法依规加快审评审批，提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效率。2018年至2022年，批准了106个创新药上市，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的用药需求。

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控制健康影响因素，改善生产生活环境。颁布实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明确各级政府健康优先发展的主体责任，“将健康理念融入各项政策”和“建立健康影响评价制度”正式写入法律。构建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机制，不断提升治理效能和监管水平。与2015年相比，2022年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事故起数下降60.9%。修订并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将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纳入法定标准。认真履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2022年，各级党政机关基本建成无烟机关，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与既往调查相比呈下降趋势。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印发并实施《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完善职业健康治理体系。

加强国际卫生合作与对外援助，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中国坚持正确义利观，在对外抗疫援助中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实施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规模的全球紧急人道主义行动。积极开展肿瘤防治等慢性疾病防治的国际卫生合作。实施中国—东盟“公共卫生人才培养计划”“健康丝绸之路人才培养计划”等能力建设项目，建立了中国—东盟医院联盟平台，支持东盟提高卫生服务水平。开展援外医疗60年来，中国共派遣援外医疗队员3万人次，诊治患者2.9亿人次，培养当地医疗人员10万余人。截至2023年7月，中国与41国的46家医院建立对口合作关系，共建25个临床重点专科中心，填补数千项技术空白。

共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国在做好国内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向其他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

2020年初，中国正在抗击疫情的紧要关头，国际社会以各种方式向中国提供了宝贵的支持。在国内抗疫取得阶段性成效后，中国克服诸多困难，尽己所能向国际社会和其他国家提供抗疫医疗物资，派出抗疫专家开展技术援助，并提供现汇援助和债务免除等援助。

3年多来，中国共向全球151个国家和13个国际组织提供检测试剂、防护服、口罩等抗疫物资数十亿件，累计发运物资5246吨，向全球12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22亿剂疫苗。向34个国家派出了38批次抗疫专家组，遍及11个亚洲国家、18个非洲国家、2个美洲国家和3个欧洲国家。与180多个国家和地区、10多个国际和区域组织共同举办视频会议约1500场，分享防护、救治、疫苗药物研发等经验；制作多语种预防指南短视频推介到120多个国家，弥补疫情防治知识空白。中国政府还积极与国际组织和全球各类区域组织等开展抗疫国际合作，并在相应框架下实施抗疫援助，特别是疫苗援助。

二、基本经验

一是坚持保护人民生命权和健康权，将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纳入国家发展全局。

中国将健康优先理念及相关发展目标融入国家规划。2016年，中国提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此后，连续出台了系列实施意见、专项行动计划和立法，成立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并在“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到2035年“建成健康中国”的远景目标。

二是将卫生事业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协同推进，为现代化建设夯实基础。中国将人民健康作为全面实现小康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通过多部门联合制定工作方案，精准施策、动态监测等政策措施，从供需两个方面有效防止贫困人口因病致贫返贫风险，提升贫困地区健康服务保障和服务水平，形成了促进全民健康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

健康减贫的中国实践

按照国家实现全面小康的战略部署，在脱贫攻坚时期，中国将基本医疗保障作为脱贫标准的核心指标，组织15个部门联合印发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的指导意见。精准掌握贫困人口患病情况，并开展集中大病救治、慢病签约和重病兜底保障。着力改善贫困地区的医疗服务条件和能力，填补乡、村基层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从供需两个方面有效防止因病返贫致贫。

脱贫攻坚胜利后，组织13个部门联合印发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完成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衔接，建立完善全国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系统，对具有因病返贫风险人群和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开展动态监测，切实防止发生规模性因病返贫，守住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的底线。同时，持续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深入推进重点地区重大疾病综合防控，全面提升农村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因病致贫返贫。

三是围绕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两大核心任务，循序渐进推进卫生健康事业体系建设和改革创新。中国卫生事业发展始终立足于人民需求和本国实际，最初创造性地建立“低水平、广覆盖”“重基层、预防为主”的初级卫生保健体系，然后不断提升全民健康保障体系的覆盖面和公平性。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夯实基层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医防融合，加强卫生体系韧性，促进医疗卫生创新。

四是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推动全民共建共享。中国颁布实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明确各级政府健康优先发展的主体责任，“将健康理念融入各项政策”和“建立健康影响评价制度”正式写入法律。强调政府、社会、个人共建共享的健康理念，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三、下一步工作

一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防范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在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科学总结的基础上，更加科学、精准、高效做好疫情

防控工作。提升疫情监测水平，推进疫苗迭代升级和新药研制，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加紧建立平急结合的卫生应急体系。

二是以公益性为主导、以基层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医保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可负担性。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工作方针，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加大数字技术在健康领域应用，促进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是坚持“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持续改善影响健康的社会和环境因素。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加强重大传染病、地方病和慢性病综合防控。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国民健康教育水平。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养老服务保障。优化生育政策，发展普惠式托育服务。持续改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加强环境治理，推进健康影响评价机制。

四是全方位推进卫生健康领域国际合作，共同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积极履行国际义务，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在全球卫生治理更好发挥作用。加强国际间传染病风险监测预警、信息互通和技术合作。创新卫生援助机制与合作模式。进一步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加强政策沟通、经验分享。



目标 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 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一、落实进展

中国坚持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自2012年以来，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一直保持在4%以上，中国教育普及水平不断提高，国民受教育机会进一步扩大，受教育程度进一步提升。目前，中国已经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教育现代化总体发展水平跨入世界中上国家行列。

强化政府主体责任，义务教育朝着优质均衡的方向发展。义务教育发展均衡程度显著提高。截至2021年底，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895个县，全部通过了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标志着义务教育事业正在从“有学上”向“上好学”迈进。城乡义务教育普及程度保持较高水平。2015年至2022年，中央财政共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12410亿元，支持建立和巩固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

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15年至2022年，全国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³和初中阶段毛入学率⁴分别保持在99.9%和100%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⁵从93.0%提高到95.5%。中国义务教育普及程度达到世界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

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学前教育的覆盖面和普惠性显著提升。自2011年以来，中国以县为单位连续编制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明确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2015年至2022年，中央财政共安排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1390亿元，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扩大普惠资源，完善普惠保障机制，提高保教质量。学前教育普及程度方面，2015年至2022年，学前教育在园幼儿规模从4264.83万人增至4627.55万人；全国3—5岁幼儿毛入园率从75.0%稳步提升至89.7%，提高了14.7个百分点（图4-1）；学前教育普及程度达到世界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幼儿园性质方面，2017年至2022年，普惠性幼儿园⁶占全国幼儿园比例从64.5%提高到84.96%，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全国在园幼儿的比例从70.6%提高到8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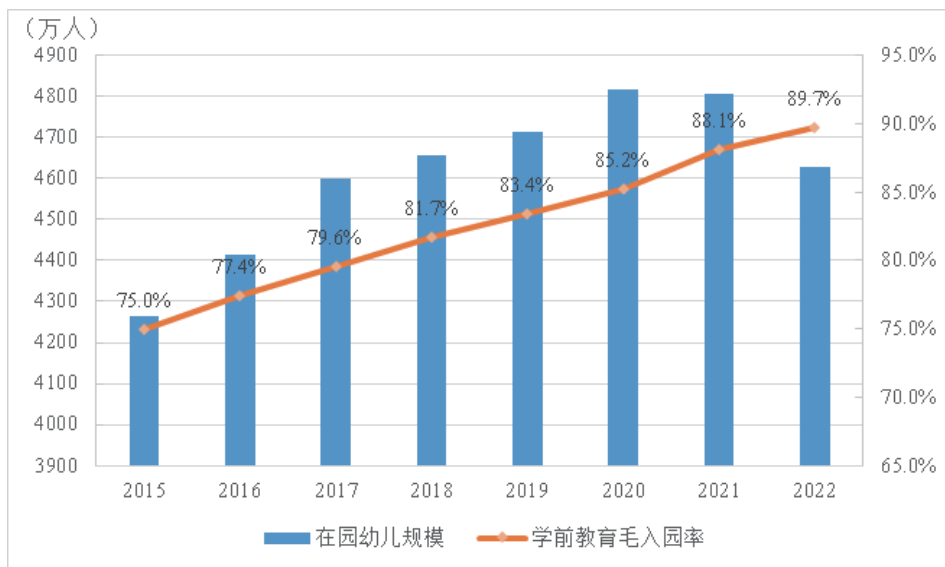


图4-1 学前教育在园幼儿规模和毛入园率（2015年至2022年）

数据来源：教育部。

3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是指小学教育在校学龄人口数占小学教育国家规定年龄组人口总数的百分比，是按各地不同入学年龄和学制分别计算的。

4 毛入学率，是指某一级教育不分年龄的在校学生总数占该级教育国家规定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由于包含非正规年龄组（低龄或超龄）学生，毛入学率可能会超过100%。

5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是指初中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

6 普惠性幼儿园是指以政府指导价收取保育费和住宿费的幼儿园，包括教育部门和其他部门举办的公办性质幼儿园，以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稳步发展，劳动力整体素质持续提高。

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着力扩大教育资源，改善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高中阶段⁷毛入学率从2015年的40.0%提高到2022年的59.6%。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2015年以来，中职就业率（含升学）稳定在96%以上，高职在91%以上。在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一线新增从业人员中70%以上来自职业院校毕业生。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新阶段。2015年至2022年，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和毛入学率稳步提升，2022年分别达到4655万和59.6%（图4-2）。2022年，中国16岁至59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0.93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4年。面对近年来毕业生的就业压力，中国政府从供给侧和需求侧双向发力，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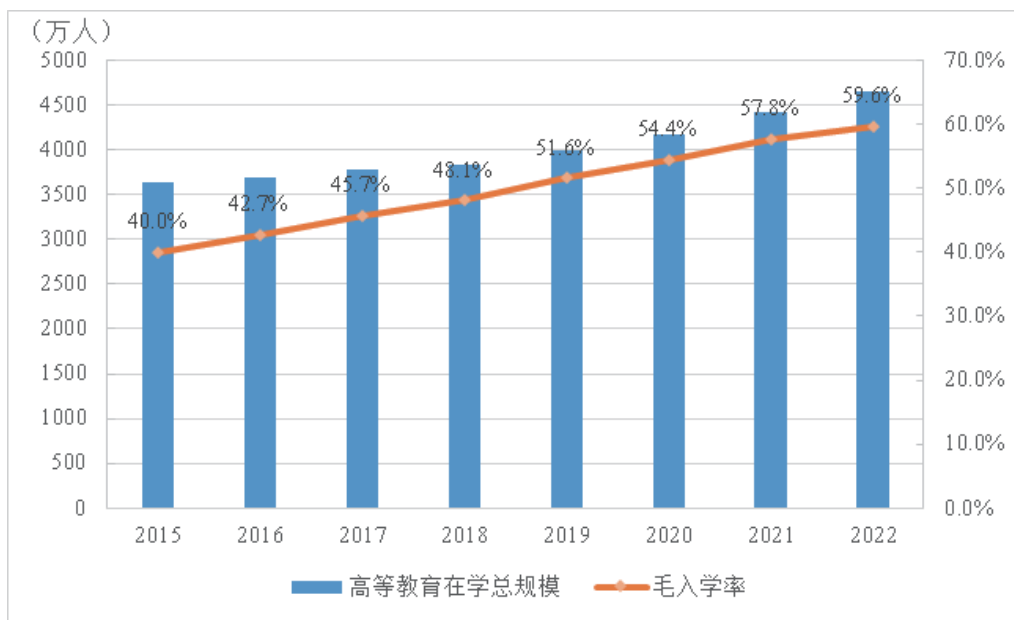


图4-2 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和毛入学率（2015年至2022年）

数据来源：教育部。

加强弱势群体保护，人民群众的平等受教育权得到有力保障。持续推动教育性别平等。中国女性受教育机会显著增加，女性受教育程度普遍提高，男女受教育差距基本消除。高度重视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自2014年起，中国政府连续实施

⁷ 高中阶段包括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

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自2016年起，义务教育阶段特教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到6000元，达到普通学生的6—8倍；中央财政特殊教育专项补助经费从2016年的4.1亿元提升至2022年的5亿元；特殊教育学校和专任教师均显著增加。截至2022年，全国特殊教育在校生92万人，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5%以上。为弱势群体提供其他教育和技能培训。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特别是中等职业教育加快发展；全国1万余所职业学校每年开展各种培训上亿人次，每年有30万左右的退役军人、下岗待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社会生源接受职业教育。2013年至2020年，累计有800多万贫困家庭学生接受职业教育，有效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将可持续发展融入教育体系，增强民众可持续发展意识。中国把可持续发展科学知识、价值观念与实施素质教育相结合，注重在教育教学中培养学生的可持续行为习惯与生活方式。把可持续发展理念、内容有机渗透到物理、化学、地理、生物等普通高中课程。正确发挥考试评价的导向作用，注重对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考察，鼓励学生参与环境保护方面的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持续优化调整高校本科专业结构布局，用可持续发展理念完善中国特色学位授予体系、专业目录体系，高校增设文化产业管理、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全球健康学、资源环境科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等本科专业。

注重教育领域国际合作，为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本发展提供支持。支持人才培养。中国政府通过设立国别奖学金、“中非友谊”专项奖学金、长城奖学金等项目资助发展中国家优秀青年来华学习深造。2015年至2022年，中国政府奖学金共资助发展中国家78475人来华学习。助力师资培训。2015年以来，中国在援外人力资源开发合作项下共安排300余期教育领域主题项目，共为广大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培训教育领域专业人才约1万名；2019年至2022年，中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设立信托基金，每年提供200万美元，助力非洲国家优质教师教育与培训；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在上海设立教师教育中心，作为全球教师教育领域的服务提供者、标准制定者和研究与资源管理中心。推动教育资源共享。开展中巴科学教育合作项目，建立中巴科学教育百校联盟，向巴方提供百余份科学课程纳入其国家课程体系。搭建教育领域交流

平台，通过举办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2022年8月）、世界数字教育大会（2023年2月）等，促进教育领域的先进实践和发展经验交流。

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

携手推动全球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建设后疫情时代美好世界，是世界各国职业教育界面临的重大课题。2022年8月19日至20日，中国成功举办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大会以“后疫情时代职业技术教育发展：新变化、新方式、新技能”为主题，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吸引来自全球123个国家约700名代表注册参会。

大会发布了《天津倡议》，分享各国经验做法，提出面向未来的职业教育发展方向。大会还同期举办了首届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线上博览会，并发布筹建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联盟的倡议，形成“会、盟、赛、展”的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崭新平台和范式。

中国成功举办大会，达成全球职业教育发展共识，推动全球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促进全球共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经验

一是优化顶层设计，以规划指引教育发展方向。中国始终在国家、区域和专项规划指引下推进教育事业发展，使教育与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与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与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例如，国家五年规划、《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教育脱贫攻坚规划等，从教育外部和内部两个方面科学谋划教育发展战略方向、空间布局和要素配置，充分发挥了规划对教育发展的指引作用。

二是不断主动突破，以重点改革带动全面进步。中国政府从实际出发，瞄准教育事业发展的突出瓶颈、主要短板和体制机制障碍，确定改革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例如，坚定不移推进“双减”，加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动教育评价改革等等。中国教育事业的不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在改革中实现突破，从而推动了教育事业全面发展进步。

三是注重数字赋能，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广泛共享。中国政府坚持创新思维和

发展眼光，注重数字化对于教育发展的重大意义。数字化成为中国提高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公平性、普惠性和整体教育质量新的重要手段。中国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通过教育数字化，确保“停课不停学”；在后疫情时代持续构建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数字教育平台体系，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的中国实践

当今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如何因应信息技术的发展，推动教育变革和创新，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培养大批创新人才，是人类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与此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也凸显了大规模线上教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速了教育的数字化转型。

中国将教育数字化作为教育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内容，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2022年3月28日，中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正式上线启动，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教育教学资源库。平台上线一年多来，访问量超过260亿次，两亿多青少年在网上学习，来自边远山区和农村的人口也可以享受上海、北京、浙江、江苏优质的教育资源。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为个性化学习、终身学习、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教育现代化提供了有效支撑，获得了2022年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教育信息化奖。

与此同时，中国积极促进教育数字化的国际交流合作。2022年12月，中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举办2022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会议。2023年2月，中国主办以“数字变革与教育未来”为主题的世界数字教育大会，来自1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参会代表共同探讨如何通过教育数字化转型促进后疫情时代教育复苏，保障优质教育资源公平，推动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中国的实践证明，数字化是时代大势，也正在给教育领域发展带来新变革。各国政府必须要以战略性、前瞻性眼光，主动谋划、充分重视、加大投入，推动本国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从而共同促进可持续目标4早日实现。

三、下一步工作

当前，中国教育事业发展仍面临一系列挑战。一方面，义务教育、学前教育、

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等领域在办学条件、师资队伍、体制机制等方面依然存在短板；另一方面，数字化转型等为教育事业发展带来了潜在的不确定性。下一步，中国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继续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点支持薄弱学校提高办学水平，努力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持续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二是着力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充分考虑人口变化、乡村振兴和城镇化趋势，优化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布局，落实以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解决好普惠性学前教育人财物保障，全面提升办园水准和科学保教质量。

三是加快促进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推进工程，推动高等教育体制机制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

四是充分保障残疾儿童平等受教育权利。持续推动落实《“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五是大力提高教育数字化发展水平。全面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建设国家教育数字化大数据中心，强化大数据赋能教育教学，增强教育有效公共服务能力。



© 求是网



目标 5 实现性别平等， 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一、落实进展

中国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连续写入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报告以及“十三五”规划、“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统筹推进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妇女在法律、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等领域的发展状况不断改善。

建立健全法律法规政策体系，保障妇女享有全面平等权益。在立法、司法、执法、守法各环节重视妇女权益保障，建立起包括100多部法律法规在内的妇女权益法律体系。2021年颁布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2022年10月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设置专节强调保障妇女权益。同时，修改《刑法》《就业促进法》《母婴保健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有关章节，制定《法律援助法》等，强化对“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法治保障。全国31个省、336个地市和99.6%的县制定了符合本地实际的妇女发展规划。设置1300余项直接反映妇女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分性别指标。自2015年以来，开展妇女和女童普法维权宣传活动314万余场，参与妇女群众达4.2亿人次。国家

层面和31个省（区、市）建立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出版发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与落实》。

加大保护和救助力度，保障妇女人身权利和婚姻家庭权益。积极预防制止家庭暴力。自2016年《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不断加强强制报告制度、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反家庭暴力庇护救助等家庭暴力干预手段，反家暴法治体系日益完善，妇女遭受身体和精神暴力的比例下降。2016年以来，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1.5万余份。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得到大力加强。截至2020年底，全国共有法律援助机构2651个，法律援助工作站点7.5万个。2020年，获得法律援助的女性34.1万人次，比2010年增长73.7%，县级以上妇联组织受理妇女儿童投诉件次数超过18.8万件次。连续制定实施《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犯罪。2022年，拐卖妇女儿童案件立案数较2013年下降了86.1%。全国84%的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设置了婚姻家庭辅导室。2020年印发《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确定了32家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民法典》对夫妻财产归属、离婚时家务劳动经济补偿等进行规定，加强对女方合法权益的保护。全国17个省（区、市）开展了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课程，百余所高校开设女性学专门课程。

深入实施健康和教育行动计划，保障妇女健康和受教育权利。女性健康状况得到显著改善。2022年，中国女性人均预期寿命突破80岁；孕产妇死亡率为15.7/10万，比2015年降低21.9%，指标水平居全球中高收入国家前列。自2021年起，实施新一周期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婚前医学检查率为70.9%，比2015年提高12.2个百分点。住院分娩率保持在99.9%高水平。2022年，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的检测率均在99%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3%。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覆盖全国2600多个县市区，县（区）级的覆盖率超过90%。2015年以来，共为21.7万余名农村贫困和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实施每人1万元的救助。女性平等受教育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实施多项助学计划与项目，支持女童完成义务教育和增加接受高中阶段、高等教育的机会。自2018年以来，小学学龄女童净入学率已连续保持在99.9%以上；2021年，普通高中、成人本专科、普通本科、研究生在校生中女生占比均超过男生，分别为50.2%、57.7%、53.2%、51.5%。

开展妇女劳动和就业支持政策，保障妇女经济和职业发展权益。促进女性充分就业。2022年，各地妇联共举办女大学生专场招聘活动3083次，提供岗位106万多个，举办就业指导培训8万多次，联合有关部门帮助90多万女大学生就业。2021年，全国女性就业人员占全部就业人员的比重为43.1%，互联网领域创业者中女性占55%，女性科技工作者占45.8%。积极消除就业性别歧视。截至2021年底，全国31省（区、市）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妇女联合会等部门均已出台就业性别歧视联合约谈文件或者建立机制。2021年，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企业比重为73.3%。努力提升女性的职业技能。技工院校在校女生占比从2015年的28.3%提升到2022年的33.8%。2015年至2022年，全国共组织女性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8199万人次。2021年以来，各级妇联组织培训易地搬迁妇女群众和低收入妇女群众近220万人次。保障农村妇女土地和相关权益。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法》、2022年自然资源部《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簿页证书样式（试行）》以及2022年底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都明确农村妇女土地及相关各项权益。此外，开展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培训项目，提升包括妇女在内的从业人员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能力水平。

上海市“海鸥计划”助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

2022年，上海市应届高校毕业生22.7万人，其中女性11.95万，占52.66%，规模和增量均创历史新高。为帮助女性高校毕业生好就业、就好业，上海市发起“海鸥计划”，在22所高校成立了“海鸥湾”工作站，开设“海鸥讲堂”“海鸥进企业”“海鸥读本”“海鸥互助计划”“海鸥志愿服务”等服务项目。

一是组建百名讲师团指导女大学生开展职业规划，组织女大学生走进业内具有代表性的民企、国企和外企，与不同层级和领域的职业女性展开交流和对话。二是广泛动员女企业家拿出岗位、带岗直播，联动区妇联开展“千企万岗”女大学生招聘。三是持续数月在专业求职平台“智联招聘”上举办“空中双选会”与媒体合作开展女大学生就业特别节目。四是在全市女性社会组织中发出招聘令，线上开设社会组织招聘平台，探索数字技术助力女大学生灵活就业的新模式。五是举办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为有志创业的女大学生提供培训指导、项目对接、导师结对、金融扶持等全方位服务，选拔优秀女大学生创业者，发挥

示范带动作用。

“海鸥计划”充分挖掘政策优势，创新就业帮扶和工作会商机制，集聚政府、高校、企业、专家、老师和媒体各方力量，借助数字技术手段和社交媒体平台，提供就业指导 and 创业帮扶，帮助女大学生提升能力、链接就业资源、搭建就业创业平台路径，匹配招聘岗位信息，较为有效地帮助了女大学生实现就业。

提高妇女在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的代表性，保障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权利。 女性干部队伍建设方面，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稳步提高。第十四届人大女代表（2023年）占26.5%，比第十二届（2013年）提高3.1个百分点，是历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最高的一届；政协第十四届（2023年）全国委员中女性占比22.5%，比第十二届（2013年）提高4.7个百分点（图5-1）。2022年，市、县政府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为94.6%和95.5%，比2015年分别提高11.9和9.8个百分点。女性参与企业决策管理方面，2021年，企业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中女性比重分别为37.6%和40.5%；2015年至2021年，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代表比重从28.3%提升至30.6%。女性参与基层民主治理方面，2021年，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为54.4%，比2015年提升5.2个百分点；2021年，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为26.8%，比2015年提升3.9个百分点（图5-2）。2021年，社会组织负责人中女性比例为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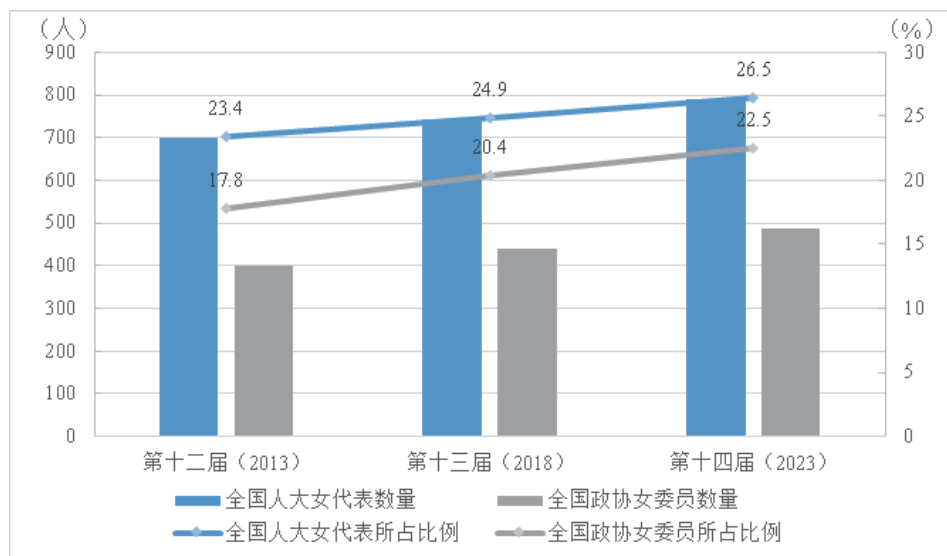


图5-1 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女性数量和比例

数据来源：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统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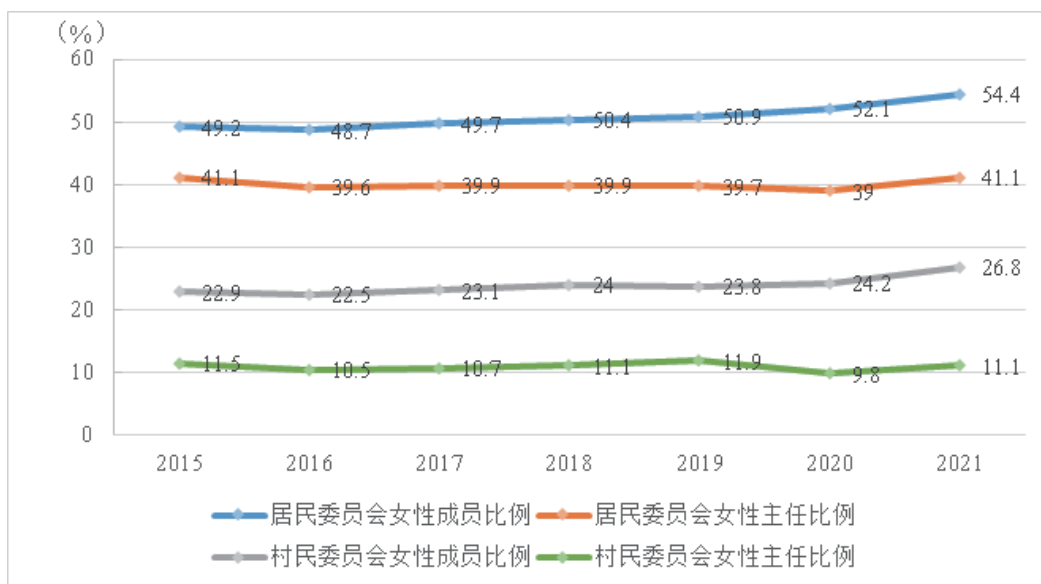


图5-2 居（村）民委员会成员和主任女性比例（2015年至2021年）

数据来源：民政部。

积极参与妇女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为全球妇女事业发展贡献力量。与145个国家429个妇女组织、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开展友好交流。2020年底，中国提前10年实现联合国2030年议程减贫目标，妇女约占脱贫人口的一半，为全球妇女减贫事业树立典范。积极举办妇女领域国际交流活动。2020年，举办“21世纪人类消除贫困与妇女的作用”为主题的纪念北京世妇会25周年暨全球妇女峰会5周年座谈会，2021年在可持续发展论坛期间举办“女性领导力与可持续发展”圆桌会，机制性举办中国—东盟、中国—阿拉伯国家妇女论坛以及中国—中亚妇女发展论坛等。为其他发展中国家女性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先后向30个国家提供50批小额物资援助，为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在内的100多个发展中国家2000多名妇女组织/机构人员举办100多期研修及技能培训班。与113个国家建立密切的双边执法合作关系和联络热线，与54个外国执法部门建立部级合作机制，在广西、云南边境地区设立了8个打拐边境联络官办公室，联合打击针对妇女的跨国拐卖犯罪。推动残疾妇女权益保障全球行动。2020年9月，中国残联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共同发布《行动呼吁：赋能残疾妇女和女童，共创我们想要的未来》，开展残疾女性与生殖健康合作，向全球推广残疾妇女“美丽工坊”项目。

二、基本经验

一是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科学规划妇女儿童发展目标。将保障妇女权益上升为国家意志，注重促进妇女儿童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体系以及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将妇女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制定明确的发展目标，指导妇女儿童事业持续发展进步。

二是健全权益保障法治体系，完善多部门协调工作机制。一体推进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加强性别平等评估，注重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律与其他相关领域法律政策相衔接，一体推进“预防、惩治、救助”措施并举。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多部门协调机制，广泛调动各方面力量共同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

三是注重发挥妇女主体作用，妇女组织工作不断加强。妇联组织适应新时代工作要求，不断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联系服务群众的水平和效能。注重引导支持妇女儿童发扬主人翁精神，不断激发广大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注重营造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社会氛围。

三、下一步工作

中国推动男女平等实践取得了一定实效，但妇女群体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男女发展状况依然存在较大差距，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水平有待全面提升。中国政府将坚定做好以下重点工作，将性别平等落到实处。

一是推动妇女有关法律修订和相关配套制度落实落地。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促进制度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加强执法检查和督查督办力度，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市场环境，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完善“预防、惩治、救助”工作机制。

二是加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营造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持续提升全社会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认识，全面宣介中国贯彻落实男女平等

基本国策的理论基础、政治主张、制度优势和成就，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妇女和儿童发展的社会文化环境。

三是积极参与并助力推进全球妇女发展事业。继续全面落实《北京宣言》《行动纲领》，以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为抓手，对标落实2030年议程，全面推动中国妇女发展事业与全球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妇女发展事业协同增效。积极参与完善全球治理机制中的性别平等机制，积极贡献中国方案和中国主张。



目标 6 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 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

一、落实进展

中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进大江大河大湖生态保护治理，广泛开展水利国际合作与交流，以占全球6%的淡水资源保障近20%人口的用水，在落实涉水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持续开展城乡供水设施建设，供水保障水平不断提高。2015年以来，中国持续开展城市供水设施改造和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工作。截至2022年底，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达3.2亿立方米/日，供水管道长度达107.79万公里，分别比2015年底增长了6.9%和51.8%。城市供水满足了5.67亿人的用水，比2015年增加了25.7%，有效支撑了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按照现行标准，中国全面解决了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显著提高。2015年至2022年，各地共完成投资3625亿元，累计提升3.5亿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水平，解决了1710万贫困人口饮水安全、975万农村人口饮水型氟超标和120万农村人

口苦咸水问题。截至2022年底，全国共建成678万处农村供水工程，可服务农村人口8.7亿人。截至2022年底，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7%。

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用水效率大幅提高。通过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中国用水效率明显提高。2015年至2021年，按照当年价计算，中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从90立方米下降至51.8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从58.3立方米下降至28.2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从0.536提高至0.568（图6-1）。2015年至2021年，中国非常规水源利用量增长迅速，占全国用水总量的比例从1.1%提高到2.3%。中国还于2022年明确了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的工作目标，要求到2025年，全国经济社会用水总量控制在6400亿立方米以内，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16%左右。目前，中国用水效率总体水平与世界平均水平大致相当，主要节水指标位居60个掌握数据国家的第30名左右，北京、天津、上海等地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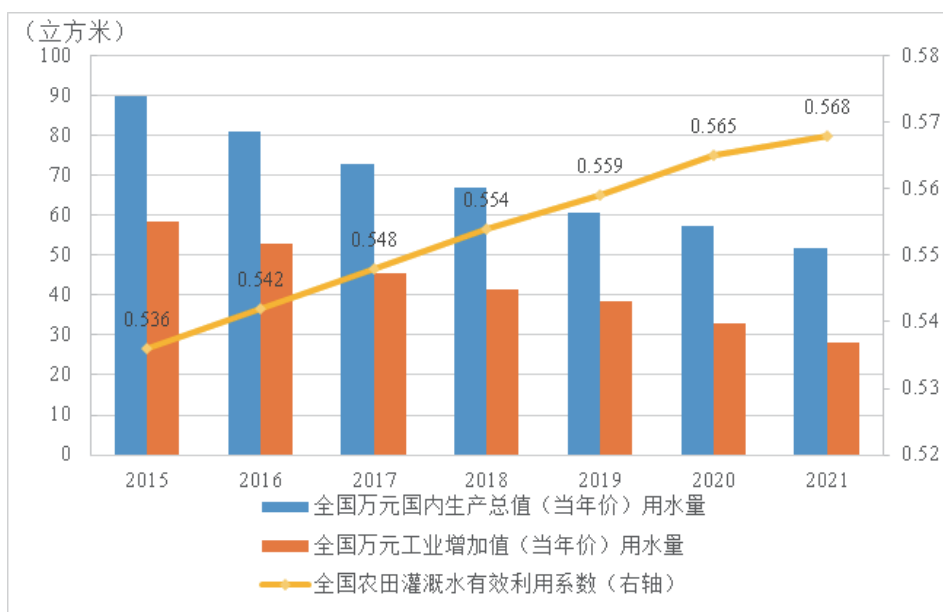


图 6-1 中国具体用水指标变化情况（2015年至2021年）

数据来源：水利部。

污水处理能力显著提升，水和环境卫生持续改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水平明显提高。初步核算，截至2022年底，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2.15亿立方米/日，污水处理总量为625.8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为97.9%。城市黑臭水

体治理取得良好成效。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40%，形成了一批水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滨水休闲空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先后命名两批共120个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市、区），推广成熟经验与模式。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建立健全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明确河湖管控边界，不断加强河湖管理保护。2015年至2022年，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2022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为87.9%，与2015年相比上升23.4个百分点；劣V类质断面比例为0.7%，与2015年相比下降8.1个百分点（图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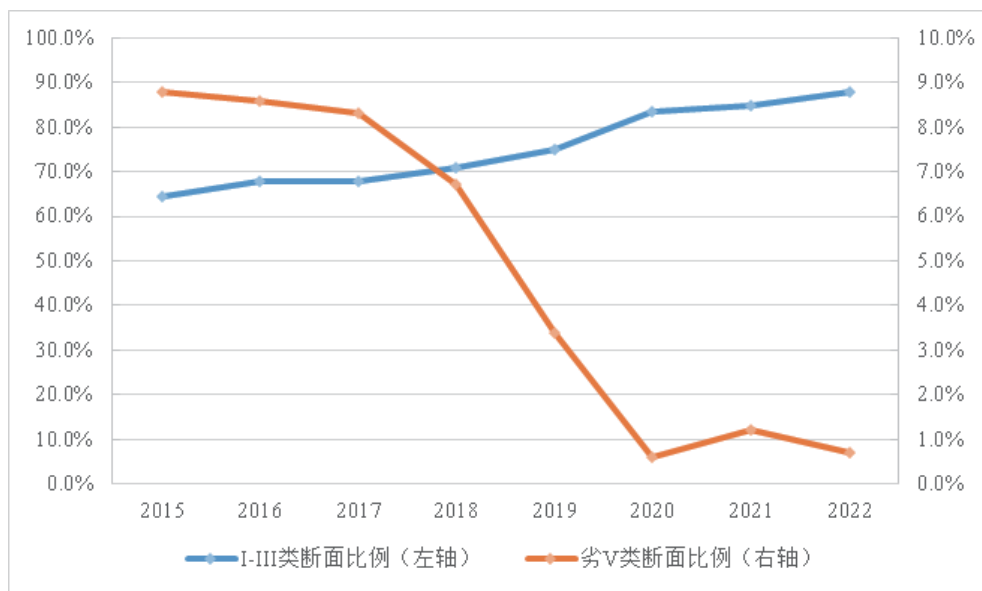


图6-2 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15年至2022年）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

桂林市通过“三统”改革和“四治”工程实现漓江岸绿水清

漓江发源于桂林市猫儿山，全长214公里，流域总面积12159平方公里，是桂林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生命之源，更是桂林建设世界级旅游城市的基础。20世纪末期，漓江旅游无序发展，两岸工矿企业以及一些居民环保意识淡薄，生活污水

和生产废水直排漓江或就近排放支流等现象突出，对漓江水质造成污染。

近年来特别是2018年桂林市获批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以来，桂林市对漓江实行了“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筹各方利益”的“三统”改革，全面整合各方力量和资源，统筹推进漓江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各项工作。“统一管理”方面，成立了中共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工作委员会、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实现了对漓江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水上游览、港口（码头）的集中统一管理。“统一经营”方面，对水上游览项目进行规范，创建了漓江水上游览准入与退出机制，打破了漓江水上游览无门槛、低品质的经营格局。“统筹各方面利益”方面，推行漓江水上游览票制票价改革，构建了统一规范的游览价格体系和管理体系；建立漓江风景名胜区财政核算体制，推动建立漓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机制；为了保护漓江，桂林还坚持跳出漓江发展工业，推动城市向西发展，以产业转型升级有效破解漓江保护与发展矛盾。

以推进“三统”改革为抓手，桂林市又进一步组织实施了治理沿岸乱挖乱建、治理水体污染、治理水源地生态破坏以及加强漓江环境治理的制度建设“四治”工程。漓江流域的历史顽疾得到根本解决，两岸植被逐渐恢复，干流水质常年达到国家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景观生态资源焕发新的生机。



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共同推动实现涉水可持续发展目标。持续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水利合作，开展水资源利用和管理、水土保持、低碳示范、海水淡化、荒漠化治理、环境监测等领域合作，通过试点示范、技术援助、物资援助、能力建设等方式，帮助发展中国家改善水和环境卫生，助力提升发展中国家水利发展水平。不断加强水利领域相关技术标准“软联通”水平，援助老挝、孟加拉国等

发展中国家开展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规划、防洪规划等规划编制；在柬埔寨、尼泊尔、菲律宾、中非、肯尼亚、塞内加尔、阿根廷等国实施灌溉、供水、水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合作项目；为100多个国家的水利技术人员和官员提供援外培训，并为青年水利人才来华留学提供奖学金；在巴基斯坦、塞尔维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等国建立海外培训和技术转移中心；实施“中国南南绿色使者计划”、“中国—东盟绿色使者计划”、“绿色澜湄计划”等，开展环境管理与技术培训，为沿线发展中国家解决水污染和水安全问题提供有力支撑。

深度参与2023年联合国水大会

2023年联合国水大会（以下简称水大会）于3月22日至2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水大会由荷兰和塔吉克斯坦共同主办，来自全球200多个国家、国际组织、民间团体、私营部门等共计约6000人参加了水大会，206名国家领导人、水资源主管部门部长、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机构代表在全体大会上发言，是近50年来联合国召开的规格最高、影响力最大的涉水专题会议。会议全面审视了“2018—2028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中期执行情况，产生了以700多项自愿承诺为主体的《水行动议程》，旨在凝聚全球政治共识，紧急应对全球水危机，为实现2030年议程涉水目标提速。

中国政府代表团在大会上呼吁国际社会积极响应和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和全球安全倡议，全面介绍中国落实可持续发展涉水目标的重要进展，并提出了保障饮水安全、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河流健康生命和深化国际治水合作等四点倡议，备受与会代表关注，获得广泛支持和认同。大会期间，中国代表团还与欧洲合作伙伴举办了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第九次年度高层对话会，积极宣介中国治水理念和经验，推动多双边水利交流与合作。

二、基本经验

一是以系统思维解决水资源问题。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相互依存、紧密联系的生命共同体，生态治理应以系统思维考量、以整体观念推进。中国始终坚持系统思维，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通过整体施策、多措并举，推动包括水生态在内的生态文明建设行稳致远。

二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明确水资源管控指标，印发“十四五”全

国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并将这一目标分解到各省份。组织确定跨省重点河湖、省内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制定跨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明确各省份地下水取用水量、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不断强化水资源监管措施，深入推进取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及“回头看”，针对发现问题推进整改提升。

三是开展专项行动解决突出问题。中国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并自2018年以来先后组织开展全国河湖“清四乱”、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清理整治、长江黄河岸线清理整治、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丹江口“守好一库碧水”整治、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等一系列专项行动，依法依规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问题，同时纵深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推动一大批侵占破坏河湖的“老大难”问题得以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

尽管中国在水资源治理方面取得显著成就，但仍面临水资源短缺、水生态脆弱、水环境负荷较重等问题。同时，受全球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影响，近年来极端天气事件呈现趋多趋频趋强趋广态势，为涉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带来新的挑战。随着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对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也提出新的要求。中国将在今后一段时期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加快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在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的前提下，推动以可用水量确定经济社会发展的布局、结构和规模。提高用水效率，扩大非常规水源利用领域和规模，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强化水资源保护，推动解决水资源过度开发利用问题，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不断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坚持循序渐进、稳扎稳打，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扎实做好农村水利各项工作，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水利任务，加快解决农业农村水安全保障问题。

三是持续促进人水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和休养生息，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目标 7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一、落实进展

能源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物质基础。中国始终致力于确保人人获得可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2015年以来，中国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不断优化，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能源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同时，中国积极参与全球能源治理，持续推进能源领域务实国际合作取得新进展。

持续提高城乡用电可及性，“人人享有电力”得到有力保障。中国已于2015年实现全国100%电力可及的目标，提前15年完成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2015年至2022年，中国人均生活用电量稳步提升（图7-1），电网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不断加强。加快实施城市配电网建设改造，推进小城镇和中心村农网改造升级，着力解决农网网架薄弱、结构不合理以及供电“卡脖子”、台区容量不足等问题。大电网覆盖范围内贫困村通动力电比例达到100%，农网供电可靠率总体达到99.8%，建成光伏扶贫电站装机2636万千瓦，“获得电

力”服务水平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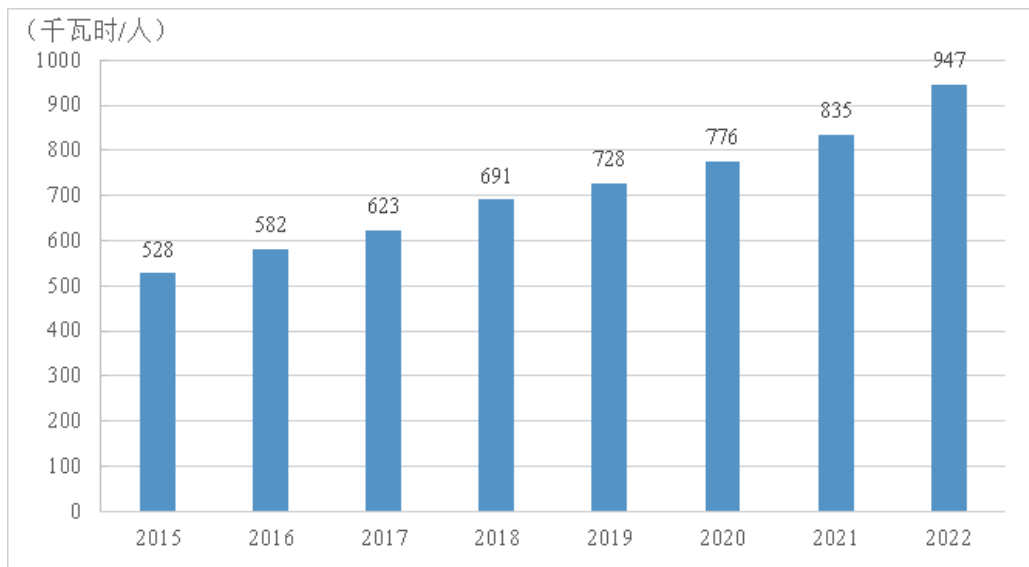


图7-1 中国人均生活用电量（2015年至2022年）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产业，能源结构调整加快推进。能源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推进。中国形成了全球领先的清洁能源产业体系，风电、光伏发电、大型水电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核电形成了自主品牌三代大型先进压水堆技术，化石能源清洁化改造和特高压输电领域工程技术领跑全球，新型储能、氢能等前沿领域研发应用不断取得突破进展。农村能源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农村地区清洁供暖保障，推动农村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等多能互补模式，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健康持续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壮大。通过政策引导、市场主导、科技先行等多方共同作用，中国建立了全球最完善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2022年，新能源汽车销售量达到688.7万量。能源结构调整加快推进。初步核算，从能源生产结构来看，2015年至2021年，非化石能源占比从14.5%提高到20.6%，原煤占比从72.2%下降到66.7%（图7-2）；从能源消费结构来看，非化石能源占比由12%提高到16.7%，煤炭占比从63.8%下降到55.9%（图7-3）。2022年，中国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突破1.2亿千瓦，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突破12亿千瓦，稳居世界第一，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达到47.3%，预期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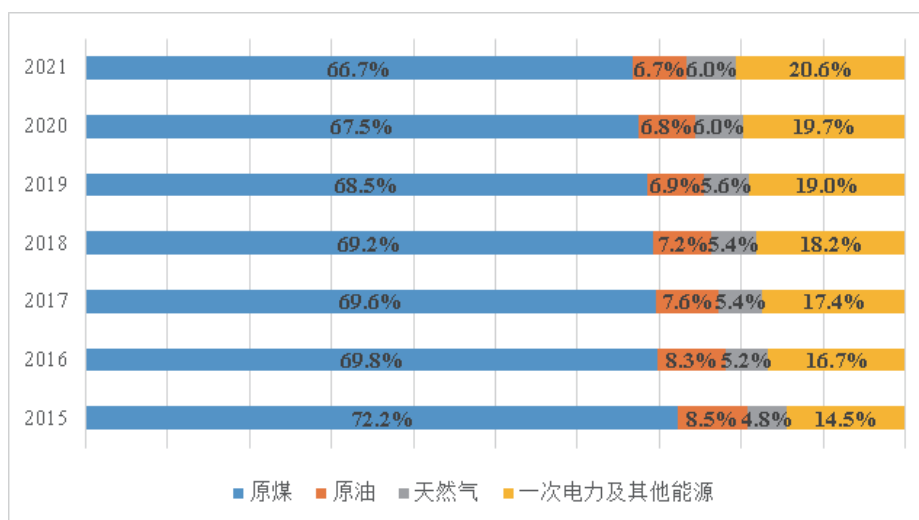


图7-2 中国能源生产结构（2015年至2021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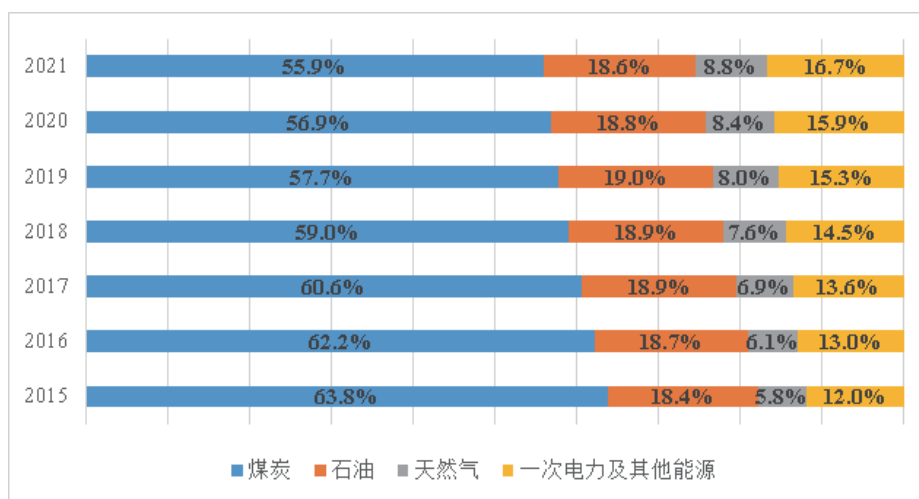


图7-3 中国能源消费结构（2015年至2021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青海海南藏族自治州光伏发电和光伏养羊深度融合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的塔拉滩海拔近3000米，荒漠化率曾高达98.5%，是黄河上游风沙危害最严重地区之一。同时，塔拉滩日照时间长、光照强，具备发展光伏产业的优越资源条件。

为提高半荒漠化土地使用效率，海南州以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

区为统领，大力发展光伏产业。截至2022年底，海南州建成新型清洁能源装机容量1984万千瓦，在建1300万千瓦，占青海省全省的69%。光伏园区建成以后，在光伏板的“庇护”下，光伏子阵内平均风速降低41.2%，空气湿度日均增湿2.8%，20厘米深度土壤增湿32%，草场逐渐恢复。

目前，塔拉滩植被覆盖率已恢复到了80%。但牧草杂乱无章生长，遮挡住光伏板，又带来了光伏板发电效率下降、冬季火灾隐患等新的问题，为此，塔拉滩通过板上发电、板下牧羊，把光伏治沙与经济发展、改善民生等有机结合，保护改善了生态环境，同时增加周边群众收入，实现了养羊与光伏经济的双赢。截止目前，光伏牧场面积达5.18万亩，辐射带动农牧户3056户，年周期性可饲养藏羊1.5万余只，收益达1253万元，形成了太阳能产业、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畜牧业相得益彰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不断推进能源高效利用，能耗和碳强度持续下降。中国大力推进技术节能、管理节能、结构节能，推动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通过科技创新驱动煤电转型升级，已实现高参数、大容量超临界燃煤机组自主研发和制造，二次再热技术、大型循环流化床发电等技术世界领先。截至2022年底，中国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煤电机组约10.6亿千瓦，占全国煤电总装机容量94%，已建成全球最大的清洁煤电供应体系。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产能约1.4亿吨，占全国钢铁总产能的13%。实施重点行业和产品设备节能降碳改造，强化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初步核算，2015年以来，中国以年均3.2%的能源消费增速支撑了年均5.7%的经济增长，2022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较2015年下降15.5%，是全球能耗强度降低最快的国家之一。

积极参与全球能源治理，能源务实合作不断推进。中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持续深化政策沟通，凝聚能源发展的更多共识；深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全球能源安全稳定；持续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升级，推动全球能源转型发展。中国在全球发展倡议框架下提出推进清洁能源伙伴关系，并于2023年9月举办国际能源变革论坛，搭建全球能源转型平台，探索建立国际能源变革联盟，共同推进能源转型。中国发起建立“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现有33个成员国，共组织召开两届“一带一路”能源部长会议和两届伙伴关系论坛，对外发布《“一带一路”绿色能源合作青岛倡议》《“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章程》《能源国际合作最佳实践》等多项成果。2022年全年，中国光伏产品出口超过512亿美元，光伏组件出口超过153GW，有效支撑国内外光伏市场增长和全球新能源需求。2022年，中国出口的风电光伏产品为其他国家减排二氧化碳约5.73亿吨，合计减排28.3亿吨，约占全球同期可再生能源折算碳减排量的41%。此外，中国还积极参与制定新能源类国际标准、国标、行标、企标，推动完善新能源标准体系建设。

南南合作助力多国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为推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南南合作，中国科技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组织实施了中国-加纳/赞比亚可再生能源技术转移项目（以下简称“中-加/赞项目”）和中国-埃塞俄比亚/斯里兰卡可再生能源三方合作项目（以下简称“中-埃/斯项目”）。两个项目均入选联合国“面向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南南合作与三方合作优秀实践”。

中-加/赞项目于2019年底顺利完成。中国和加纳/赞比亚间的可再生能源技术转移合作，提升了加纳/赞比亚电力供应水平和可再生能源技术使用能力，并打造了前期充分调研、中期长效沟通、后期经验交流、强化政策对接、注重成果运用的“一揽子”合作模式，成为以需求为导向的南南合作和新型三方合作模式的典范。作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中国智慧和方案，该项目入选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中国与联合国南南合作40周年成果展”，联合国“南南合作与三方合作优秀实践”。

中-埃/斯项目通过搭建中埃、中斯学习平台，以国际合作的形式实现可再生

能源技术转移，助力温室气体减排，并通过示范工程调整优化技术输入国能源结构。在斯里兰卡，通过开展沼气和太阳能的应用潜力示范，助力斯里兰卡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的国家级目标；在埃塞俄比亚，通过组建南南合作及两国政府与开发计划署合作机制，解决埃塞俄比亚实现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挑战，扩大该国获得清洁能源的机遇，改进能源服务，并为可持续性强的一体化农业实践提供示范。该项目被列入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同时入选了联合国“面向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南南合作与三方合作优秀实践”，成为三方合作支持共建国家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又一成功实践。

中国银行支持全球最大规模已运行海上风电项目

Hornsea 2海上风电项目位于英国北海约克郡海岸89公里处，装机容量为1.3吉瓦，由165台西门子歌美飒8兆瓦海上风机组成，可以为超过140万英国家庭提供清洁能源。这是全球最大规模已运行的海上风电场，由Orsted自投自建自营，待项目完工度过建设期风险后出售50%股权实现股权增值收益。

Hornsea 2银团受到市场热烈追捧，总计有30家国际性和区域性银行共同承担21亿英镑的银团贷款，这是迄今为止全球最大金额的海上风电并购项目。2022年9月末，中国银行伦敦分行落地该项目，分配到最高的银团份额并荣获委任牵头行身份。项目被PFI专业机构评为2022年全球最佳并购交易。

迄今为止，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已累计续做十余笔海上风电项目融资，在欧非融资市场和绿色能源客户中收获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二、基本经验

一是坚持以服务人民为中心，不断增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中国把保障和改善民生用能、贫困人口用能作为能源发展的优先目标，加快推进能源民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着力提升能源普遍服务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用能需求得到有效保障。随着人民用能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中国不断推动能源消费革命、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推动能源供给革命、建立多元供应体系，推动能源技术革命、带动产业升级，推动能源体制革命、打通新能源发展

快车道。

二是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构建多元清洁的能源供应体系。中国经过多轮电力、煤炭和油气体制改革，基本形成有效竞争的能源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不断完善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有效提升能源治理能力。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导向下，中国深化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先发展非化石能源，推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

三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不断提升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能力。中国充分发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着力解决制约能源发展的核心技术问题，总结形成了依托能源工程推动重大能源技术装备自主创新这一行之有效的重要“法宝”，建立技术研发、装备研制、示范工程、创新平台“四位一体”的能源技术创新体系，实现了能源科技创新从“跟跑、并跑”为主，向“创新、主导”加速转变。中国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不断加强能源领域基础研究以及共性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大力推动数字化、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与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技术的融合创新。

四是坚持全面扩大开放，推动国际能源合作走深走实。中国全方位开展国际能源合作，积极参与全球能源治理，走上了绿色能源务实合作和全球能源治理变革双轮驱动的新道路。中国全面发展同世界各国能源交往合作，建成五大国际油气合作区，四大油气进口通道稳定运营。与9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政府间能源合作机制，倡导建立“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与国际能源署、国际可再生能源署等国际组织实现了密切合作，成功举办一系列国际活动，为国际能源合作作出切实贡献。

三、下一步工作

中国能源领域取得显著发展成就，但维护能源安全、促进能源转型、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依然任务艰巨。中国将继续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为核心，构建现代能源体系，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电力系统向适应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方向

演进。统筹高比例新能源发展和电力安全稳定运行，加快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迭代发展。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智能高效的调度运行体系，探索电力、热力、天然气等多种能源联合调度机制，促进协调运行。

二是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推广应用低风速风电技术。因地制宜开发水电，积极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包括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在内的其他可再生能源。

三是更大力度强化节能降碳。完善能耗“双控”与碳排放控制制度。加快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行动，提升终端用能低碳化电气化水平。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在全社会倡导节约用能，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

四是构建开放共赢能源国际合作新格局。积极参与全球能源治理，通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可持续能源中心和相关能源合作平台，加强联合研究，拓展培训交流。加强与能源相关国际组织和机制合作，积极参与并引导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上合组织、清洁能源部长级会议、碳收集领导人论坛、亚太全球变化研究网络等多边框架下的能源合作。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积极开展能源领域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发展中国家能源绿色发展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落实联合国2030年议程，提升能源领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目标 8 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 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

一、落实进展

2015年以来，中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实现经济稳定增长，发展质量持续提升。

宏观经济大盘稳定，经济发展质量有效提升。中国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强化宏观政策统筹协调和预研储备，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一是经济实力大幅跃升。2016年至2019年，中国年均增长率达6.6%，对全球经济增长贡献率保持在30%以上。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中国是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2021年，中国经济总量占世界比重达到18.4%。2022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121.02万亿元，比上年增长3.0%；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85698元（图8-1）。二是以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为核心内容的“三新”经济发展势头良好，成为发展质量提升的重要标志。2022年，中国“三新”经济增加值超过21万亿元，较上年增长6.5%，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7.36%，较2016年提高约2个百分点（图8-2）

2022年，中国劳动生产率为15.30万元/人，比上年提高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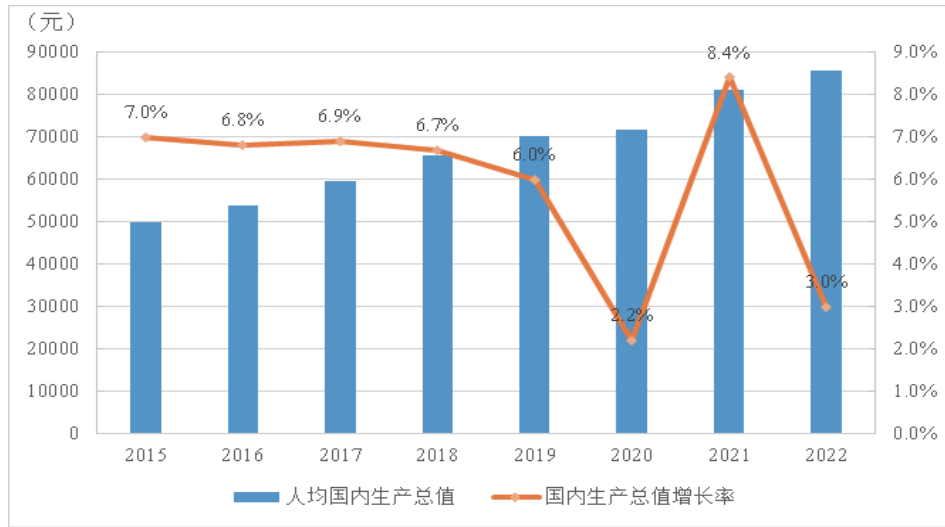


图8-1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2015年至2022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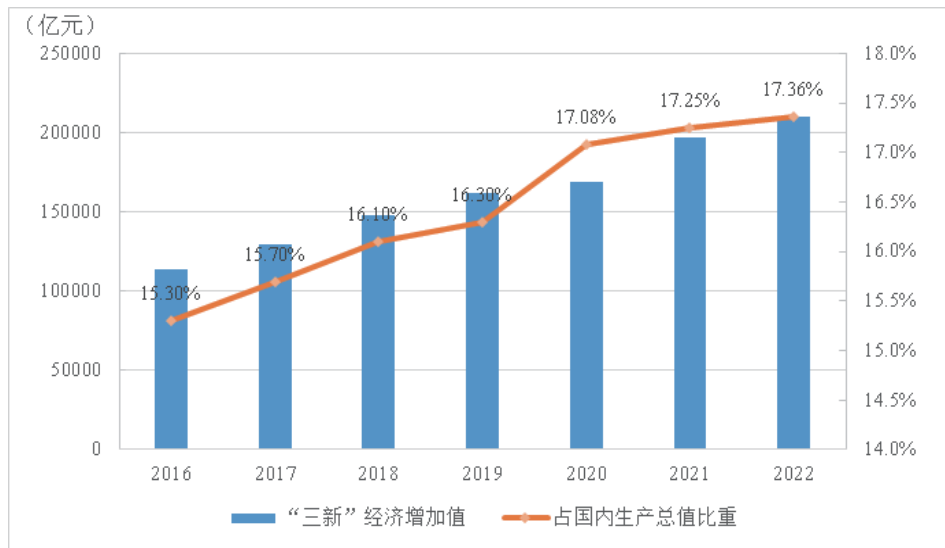


图8-2 “三新”经济增加值及其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2016年至2022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小微企业金融可及性持续改善。中国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中国经济发展方式由主要依靠要素投入、规模扩张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升、管理创新的内涵型增长转变。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推进经济发

展方式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升、管理创新的内涵型增长转变。一是大力促进科技创新，创新支撑发展能力不断增强。2022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提高到2.5%以上。二是强化科技型企业推动创新的主体地位，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截至2022年底，全国科技创业孵化载体总数超过1.5万家，较2018年增长29.18%。截至2021年底，中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年利润总额超3800亿元，营业收入利润率超10%，比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高约4个百分点。三是大力推动实施有利于创新创业的各项政策，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最大限度缩减政府审批范围，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税费减免等政策支持力度。四是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提升小微企业融资可及性。通过实施有容忍度的监管方式、激励性货币信贷和财税奖补政策，实现小微企业融资量增、面扩、价降。截至2022年末，全国普惠小微贷款余额23.8万亿元，同比增长23.8%；普惠小微授信户数5652万户，同比增长26.8%；贷款平均利率为4.9%，较2018年1月降低1.4个百分点。

坚持就业优先，持续提升就业质量。中国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将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推动劳动者体面劳动、全面发展。一是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失业水平保持低位。2015年至2022年，城镇新增就业年均约1300万人（图8-3），2022年全国就业人员73351万人。2022年12月，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5%。二是就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倒金字塔”的就业结构逐步形成。2013年起，城镇就业人员比重首次超过乡村，2022年占比达到62.6%，2022年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比达到47.1%，较2015年提高4.8个百分点。三是就业质量持续提高，重点群体就业稳定。通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基层成长计划等措施，保障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充分就业，基本确保高校毕业生年底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坚持农民工有序外出和就地就近就业相结合，大力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农民工总量由2015年的27747万人增加至2022年的29562万人，增长6.54%。建立健全市场监管、联合约谈、司法救济等保障机制，促进女性平等就业。依托“全国残疾人就业与职业培训实名制管理系统”，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在企业层面形成残疾人就业增、企业成本降的良性循环，完善精准奖补政策。健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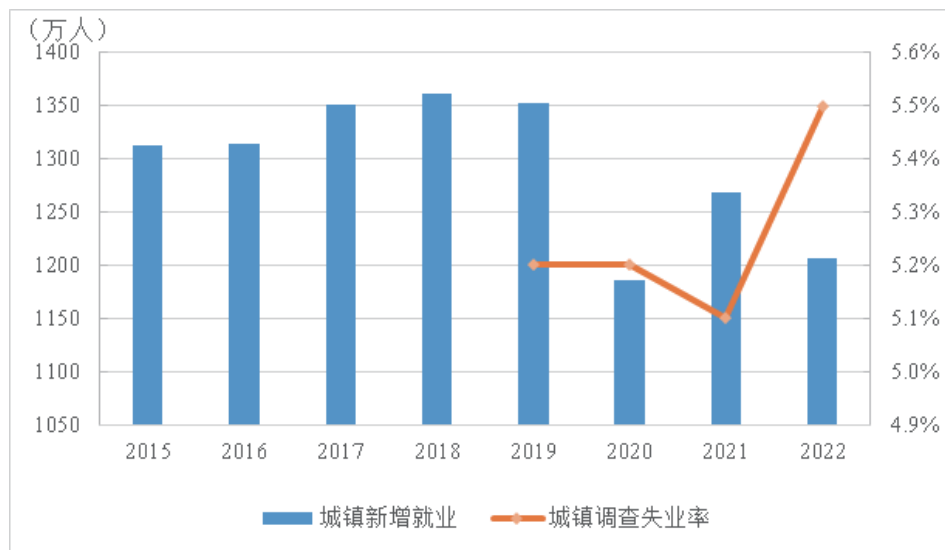


图8-3 城镇新增就业和调查失业率（2015年至2022年）

注：城镇新增就业为全年数，城镇调查失业率为年末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国积极应对疫情稳就业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中国政府提出“六保”任务并将保居民就业置于首位，采取一系列举措稳定就业，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基础。主要举措包括：

一是强化政策对冲，出台《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创新实施28项突破性政策。二是建立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通过协助返岗、用工调剂、组织见习、跨区域劳务对接等措施，为上万家重点企业解决用工需求100多万人。三是畅通“一站式”复工服务通道，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对接，“点对点”运送660多万农民工有序返岗就业。四是实施“减免返还补”政策，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为企业减负1.54亿元，有效缓解企业困难，稳定就业岗位。五是推进线上服务，实施线上“春风行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行动，推广远程招工、视频招聘、在线培训，累计发布岗位信息超千万。六是实施对湖北就业援助，向湖北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开展支援湖北劳务协作专项对接，有序组织超250万人返岗复工。

青年人就业技能持续提升，劳动者权利得到切实保障。通过发展多主体、多层次职业教育，推动形成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的职业教育格局，推动实施职业教育数字化战略，提升青年劳动者职业技能和长远发展能力。中国技能劳动者总量超过2亿人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超过6000万人，占30%。一是禁止使用童工。在《劳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以法律条文形式对禁止使用童工作出规定，明确处罚措施。二是完善劳动保障监察。加大力度开展劳动监察执法活动，建立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等制度。三是促进公平就业。在相关法律规定中明确要求男女同工同酬，以及保障残疾人的平等就业权益。四是确保安全生产。修订《安全生产法》；2017年起，连续6年对省政府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对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省份实行一票否决；在9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为期三年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在高危行业定期发布淘汰落后技术装备和工艺目录，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技术改造，改善高危行业劳动安全条件。2016年以来，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图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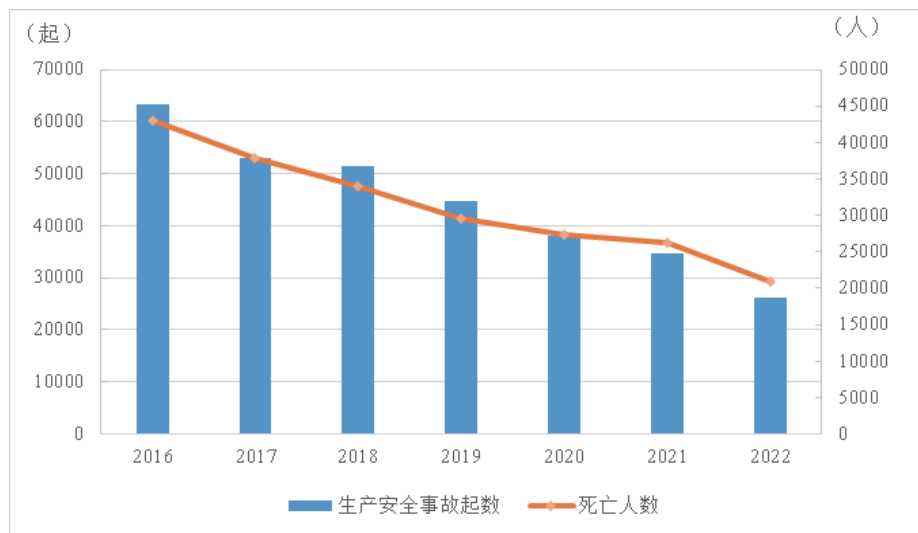


图8-4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2016年至2022年）

数据来源：应急管理部。

加强安全生产国际合作，积极参与普惠金融国际治理。一是加强国际交流对话。举办第十二届中欧安全生产对话，围绕安全生产政策举措、数字化及智能化在化工安全方面的应用等议题分享经验，交流互鉴。二是积极响应世界贸易组织

成员发起的“促贸援助”倡议，帮助发展中国家改善出口货物和服务的能力。三是推进普惠金融国际治理。联动二十国集团框架下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世界银行集团、普惠金融联盟、国际金融消费者保护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深度参与普惠金融相关国际规则制定，推动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出台《二十国集团数字普惠金融高级原则》《二十国集团中小企业融资行动计划实施框架》等多项成果，并与其他国家积极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普惠金融合作。

二、基本经验

一是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宏观经济治理，创新宏观调控思路和方式，增强宏观政策自主性，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坚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市场监管和反垄断规制，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活力。

二是抓住主要矛盾，统筹经济增长“质”与“量”的关系。准确把握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经济增长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型，在提高发展质量基础上长期保持合理经济增长。

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高质量就业。就业是永恒的课题，牵动着千家万户的生活，任何时候都要抓好；要把做好就业工作摆到突出位置。中国将就业作为一项长期的重大战略任务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多渠道促进就业，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存权、发展权。

三、下一步工作

中国经济已经逐步从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中恢复，但仍然面临一些困难挑战，包括国内需求不足、市场信心偏弱、重点领域存在风险、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等。中国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积极扩大国内需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发挥总量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增加居民收入、优化收入分配结构促进消费，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

二是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把稳就业提高到战略高度通盘考虑。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和地方债务风险。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科创金融等融合发展。以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目标，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主线，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全力推动就业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切实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鼓励企业敢闯、敢投、敢担风险，积极创造市场。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数字经济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促进人工智能安全发展。



目标 9 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 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

一、落实进展

基础设施、工业化和创新对于推动实现现代化至关重要。2015年以来，中国加快建设安全高效、智能绿色、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工业化的包容性和可持续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效增强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提高金融服务和信贷的可获得性。此外，中国持续深化国际发展合作，为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工业化和创新提供支持。

加大投入，基础设施可及性、可靠性和使用效率不断提升。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截至2022年底，铁路营业里程15.5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4.2万公里；公路里程535.5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17.7万公里；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8万公里，其中三级及以上航道通航里程1.5万公里。稳步推进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5G和千兆光网覆盖广度深度，夯实网络基础能力。截至2022年底，累计建成开通5G基站231.2万个，5G用户达到5.61亿户，千兆光网具备覆盖超过5亿户家庭能力。2015年至2022年，

移动电话普及率从95.5部/百人增加到119.2部/百人，互联网普及率从50.3%提升到75.6%。大力推进5G节能技术创新与研发试验，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加强节能技术应用。2022年底，中国5G基站单站址能耗比2019年5G商用初期降低20%以上。

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工业化包容性和可持续性不断提升。大力发展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和新能源等产业，促进制造业智能化、高端化和服务化发展。2015年至2022年，工业增加值从234969亿元增加到401644亿元，高技术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从11.8%提高到15.5%（图9-1）。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广先进技术和装备应用，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2012年至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幅度超过36%；2022年，大宗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率超过52%，较2012年提高近10个百分点。钢铁、原铝、水泥熟料等单位产品能效处于世界先进水平，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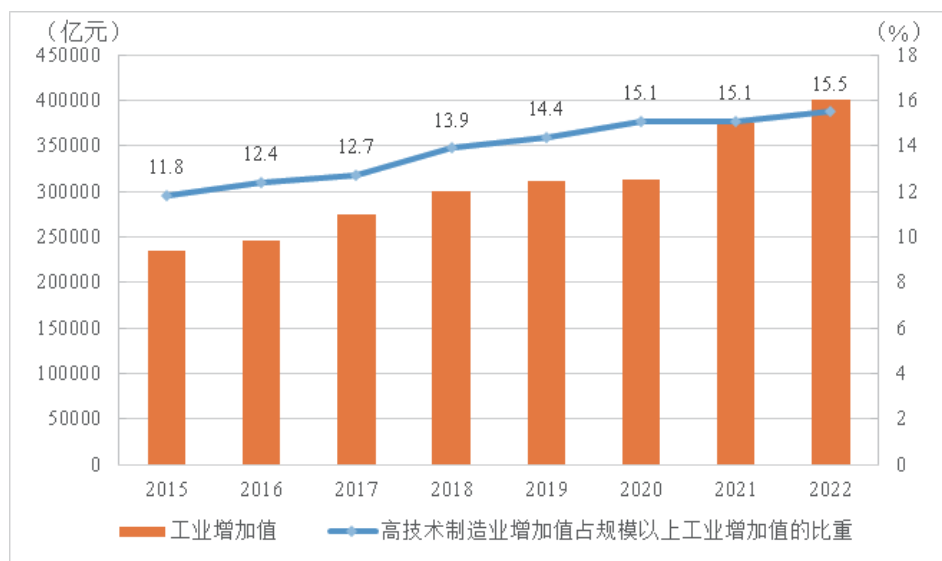


图9-1 工业增加值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2015年至2022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峡集团推动水运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随着船舶数量及货运量的增长，内河流域的大气和水污染问题日益加剧。截至2021年末，我国内河航道的通航里程达12.8万公里，其中长江水系6.5万公

里；内河运输船舶11.4万艘，其中长江干线的货运船舶5.4万艘，其中干散货船4.7万艘，几乎均为传统燃油机械动力船，成为内河流域大气和水的主要移动污染源。

为保障长江经济带可持续发展，中国三峡集团作为“电化长江”“氢化长江”产业链关键环节单位，深度联合行业管理单位、企业和科研机构，推动港口、船舶制造、机电设备、航运等产业链各环节绿色协调发展，加速内河航运产业链整体绿色转型升级。

三峡集团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共同投资建造了目前世界上动力电池容量最大、智能化最先进的纯电动船舶——“长江三峡1”号纯电动船。“长江三峡1”号纯电动船是由磷酸铁锂电池放电提供动力的船舶，与常规动力船舶相比有四大优点，包括零污染、零排放，噪音低、振动低，维护简便，智能先进。“长江三峡1”号纯电动船于2022年3月成功首航，通航1周年累计接待游客超13万人次，总用电量超90万千瓦时，减排二氧化碳700余吨。

三峡集团还与中船集团共同投资建造长江第一艘氢动力船舶——“三峡氢舟1”号氢燃料电池船。这是以氢气为原料，由氢燃料电池发电提供动力的船舶。目前，“三峡氢舟1”号氢燃料电池船已运抵宜昌。该轮对探索氢能源技术在内河船舶应用具有积极示范意义，成为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区域交通航运绿色转型、促进宜昌创建长江大保护典范城市的生动实践。



持续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金融服务和信贷可获得性不断提高。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实施中小微企业定向降准政策。实施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两增”目标，引导银行将信贷资源聚焦小额分散、融资满足度低的小微企业。创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等直达实体的货币政策工具。截至2022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达到59.7万亿元。注重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的金融支持。设立4000亿元科技创新再贷款，通过向金融机构提供利率1.75%的低成本再贷款资金，引导其精准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中小科技企业。截至2022年末，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1.6万亿元，企业获贷率达44.6%，贷款平均利率为4.68%。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2015年至2022年，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从14170亿元快速增长到30870亿元，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从2.06%上升到2.55%（图9-2）。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全时当量从376万人年增至超过600万人年。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在载人航天、探月探火、深海深地探测、超级计算机、卫星导航、量子信息、核电技术、大飞机制造、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创新成果涌现。中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的排名从2015年的第29位上升到2022年的第11位，成功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通过制定修改相关法律法规，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社会环境。修改《专利法》，加强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完善专利审查授权制度；加强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产权的保护；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的保护规则。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依靠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探索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系统解决方案。截至2022年，遴选太原市、桂林市、深圳市、郴州市等共11个地区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示范主题涵盖资源型地区转型、超大型城市治理、重点生态功能区绿色发展等可持续发展重点领域，探索形成一系列可复制的经验模式，显著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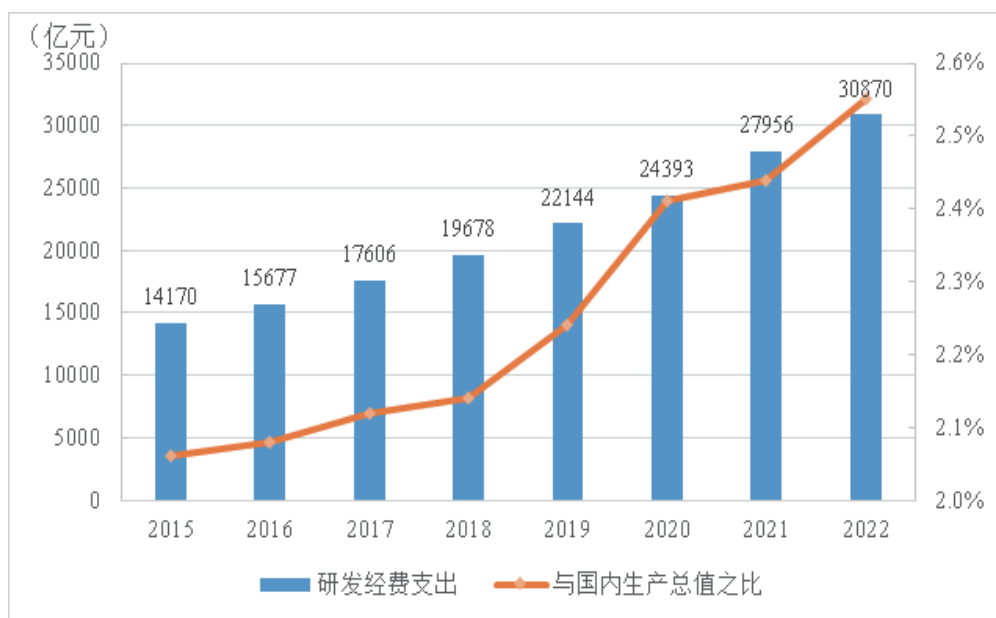


图9-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及其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2015年至2022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深化国际发展合作，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基础设施、工业化和信息化支持。

促进“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与基础设施联通。截至2022年底，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累计投资超过570亿美元，为当地创造了超过42万个就业岗位。实施“万村通”项目、“巴基斯坦数字电视传输示范项目”，向阿塞拜疆提供远程教育设备、向叙利亚提供通讯设备、在孟加拉国和南苏丹分别实施“通信网络现代化项目”和“空管系统工程项目”等等，助力其他发展中国家提升信息通信能力。与世界贸易组织合作，帮助孟加拉国、柬埔寨和马达加斯加等13国开发全球价值链贸易增加值数据库，促进其更好地参与全球价值链。搭建国际交流平台，中国于2021年成功承办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提出推进全球交通合作“五个坚持”重要主张，并于次年建立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为全球交通发展贡献力量。

灾害风险综合研究国际大科学计划为国际减灾合作提供技术支持

当前，各国应对灾害的能力存在巨大差异，发展中国家的科研能力和建设水平尤为不足。国际科学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2018年合并为国际科

学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共同发起灾害风险综合研究国际大科学计划（简称灾害风险综合研究计划），旨在联合各国自然科学、社会经济、卫生和工程技术专家，开展减灾能力和个案研究，共同应对全球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所带来的挑战。2010年，灾害风险综合研究计划国际项目办公室在中国落地。

2015年以来，灾害风险综合研究计划所代表的国际科学团体为落实仙台减灾框架，开展了大量的科学研究、政策对话和具体实践。例如，灾害风险综合研究计划地震研究卓越中心与北京师范大学国际减轻灾害风险合作研究中心开展联合研究，为尼泊尔戈尔卡地震后重建提供技术支持。灾害风险综合研究计划灾害数据工作小组对灾害损失数据评估和计量体系开展研究，并就太平洋小岛国家和东南亚地区部分国家设立多灾种早期预警系统作出积极探索和实践。

二、基本经验

一是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在坚持分层分类建设的基础上，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作用，规范发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深入推进资产资本化股权化证券化改革，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持续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是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配合，推进工业化。激发市场活力，实现生产要素优化配置与合理流动，促进各类所有制企业共同发展。基于工业化发展阶段，因地因时制定和实施产业政策，为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技术升级和绿色转型。

三是既积极开放合作，又注重自立自强，不断促进创新。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吸引外资开展技术合作，吸收借鉴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并为世界科技发展和应用贡献力量。重视培养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科技自立自强和产业体系韧性。

三、下一步工作

当前，新一轮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中国在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化和创新方面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中国将继续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围绕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创新、促进工业化发展以及国际合作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加快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布局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强跨行政区河流水系治理保护和骨干工程建设，强化大中小微水利设施协调配套，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二是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完善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完善国家科技治理体系，优化国家科技计划体系和运行机制，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加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对促进创新和推动可持续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是加快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基础软件和基础材料等瓶颈短板。分行业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产业链供应链。

四是深化国际发展合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通过技术援助、能力建设等方式，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进程，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提升基础设施和信息化水平。推动陆海天网四位一体联通，构建以新亚欧大陆桥等经济走

廊为引领，以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等大通道和信息高速路为骨架，以铁路、港口、管网等为依托的互联互通网络。深化经贸投资务实合作，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



© 新华社



目标 10

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

一、落实进展

中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有力举措缩小收入差距、区域差距和城乡差距，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2015年以来，中国城乡和区域居民收入差距逐渐缩小，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成果显著，同时推动优化国际经济金融秩序，为缩小国家间差距作出贡献。

优化收入分配格局，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城乡收入分配格局持续改善。2022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20000元，同比增速较城镇居民高2.3个百分点。2015年至2022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由2.73持续下降至2.45（图10-1）。2020年底历史性解决绝对贫困问题后，中国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区域差距不断缩小。2022年，西部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9267.4元，中部地区为31433.7元，其增速分别较东部地区高出0.73个和1.47个百分点。2015年至2022年，东西部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由1.67收窄至1.61，地区收入格局不断优

化（图10-2）。收入分配秩序逐步完善。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评估机制，合理调整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推动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范围，切实维护农民工、新就业形态等群体报酬权益；健全知识、技术、技能等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充分释放各类要素的发展潜力和合作潜能，保障劳动者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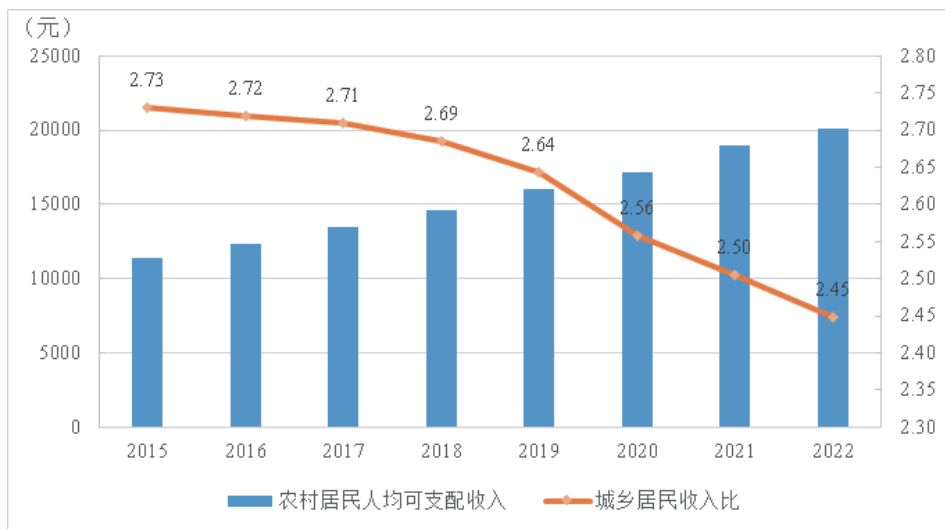


图10-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城乡居民收入比（2015年至2022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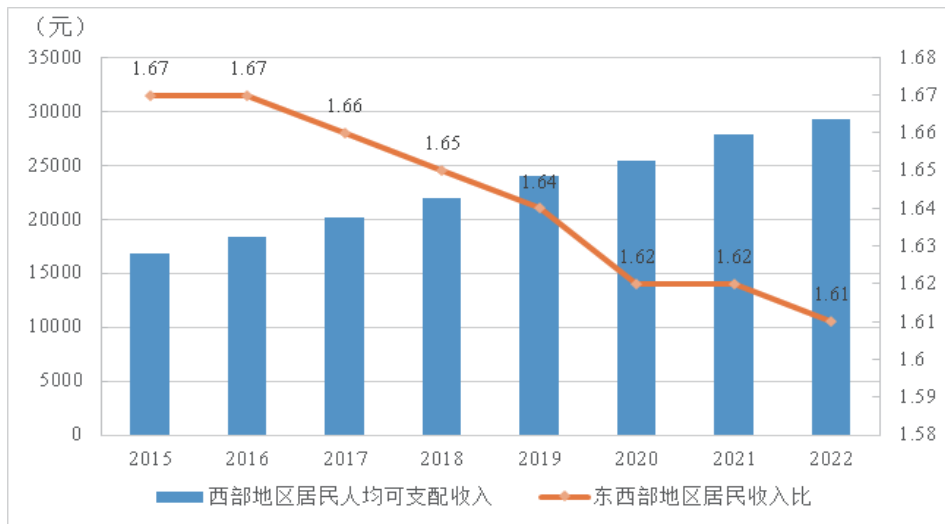


图 10-2 西部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东西部地区居民收入比
（2015年至2022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积极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的城市基本取消落户限制，超过1亿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入快车道，建立不分城乡、地域、性别、职业的，能够充分应对年老、疾病、失业、工伤、残疾、贫困等风险的制度保障体系。社会保障制度覆盖面显著扩大。截至2022年底，中国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0.5亿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超过13亿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38亿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超过2.91亿人。社会保障制度的公平性明显增强。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国统筹，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对低收入弱势人口实施更加有力的政策倾斜。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

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逐步形成，有效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教育方面，中国正在从“有学上”向“上好学”迈进。2020年春季学期起，提高中西部地区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东部地区保持一致。2021年中国义务教育实现县域基本均衡。2013年至2020年，中国中小学校际综合差异降幅均达到40%左右。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和享受政府购买学位的比例达95.2%，比2021年提高了4.3个百分点。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专项计划规模不断扩张。2012年至2021年，累计514.05万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医疗服务方面，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实现医疗卫生机构街道社区，乡镇农村全覆盖。每个脱贫县至少有1家公立医院，98%的脱贫县至少有1所二级及以上医院。诊疗水平与全国无显著差异。住房方面，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住房保障体系。累计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改安置住房9000多万套，帮助2亿多困难群众改善了住房条件。截至2022年底，全国共有3800多万困难群众住进公租房，累计2700多万困难群众领取租赁补贴。基础设施方面，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水平全面提升。截至2022年底，

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超过98%的行政村通光纤和4G网络。同时，推动残疾人教育机会公平，积极提升残疾人就业技能，扶持残疾人就业，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

践行共同发展理念，推动全球更加公平均衡发展。中国积极参与国际经济金融治理。推动国际标准在国内落地实施，提升中国金融体系透明度；参与国际金融监管规则制定，促进国际经济金融秩序朝着平等公正、合作共赢的方向发展。在南南合作框架下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加大对社会民生、基础设施建设、人力资源开发合作等领域援助。2022年，中国将南南合作援助基金整合升级为“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并在30亿美元基础上增资10亿美元帮助发展中国家。积极推动落实并改进世贸组织中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特别是在新冠疫苗知识产权豁免谈判中，务实处理特殊和差别待遇问题、积极承担国际责任，主动宣布放弃享受相关灵活性。继续实施对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措施。2015年至2022年，自最不发达国家享惠进口2260.5亿元，关税减让202.1亿元，享惠进口货物涉及44个最不发达国家。

二、基本经验

一是坚持目标导向、实事求是，循序渐进推进共同富裕。中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提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远景目标。中国从现实出发提出共同富裕的阶段性目标，强调推动共同富裕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要稳步朝着这个目标迈进，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2021年，中国发布《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指出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需要选取部分地区先行先试、作出示范。

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目标是，到2025年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一是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高，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经

济体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二是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低收入群体增收能力和社会福利水平明显提升，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基本形成，全省居民生活品质迈上新台阶；三是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美丽浙江建设取得新成效，治理能力明显提升，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四是推动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框架基本建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到2035年，基本实现共同富裕。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收入争取达到发达经济体水平，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程度更高，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更加优化，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建设达到更高水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全面提升，共同富裕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具体举措包括：一是通过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塑造产业竞争新优势、提升经济循环效率和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等措施，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夯实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二是通过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完善再分配制度改革等，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三是通过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一体化发展等，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实现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四是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五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造美丽宜居的生活环境；六是构建舒心安心放心的社会环境。

二是坚持先行先试，逐步推动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国家战略在地方先行先试是中国改革发展和治国理政的重要经验。中国在减少不平等、促进共同富裕的过程中，选择在有条件、有基础的地方摸索规律和经验，再进行全国推广。例如，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再如，在北京、上海、江苏、广东、海南、重庆、四川7省市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浙江省湖州市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实现共同富裕的实践

浙江省湖州市在推动增加农村居民收入的实践中，探索形成了强村公司模式。强村公司模式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入股，成立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为核心目标的公司法人。与一般“公司+农户”和专业合作社相比，强村公司的

显著特点是将集体经济纳入利益联结机制，这就使得强村公司在保障集体资产安全、对弱势群体再分配和扩大本地就业等方面具有内生动力。

安吉县天荒坪镇5个村“抱团”，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强村公司——五子联兴公司，开展5个村的物业保洁和小型维修工程业务等。强村公司成立后接管了之前外聘公司从事的各村物业，并根据各村的人口规模、村域面积等收取60-70万元不等的物业费用。合并5个村的物业保洁项目使强村公司能够进行规模化运营。由于保洁人员大部分是本村村民，工作时尽心尽力，在不增加各村物业成本的前提下，改善了物业服务质量。

2021年，五子联兴公司营业收入700万元，长期聘用员工30人，其中3人为残疾人。公司利润120万元，每村分红20万元，2021年收益率为10%。各村根据本村实际确定分配方案，例如余村将分红平均分配给村民，每人获得180元左右收入，南浔区和孚镇荻港村两委考虑到本村大量失地农民年龄增大，无法继续外出务工，分红收入用于向70岁以上的老人发放福利。

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数据，目前浙江强村公司数量超过千家，平均年盈利200多万元，年回报率达14.4%。

三是坚持普惠包容，以务实行动促进全球共同发展。当前，发达国家的复苏进程远快于发展中国家，持续的经济低迷将加剧全球贫困和不平等问题。中国着眼全球共同发展的长远目标和现实需要，提出全球发展倡议，旨在凝聚促进发展的国际共识，培育全球发展新动能，推动世界各国共同发展进步。中国在倡议框架下与合作伙伴一道开展务实合作与行动，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帮助，推动解决全球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努力不让任何一国、任何一人掉队。

三、下一步工作

中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与此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对就业和收入分配带来深刻影响，需要提前谋划、有效应对。中国将继续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共享发展，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更加平衡、协调、包容、可持续的发展。同时，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

二是优化收入分配格局。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健全转移支付制度，缩小区域人均财政支出差异，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发展。完善社会保障尤其是养老和医疗保障体系，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三是推动全球发展倡议走深走实。积极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有效调动和配置资源，对接发展中国家需求，汇聚促进发展的最大合力。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维护和完善多边经济治理机制。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经贸合作，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积极作出与自身发展水平和经济实力相符的贡献。



目标 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一、落实进展

中国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取得历史性新成就。2015年以来，中国住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城市环境治理得到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不断优化，抵御自然灾害和文化遗产保护能力进一步提高。中国还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抵御灾害和灾后能力建设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增强住房保障能力，居民住房条件得到显著改善。中国政府不断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住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截至目前，全国累计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改安置住房9000多万套，帮助2亿多困难群众改善住房条件，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住房保障体系。规范发展公租房。截至2022年底，共有3800多万困难群众住进公租房，累计2700多万困难群众领取租赁补贴到市场自主租房。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2021年和2022年，全国共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约360万套（间），可以解决1000多万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截

至2022年，全国棚改累计开工5300多万套，帮助1.3亿棚户区居民“出棚进楼”。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房。截至2022年底，18个城市累计开工共有产权住房约28万套。此外，还通过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大力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等，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完善城市功能，城市交通、供水、燃气等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人民群众的多元化出行需求得到满足。2022年，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城市53个，比2015年增加28个，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9554.6公里，是2015年的2.99倍；2021年，城市人均道路面积达18.84平方米，比2015年增加20.77%（图11-1）。电话约车、网络出行、共享单车等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截至目前，已在130余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开通出租汽车约车服务电话。持续改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水和燃气普及率基本达到发达国家水平。2015年至2022年，城市供水普及率和燃气普及率分别提高到99.39%和98.06%（图11-2）；每万人拥有公厕数量从2015年的2.75座增至2021年的3.29座。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19年至2022年，中央共安排补助资金3320多亿元，支持各地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6.7万个，惠及居民2900多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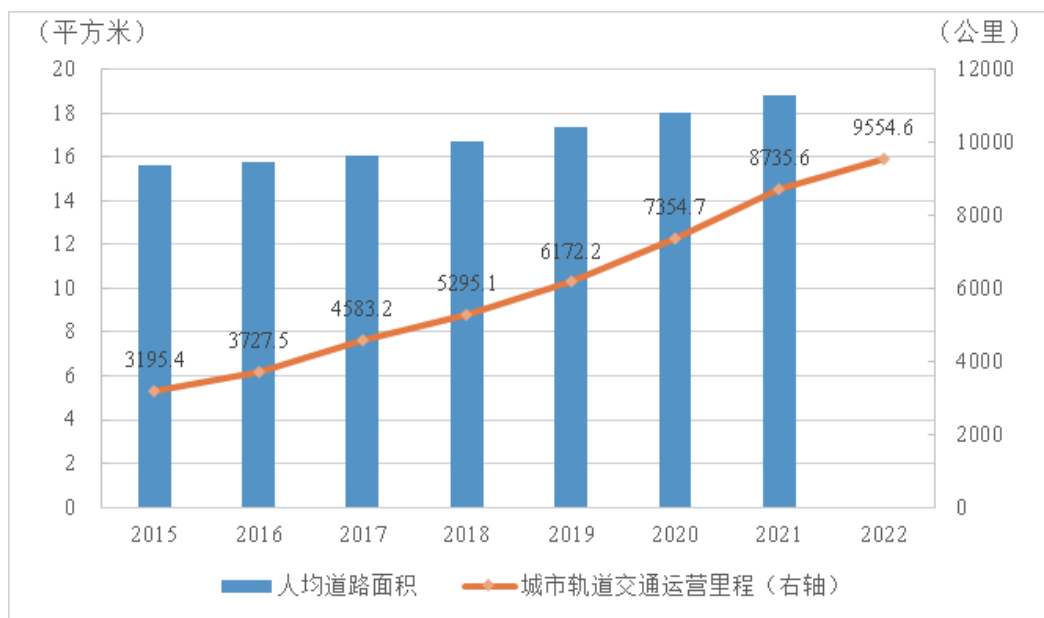


图11-1 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状况（2015年至2022年）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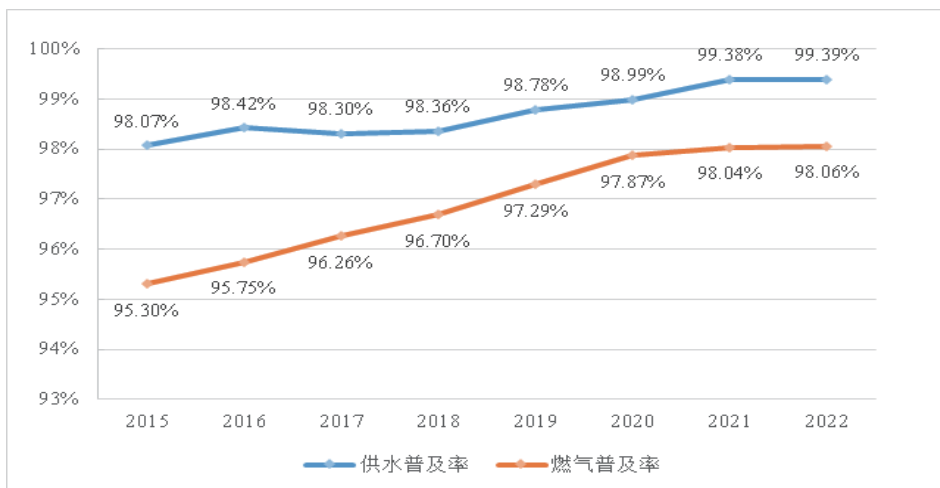


图11-2 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发展情况（2015年至2022年）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加强城市综合治理，城市向绿色低碳可持续的发展方式转变。城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2022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例为86.5%，与2015年相比上升5.3个百分点；PM2.5平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与2015年相比下降37%，首次降低到30微克/立方米以内，成为全球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速度最快的国家（图11-3）；2015年至2022年，空气SO₂平均浓度下降61%，重污染天数减少66%。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全国共有145个城市创建成为国家节水型城市，带动各城市推进节水工作。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试点、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等工作，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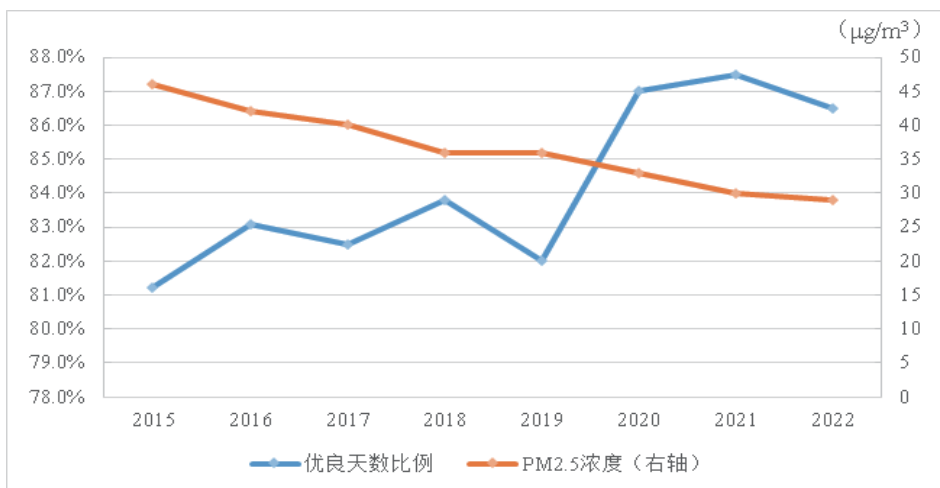


图11-3 城市空气质量相关指标（2015年至2022年）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全社会绿色、无障碍公共空间不断扩大。推动建设国家园林城市和城市公园体系。2015年以来，全国共有19个城市建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120个城市建成国家园林城市。2015年至2021年，全国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从13.35平方米增加到14.87平方米；全国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从40.12%提高到42.42%，建成区绿地率从36.36%提高到38.7%⁸（图11-4）。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持续提高。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年将便利老年人出行作为交通运输更贴近民生实事推进；开展“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工作”，聚焦残疾人等重点人群需求，加强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广场等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帮助弱势群体参与融入社会生活。2021年至2023年6月底，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64283户，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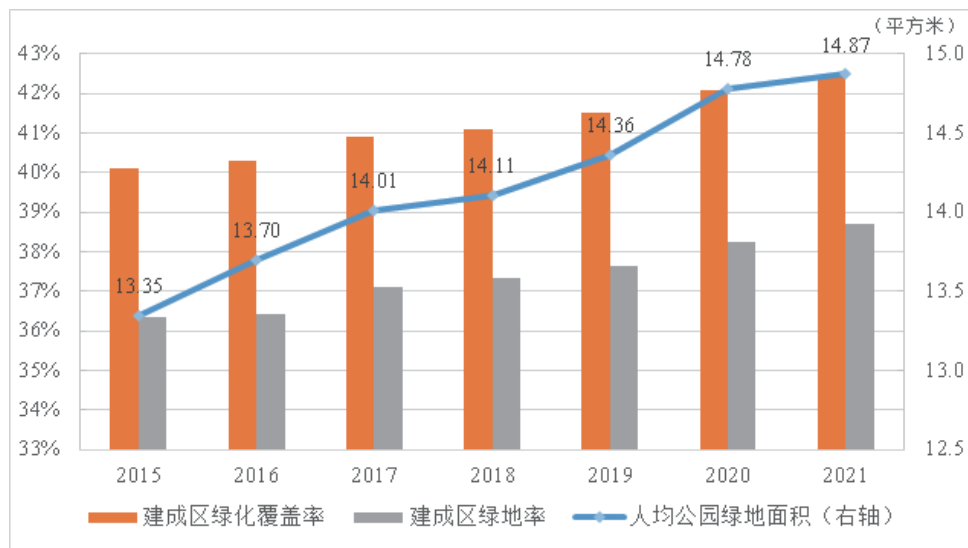


图11-4 城市绿化状况（2015年至2021年）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海市长宁区生境花园建设实践

随着现代城市建设，尊重自然，回归自然，拉近城市居民与自然的距离，增进城市居民对于城市生物多样性及其生态服务价值的认知越发重要。城市生境花园项目于2017年启动，致力于打造多功能的社区花园和绿色空间。

长宁区通过精心改造城市死角、营造本土生物栖息地等方式，对老旧居民

⁸ 绿地率与绿化覆盖率都是衡量居住区绿化状况的经济技术指标。绿地率是规划指标，描述的是居住区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地的总和与居住区用地的比率；绿化覆盖率是绿化垂直投影面积之和与占地面积的百分比。

社区进行更新改造，打造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城市更新有机结合的城市生境花园，实现了“绿色碳汇、生多保护、雨水蓄积、健康疗愈、自然教育”多重复合功能。目前，全区建成生境花园总面积约3559平方米，为城市野生动物提供食物水源的庇护所达40多处，新增灌木及花卉400种，为居民修建休憩空间及设施88处。

长宁区通过生境花园示范项目的共同合作，结合城市微更新和社区改造，探索将自然融入生活、打造多功能的绿色空间，满足了居民对于亲近自然的渴望、对于社区生态品质的追求，拉近了人与人之间的联系，让居民乐享绿色空间所带来的生态福利，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感和自豪感。

健全灾害治理体系，城市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持续提升。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提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能力，推进城市和社区减灾能力建设，加快应急救援能力建设。2015年至2022年，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大幅下降（表11-1）；2016年至2022年，各类自然灾害平均每年造成1.38亿人次受灾、892人失踪、17.2万间房屋倒塌、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0.34%，较2011年至2015年分别下降了55%、42%、75%、47%。2015年以来，在30个城市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遴选60个城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绿地及滨水空间得到扩展，防灾减灾能力有效提升。

表11-1 自然灾害损失状况（2015年至2022年）

年份	受灾人数（万人次）	因灾害死亡失踪人数（人）	倒塌房屋数（万间）	因灾直接经济损失（亿元）
2015	18620.3	967	24.8	2704.1
2016	18911.7	1706	52.1	5032.9
2017	14448	979	15.3	3018.7
2018	13553.9	635	9.7	2644.6
2019	13759	909	12.6	3270.9
2020	13829.7	591	10	3701.5
2021	10730	867	16.2	3340.2
2022	11267.8	554	4.7	2386.5

数据来源：应急管理部。

申报与管理并重，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取得积极进展。积极推进世界文化遗产和世界地质公园申报工作。2015年以来，先后完成5项世界遗产申报，目前世界遗产总数达到56项，其中世界文化遗产38项，自然遗产14项，文化与自然双遗产4项，继续稳居世界前列。2015年至2020年，成功申报10处世界地质公园。目前，中国世界地质公园总数达41处，连续多年成为世界上地质公园数量最多、增长最快的国家。如期完成世界文化遗产第三轮定期报告，建立完善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体系，全面推行遗产影响评估制度，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农村文化遗产保护有效推进，8155个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形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内容和价值最丰富的农耕文明遗产保护群。

积极开展国际防灾减灾合作，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救灾和灾后重建支持和援助。推进“一带一路”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机制建设，举办“一带一路”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部长论坛。积极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和《2015—2030年仙台减轻灾害风险框架》，与30多个国际和组织以及俄罗斯、日本、法国、欧盟等90多个国家和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合作关系，务实推进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东亚峰会、亚太经合组织等框架下防灾减灾合作交流。持续提升突发灾害事件国际救援能力，在缅甸气旋风暴、汤加火山爆发、瓦努阿图飓风、肯尼亚山火、刚果（金）洪灾、马达加斯加洪涝、土耳其叙利亚地震等人道主义灾难中，及时提供物资、现汇以及派遣国际救援队等多方面援助，并为受援国开展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二、基本经验

一是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增强住房保障能力。中国政府始终以人为本，着眼不同群体的住房需求、购房能力以及现实困难，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通过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努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城镇低收入人口以及农村人口等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从而促进实现全体人

民住有所居的目标。

二是坚持系统和全局思维，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中国政府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以系统和全局思维，不断提升城市规划、建设和治理水平，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并注重在城市更新中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民族文化风格和传统风貌，努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城市体检评估：治理“城市病”的中国实践

随着中国城镇化水平快速提升，城市发展已经从过去的增量扩张转向内涵品质发展阶段。如何及早发现和解决城市发展过程中的“城市病”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也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

2018年，中国开始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用可感知、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反映城市健康程度、质量高低。城市体检指标体系主要包括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8个方面，组织开展城市自体检、第三方体检和社会满意度调查等多维度体检。2019年，选择11个样本城市开展试点，2021年至2022年，样本城市扩大到59个，覆盖所有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部分设区城市。

城市体检评估有利于指导各地深入查找“城市病”问题，综合评价城市建设发展状况，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对策措施，解决问题、补齐短板，增强了城市工作的系统性和全局性，促进了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具体实践中，各地将城市体检评估作为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重要抓手，将体检任务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相关规划，建立健全城市体检工作机制，通过“体检任务共担、体检数据共享、体检成果共用”统筹各方力量，共同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三是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坚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中国政府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城乡建设工作中，明确城乡建设领域2030年实现碳达峰目标和重点任务，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降低能耗、减少碳排放。

三、下一步工作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仍面临一系列挑战，包括住房保障不够充分，“城

市病”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城市公共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还有待加强，等等。下一步，中国将紧紧围绕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的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以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切实加强公租房运营管理，扎实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工作，进一步推动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多渠道满足住房困难群众的基本住房需求。

二是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为抓手，着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在设区的城市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加快城市道路、交通、公共建筑、绿色空间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加强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居民营造更高品质的居住环境。

三是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为路径，切实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着力消除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大力推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再创建一批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四是以提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镇。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继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推进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加强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提高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

五是健全国际减灾交流合作机制，尽己所能为遭遇灾害的国家提供帮助。务实履行防灾减灾救灾双边、多边合作协议，深度参与制定全球和区域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相关文件和国际规则，积极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救援行动。



© 新华社



目标 12

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一、落实进展

中国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倡导绿色消费，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加速形成。2015年以来，中国节能降耗、粮食减损、污染治理、绿色采购等方面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节能降耗稳步推进，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利用程度显著提升。能源消耗强度和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初步核算，2015年以来，中国以年均3.2%的能源消费增速支撑了年均5.7%的经济增长；2022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较2015年下降15.5%，是全球能耗强度降速最快的国家之一。工业用水效率进一步提升。开展重点行业水效领跑者遴选，围绕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遴选水效领跑者企业和园区。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持续提升水重复利用水平。按照2015年可比价计算，2021年，中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为60.2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32.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31.9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43.9%。

全方位全链条推进粮食减损，强化科技创新和成果推广。统筹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设立2万个土壤环境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建立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全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超90%。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已建成超10亿亩高标准农田。实施“优质粮食工程”，2017年至2020年，在26个省份建成5500余家专业化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促进粮食产后减损提档升级。促进减损技术创新，国有粮食储备库全部配备机械通风、谷物冷却、环流熏蒸、粮情测控等新技术，低氧储粮技术、内环流控温储粮技术逐步推广，原粮低温、准低温储藏技术应用范围逐步扩大，粮食储藏保鲜保质、虫霉防治、减损降耗、运输等技术不断突破创新。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气象灾害、病虫害监测网络，加强监测预警、综合防控和灾后恢复生产，提升防灾抗灾能力，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强化节粮宣传引导，通过举办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系列主题活动，以及全国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确定发布活动等，提升全民减损和节粮意识。

强化有害物质源头防控，夯实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环境管理。持续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控制，建立以重点防控行业和区域为抓手的重金属环境管理体系，重金属污染防控取得明显成效。2020年，全国超额完成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减排10%的目标任务，涉重金属环境事件高频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实施废钢铁、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制度。2020年，10种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达到3.8亿吨。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截至2021年底，全国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约1.7亿吨/年，利用能力和处置能力比2015年分别增长了2.1倍和2.8倍。印发《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对14种类具有高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能力显著提升（图12-1）。截至2022年底，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提高到109.2万吨/日，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比例超68%，焚烧处理能力世界第一，处理水平处于世界先进水平；城

市污水处理能力达2.15亿立方米/日，比2015年增长53.4%，污水处理能力居世界第一。补齐废物处理及再利用设施短板，推广成熟经验模式。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40%。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1%以上，确定两批共120个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市、区），累计完成整治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2200余个，完成“十四五”目标的半数以上。加速构建生活垃圾分类系统，推广“无废城市”建设。确定113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和8个特殊地区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多地形成“无废指数”“无废城市细胞”等优秀实践。19个省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制修订，46个重点城市全部完成相关立法工作，全国29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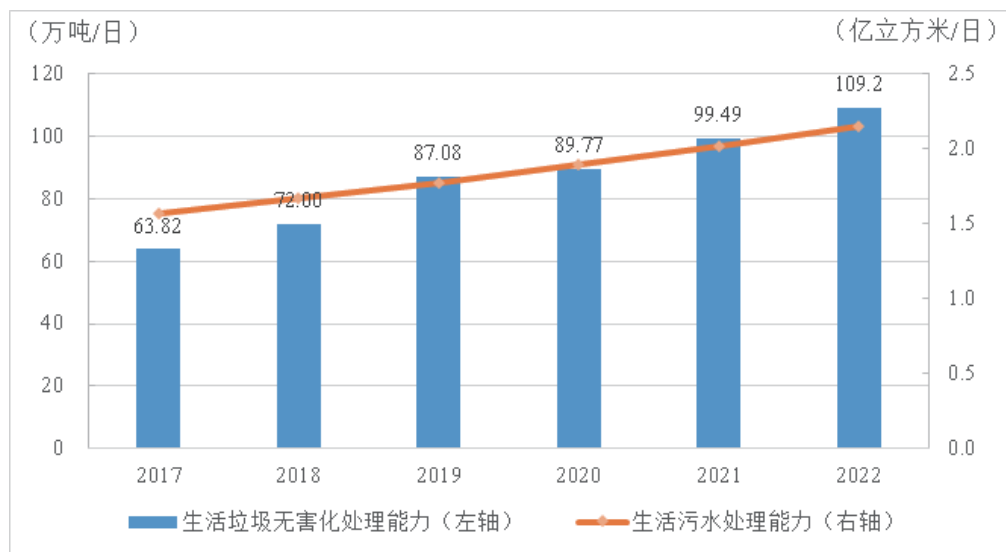


图12-1 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能力（2017年至2022年）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

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资源节约、中小企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持续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规模及范围，发布绿色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1年，全国强制、优先采购节能节水产品和环保产品612.1亿元、899.8亿元，分别占同类产品采购规模86.9%和85.2%。通过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引入信用担保等方式，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保障合同份额。2018年至2021年，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占政府采购总金额约75%。深入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支

持乡村振兴。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自2020年上线以来累计销售额已突破300亿元，带动近300万脱贫地区农户增收。

持续提升全民节约环保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定期召开生态环境部例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在政务新媒体平台账号及时向公众发布权威生态环境信息。印发《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系统推进宣传教育。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节约节能宣传周等行动，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高效家用电器等节能低碳产品，引导社会公众自觉践行绿色生活理念。70%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近百所高校实现了水电能耗智能监管。新能源汽车年销量从2012年的1.3万辆快速提升到2022年的688.7万辆，自2015年起产销量连续7年位居世界第一（图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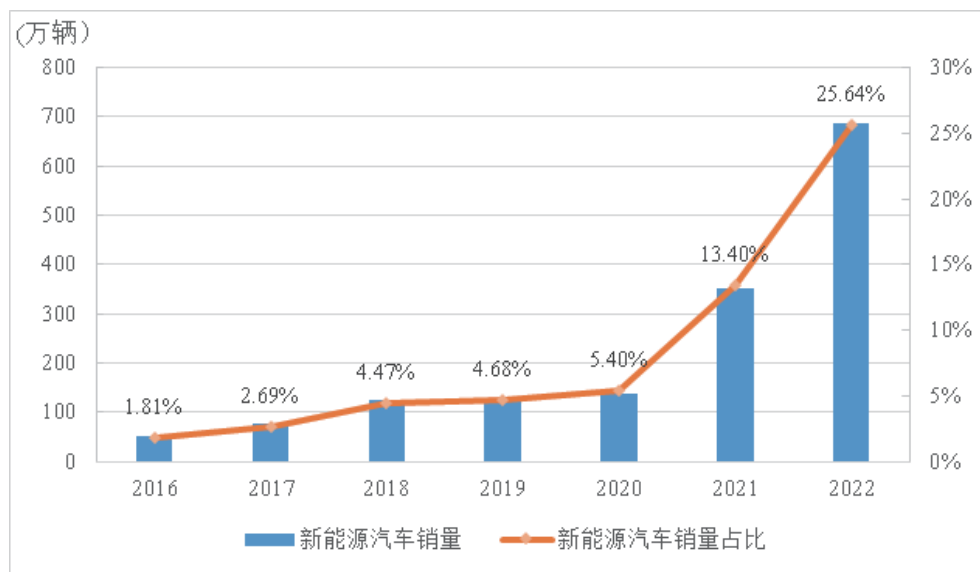


图12-2 全国新能源汽车销售情况（2016年至2022年）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依托绿色生态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创新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乡村旅游人才培训。建立完善乡村旅游监测体系，覆盖居民收入、就业率、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投资环境、公共服务水平等乡村可持续发展有关

指标。推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确定了四批1399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两批198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建立了304个乡村旅游监测点。根据监测数据测算，全国乡村旅游从业总人员达千万规模，对本地区农民就业贡献率近40%，对重点村就业贡献率近50%。

主动承担国际责任，为全球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贡献力量。严格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联合国森林文书》《联合国森林战略规划》等，以及蒙特利尔进程成员国责任义务，提交中国履行《联合国森林战略规划》国家报告、《新冠疫情对林业可持续经营影响的评估报告》。搭建国际交流平台，召开“国际粮食减损大会”，发出《国际粮食减损大会济南倡议》，呼吁国际社会粮食减损的共同行动。积极分享中国优秀实践。三北防护林工程被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授予“《联合国森林战略规划（2017—2030）》优秀实践”；2019年，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作为最佳实践案例收录于联合国森林论坛发布的《2021年全球森林目标报告》。

二、基本经验

一是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统筹部署。把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确立为基本国策，把可持续发展确立为国家战略，把绿色低碳发展与全面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推进各项发展改革事业有机结合，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是持续提升绿色发展的政府治理效能。坚持以法治理念、法治方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基本建立覆盖各重点区域、各种类资源、各环境要素的生态文明法律法规体系。推进绿色发展的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将资源环境相关指标作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三是逐步建立完善政府有力主导、企业积极参与、市场有效调节的体制机制。创新和完善节水节能、污水垃圾处理、大气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的价格形成机制，实施税费优惠政策，引导优化资源配置，支持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推动绿色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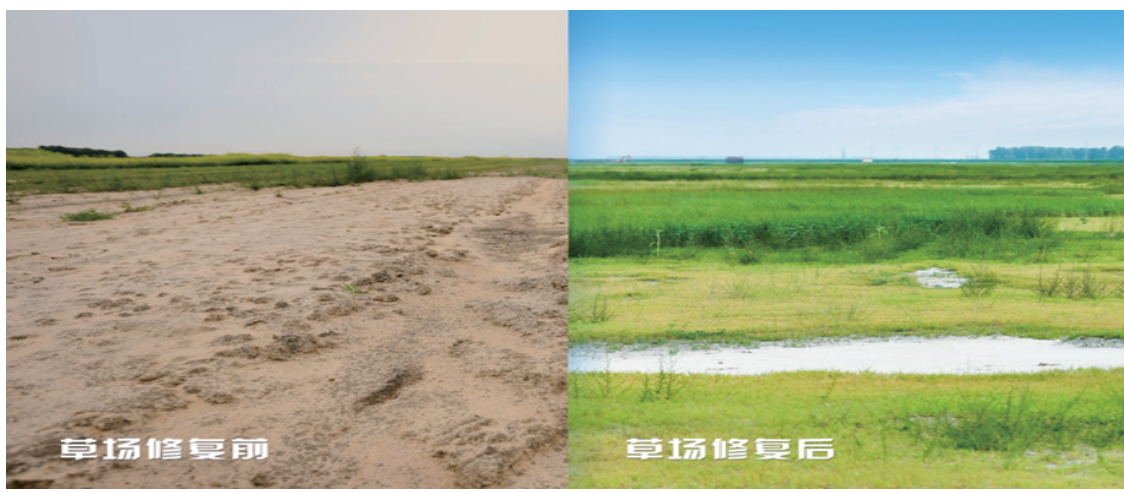
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中国企业实践

世界粮食体系温室气体排放量约占人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三分之一，而乳制品行业的排放量位居食物系统的前列（约占11%），且在不断快速增长中。企业作为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是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关键行动主体。

伊利集团早在2007年就率先提出了“绿色领导力”，并在2009年升级为“绿色产业链战略”。伊利已连续13年开展碳盘查工作，并于2022年发布食品行业首个双碳目标及路线图，提出争取在2050年前实现全产业链碳中和。伊利就每个生产环节的温室气体排放来源，采取有针对性的减排措施。

一是在养殖环节，对动物饮食和粪便进行管理、改进施肥技术和发展可持续农业。二是开展湿地保护项目，让退化土地变成绿洲，恢复了生机湿地，并通过奶牛营养评估体系和种养一体化模式，致力打造“零碳牧场”，实现养殖环节的降源增汇。三是在生产加工以及物流分销环节，进行燃煤锅炉改造、开展节能专项行动、购买绿电、开发光伏项目、使用可持续包材、打造智慧绿色物流等，致力创建“绿色工厂”“零碳工厂”和“无废工厂”，实现生产物流环节的节能减排。四是在消费回收环节，推出“零碳产品”和发动绿色公益活动，为消费者提供环保低碳的绿色健康产品，帮助消费者塑造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和消费理念。

地球的资源承载力是有限的。当前，人类已经到了必须转变消费和生产方式的关键节点。企业需要将“可持续”的理念和目标纳入企业整体发展战略，夯实数据基础，制定科学合理的减排路径，并通过技术革新、制度创新、人才合作、知识共享等共同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生态环境相关目标早日实现。



三、下一步工作

中国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阶段，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污染排放问题依然突出，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压力依然较大。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国将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减污。

二是提升自然资源管理利用水平。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加快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强化水资源保护，推进解决水资源过度开发利用问题。

三是坚持系统化降低粮食损失和浪费。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提升机收作业标准化水平。加强仓储物流体系建设，实施老旧粮仓改造升级，支持建设绿色低碳仓储设施，完善农村物流节点网络体系。建立粮食适度加工标准体系，优化加工技术装备和工艺，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副产物综合利用率。培养专业化技术创新研发队伍，设立科研专项，构建调查平台，建立粮食产后评估体系。

四是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快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再生水利用工作。持续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因地制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

五是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继续开展主题活动，加强信息公开与可持续发展知识普及，广泛开展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风尚。



目标 13

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一、落实进展

中国一贯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2015年以来，中国积极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 and 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新进展。

完善顶层制度和政策设计，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重点工作。“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纳入气候变化相关内容，“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2020年降低18%”成为约束性指标。以“双碳”工作为引领推动绿色转型，构建完成“1+N”政策体系，在中央和各省（区、市）层面成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起上下联动、统筹有序的工作机制。编制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出台《中国落实国家自主贡献成效和新目

标新举措》《中国本世纪中叶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印发《省级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编制指南》《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制定《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专项规划与政策。2022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2年下降超过35%。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取得新成效。工业领域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十三五”期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约16%，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约40%，重点大中型企业吨钢综合能耗水耗、原铝综合交流电耗等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印发实施《“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促进工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截至2021年底，全国累计建成绿色建筑面积85.91亿平方米，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约2.5万个，绿色建筑占2021年新建建筑面积比达84.22%。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深入推进钢铁、煤矿、焦化等重点行业以及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港口等重点领域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大货运铁路建设，推进多式联运，扩大船舶排放控制区范围并加严排放控制要求。2020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船舶硫氧化物、颗粒物年排放总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80%和75%。2015年至2021年，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呈稳步下降趋势（图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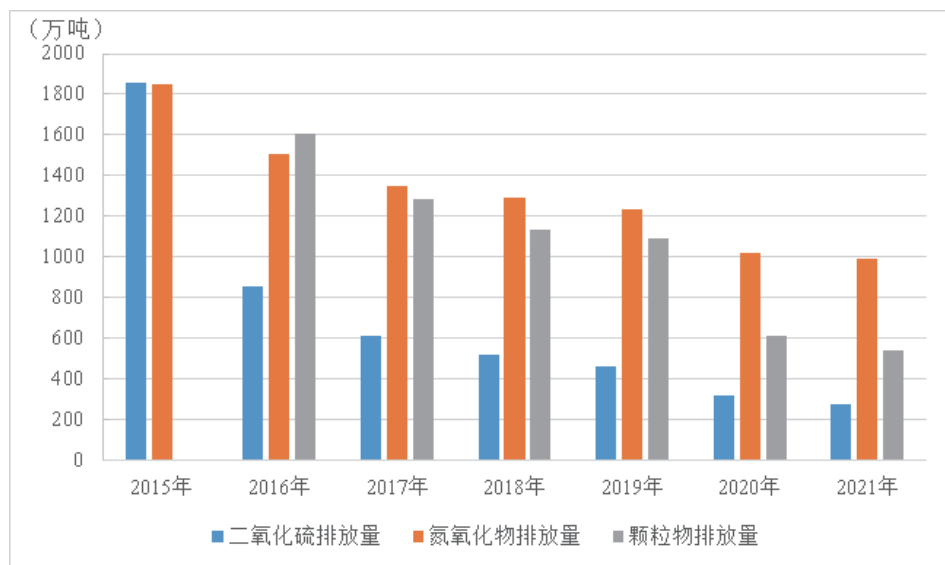


图13-1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2015年至2021年）

注：2015年颗粒物排放量数据不可得，烟（粉）尘排放量为1583.0万吨。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

防抗救一体推进，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能力显著增强。建立防抗救一体的灾害应对新机制，实现重特大灾害上下高效联动。截至2021年底，构建完成省—市—县—乡—村五级灾害信息员体系，总量达近100万人。综合利用科技手段加强突发性自然灾害监测，组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滚动会商研判，精准发布预警。加快补齐防灾减灾工程体系短板，提升重点领域抗灾设防水平。截至2021年底，建成中央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12个、中央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46个、中央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库55个。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强化综合防灾减灾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全国范围内布局建设6个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重点地区统一部署航空应急力量，就近快速调配的应急力量布局基本形成。及时高效做好灾后救灾救助工作。2018年以来累计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449.8亿元，指导各地恢复重建和修缮因灾倒损民房159.7万户。开展新型城市试点建设，28个城市扎实推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60个城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

有序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加快建立温室气体统计核算体系。实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完善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3项管理制度以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等配套制度，制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技术规范。全国碳市场于2021年7月16日正式启动上线交易，年覆盖二氧化碳排放超45亿吨，是全球覆盖排放量规模最大的碳市场；截至2023年7月28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2.51亿吨，成交额115.18亿元（图13-2）。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东、湖北和深圳7省（市）碳市场试点共覆盖电力、钢铁、水泥等20余个行业近3000家重点排放单位。扎实开展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做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使用。截至2021年底，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共接入31个省份1.25万余家企业。支持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组织编制全球碳市场系列培训教材和录制教学视频，并针对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机构和重点排放单位开展了超过60场次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参训规模达6000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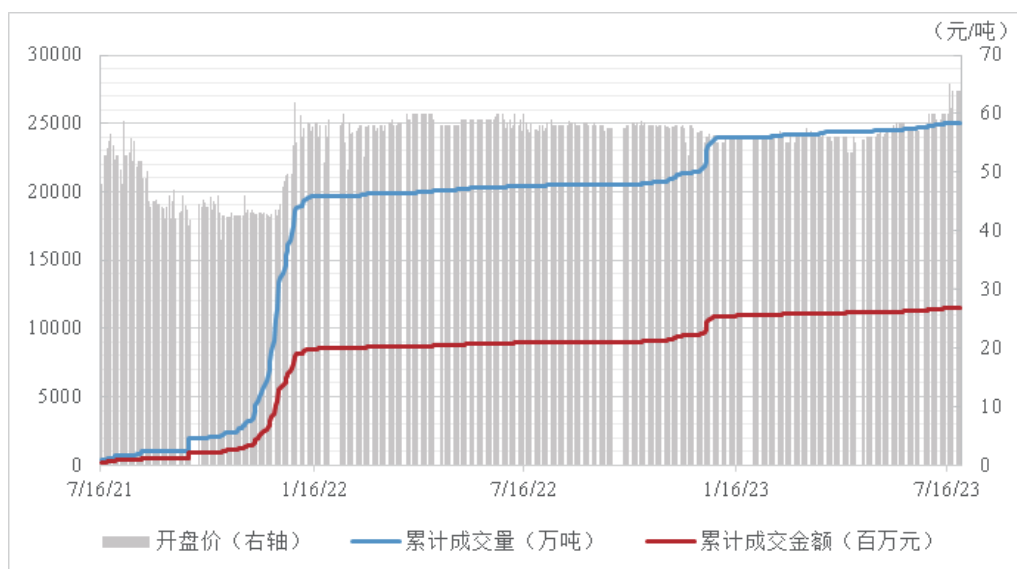


图13-2 全国碳市场排放权配额成交量及价格情况（2021/7/16至2023/7/28）
数据来源：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扎实推进金融支持服务。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推动实现绿色债券界定标准“国内统一、国际趋同”。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推动绿色信贷稳步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指导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加强信息共享。截至2021年末，中国本外币绿色信贷余额15.9万亿元，绿色债券存量余额超过1.1万亿元，规模均居全球前列。截至2022年末，绿色贷款余额达22.0万亿元，同比增长38.5%；碳减排支持工具累计支持金融机构发放碳减排贷款6925亿元，带动碳减排量超1亿吨。

鼓励各方积极行动、广泛参与，形成绿色低碳的全民行动。长期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六五环境日等活动，2023年首次开展全国生态日活动，并利用世界气象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科普日等契机，全方位多渠道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培训和宣传教育。鼓励中央企业“一企一策”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基础研究，积极进行实践创新。探索开展创新性自愿减排机制“碳普惠”，激励公民践行绿色低碳行为，探索建立多元社会化参与机制。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科技论坛、系列科普活动，加强中小學生生态文明教育，引导节能低碳的生活方式。

中远海科“数智”创新赋能航运业绿色低碳发展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科）明确以数字化运营方式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的路径，通过技术和数据推进航运行业数字化、绿色低碳化、智能化转型，积极推进航运业减排。

中远海科自主研发的“低碳宝”数字化产品融合了统计学、机器学习、神经网络等多种人工智能算法，建立了不同载货状态及气象条件下的船舶航速、油耗、碳排放预测模型，可计算全球近3万多艘主力商船（集装箱、干散货、液体散货船舶）的碳强度指标。低碳宝的多维度碳排放强度评估体系和船舶油耗及碳排放智能监管平台能够调整航速、估算油耗和碳排放，从而提升碳强度指标评级，合理进行运力调度安排。

“低碳宝”能够至少节省1%的船舶油耗，每年减排千万吨计。结合使用“低碳宝”和中远海科自主研发的船用岸电电缆管理系统将帮助航运企业实现能耗管理、碳排放管理智能化和企业效益最大化，有效减少船舶行驶和靠泊期间的大气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

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增强应对气候变化务实合作。坚持多边主义，与各方一道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简称《公约》）第二十七次缔约方大会（简称大会），达成包括《沙姆沙伊赫实施计划》在内的相对平衡的一揽子成果，敦促发达国家继续落实《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现有出资义务，尽快兑现2020年前每年动员1000亿美元并延续至2025年的气候资金承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新的集体量化目标。大会期间，中方向《公约》秘书处提交了《中国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目标进展报告（2022）》，展示了中方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和行动。推动绿色气候基金（简称基金）全面有效落实《公约》和《巴黎协定》政治共识，积极参与基金治理工作，推动基金第二次战略规划更新以及第2期增资磋商等，促进基金为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更有效的支持。积极推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一阶段会议2021年10月在云南省昆明市顺利召开，发布《昆明宣言》，宣布设立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2022年12月，继续作为主席国推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二阶段会议在加拿大蒙特利尔成功

召开，达成“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设立“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最大捐赠国，向全球环境基金第8增资期捐款3190万美元，推动全球环境基金第8增资期实现53.3亿美元历史最大规模增资。截至2023年7月，中国已累计安排超过12亿元人民币用于开展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与39个发展中国家签署46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文件，开展70余个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累计在华举办52期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培训班，为120多个发展中国家培训约2300名气候变化领域的官员和技术人员，对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开展气候变化领域援助项目近30个，启动中非应对气候变化三年行动计划，成立并启用中国—太平洋岛国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中心。征集近千余项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先进适用技术清单，并发布2023年对非先进适用技术项目合辑等。

二、基本经验

一是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采取强有力的一揽子政策措施。中国将应对气候变化作为国家战略，融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和社会经济发展全局，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构建起目标明确、分工合理、措施有力、衔接有序的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形成各方面共同推进的良好格局。

二是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加强人才培养和能力建设。推动气候变化基础科学和水资源、生态等领域适应气候变化科技研发，围绕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技术攻关研发，加强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评估、预测等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和布局，加强各层级各领域政府官员、企业应对气候变化培训。

三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激励投资创新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全国碳市场有效发挥了推动能源结构调整、节能和提高能效、生态保护补偿等作用，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支持地方和企业推动减排的同时充分保障民生，妥善处理发展与减排的关系，树立了“排碳有成本，减碳有收益”的政策导向，碳市场激励约束机制初见成效。

三、下一步工作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推进高质量发展还有许多卡点瓶颈，包括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强、资源要素投入消耗较大、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还未完全形成等，应对气候变化还面临不少困难。为实现到2035年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的目标，继续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重大挑战作出中国贡献，中国将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二是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实施《“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构建清洁高效低碳的工业用能结构。贯彻落实《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修订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强化绿色低碳性能要求，持续开展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推动城镇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深入推进绿色公路、绿色港口和绿色航道建设，提升综合运输能效，因地制宜构建以城市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公共交通出行体系，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推广应用，推进交通污染深度治理。

三是大力推进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加强统筹指导和部门沟通协调，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加强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研究，推动各领域、各地方不断强化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四是提升突发灾害防范应对能力。强化灾害风险源头管控，推动城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自然灾害防治综合协调机制，强化临灾预警响应，健全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渠道，落细气象灾害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防灾减灾科普宣教体系。

五是健全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推动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持续强化数据质量管理。推进第二个履约周期各项工作，扎实做好2021、2022年

度配额分配和清缴工作，加强核查机构评估和信息公开。进一步强化市场功能，在全国碳市场平稳运行基础上逐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完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研究制定相关交易管理办法和配套制度规范。

六是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落实好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十百千”倡议和“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立足发展中国家切实需求，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加大对包括非洲国家、小岛屿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支持，创新性设计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推动低碳示范区建设，丰富能力建设培训形式和内容，为相关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持续提供帮助。





目标 1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一、落实进展

海洋与地球系统息息相关，海洋资源管理关系到全球可持续发展。2015年以来，中国不断提升海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海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局部海域生态功能稳步提升。

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海洋污染综合治理成效显著。推动修订《海洋环境保护法》，制定并实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和方案。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陆海统筹的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持续推进。2015年至2022年，全国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整体改善。2022年，全国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81.9%（图14-1）；国控河流入海

断面水质整体好转，I—III类水质断面数量占比达到80%，基本消除劣V类。绘制典型海域塑料垃圾与微塑料分布“一张图”，支撑塑料垃圾污染物防控与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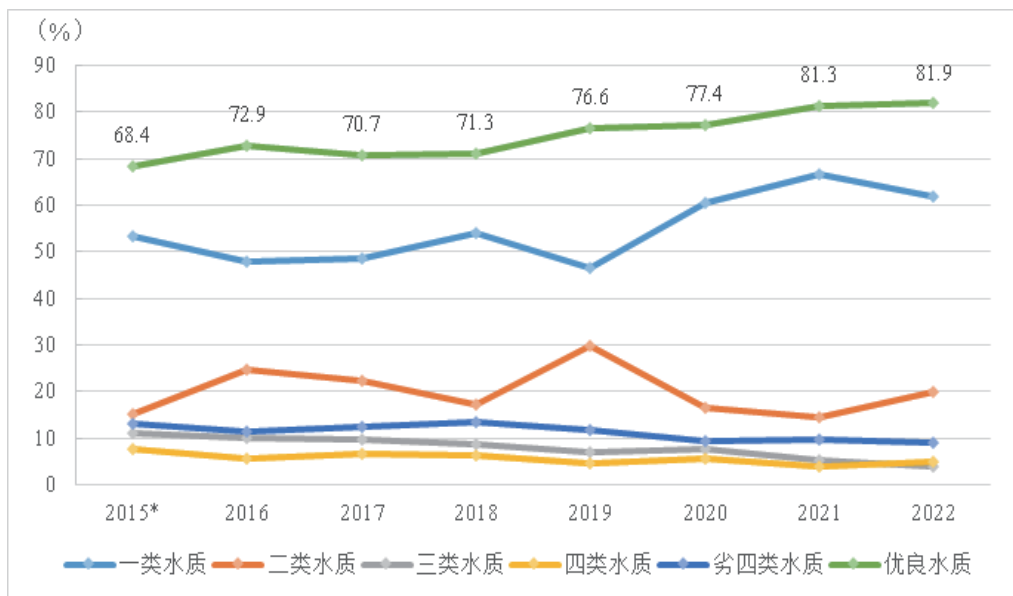


图14-1 全国近岸海域各类海水水质面积比例（2015年至2022年）

注：2015年近岸海域水质评价结果依据2015年《中国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夏季海水水质评价结果（使用国家海洋局夏季海水水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计算得出。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

深入推进沿海和海洋区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海洋生态系统质量逐渐改善。

划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约15万平方公里，深入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渤海生态修复、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红树林保护修复等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重大项目，有效保护红树林、盐沼、海草床、珊瑚礁等多个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全国近30%的近岸海域和37%的大陆岸线均已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生物多样性显著提高。2016年以来，累计修复海岸线1500公里，滨海湿地3万公顷，红树林面积已达43.8万亩，比本世纪初增加了约10.8万亩，是世界上少数几个红树林面积净增加的国家之一。强化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顶层设计，对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目标布局、重点任务和体系发展做出部署，划定中国近海生态分区，修订赤潮灾害应急预案，开展长江口缺氧酸化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开展红树林、滨海盐沼、海草床蓝碳生态系统碳储量调查与评估试点，制定蓝碳生态系统碳储量调查评估和碳汇监测技术标准，开展海—气二氧化碳通量监测，促进摸清蓝碳生态系统碳储量本底和碳汇潜力，充分发挥海洋的固碳作用。

“蔚海行动”公益项目助力滨海湿地保护修复

滨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是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工作内容。滨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主要依赖于国家与地方的财政投入，社会公益资金投入的比例相对较小，并且一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资金投入不足、科学性不足和缺少后续管理等问题。近年来，滨海湿地重要性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社会公益参与滨海湿地保护修复的积极性逐渐提高。在此背景下，如何有序推进社会公益力量参与、科学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成为社会公益资金参与滨海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一个重要挑战。

2022年，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与北京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等社会公益力量联合发起了“蔚海行动”公益项目。“蔚海行动”旨在构建社会公益资金参与滨海湿地保护修复的平台，募集社会公益资金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鼓励和支持社会公益组织科学有序地参与滨海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目前，“蔚海行动”已支持山东威海海草床生态修复、福建罗源、福鼎、漳州等地红树林生态修复等项目。其中，在山东威海荣成东褚岛开展以规模化苗圃培养和海草高效移植修复技术为核心的海草床修复工作，2022-2024年计划在福建福鼎市修复红树林1000亩；厦门大学、福州市罗源县在控制外来入侵植物互花米草的基础上，人工修复红树林100亩，并引导社区居民开展红树林外滩涂养殖，以探索红树林修复与利用的新模式；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通过关注和提升红树林的保护有效性，推动社区共管等，带动更多公益环保组织和社区公众参与红树林生态系统的保护。

“蔚海行动”是首个由政府部门、科研院所、爱心企业、公益平台和多地执行机构共同参与，依照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政策指引，募集社会公益资金开展保护修复海洋生态的公益项目。项目通过募捐形式支持生态类公益项目，激励和倡导更多公众以身边的低碳生活参与绿色环保。同时，该计划支持科学研究项目走出实验室，通过科学研究、政策宣传和公众宣传活动的形式，引起了社会各界对浅海环境的保护、对海草床修复的关注和支持，为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

逐步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水平有效提升。海洋经济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海洋新兴产业不断壮大。2022年，中国海洋生产总值为94628亿元，比上年增长1.9%。海洋电力业、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水淡化等海洋新兴产业保持较快增长势头，比上年增长7.9%。中国自主研发的海洋药物占全球已上市产品类目的将近30%，海洋糖类药物研发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建成了全球规模最大的海洋微生物资源宝库；全国海水淡化规模超过230万吨/日；首台兆瓦级潮流能机组并网发电、2台500千瓦波浪能发电机组建造完成；培育了一批海洋新兴产业孵化集聚区。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管理和发展能力提高。修订《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重视基于生态系统的渔业管理，加强生态和环境友好型捕捞的应用和推广，实施公海自主休渔；严格实施远洋渔业管理，建立远洋渔业许可等管理制度和措施，切实履行所加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协定义务；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活动。

加强知识分享和技术合作，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在联合国框架下，持续做好《伦敦公约》及其《1996年议定书》履约工作，积极履行缔约国责任。参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定期评估；参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草案政府间会议，并促成谈判完成通过协定；参与第五届联合国环境大会，促成通过“结束塑料污染：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决议。积极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简称海委会）相关工作，成立“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中国委员会；通过承办海委会框架下相关培训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提升海洋治理能力。依托东亚海环境管理伙伴关系组织、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东亚海协作体、二十国集团等多双边和区域机制，积极参与区域海洋生态修复和环境管理事务。推动世贸组织达成《渔业补贴协定》，完成协定国内批约程序并向世贸组织递交批准文件，成为首批完成批约程序的主要世贸组织成员之一；继续积极参与渔业补贴第二阶段协议谈判，支持发展中成员按照授权获得适当有效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参加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简称亚太经合组织）海洋与渔业工作组会议，成功举办6届亚太经合组织蓝色经济论坛，开展亚太经合组织蓝色经济示范案例项目，定期编制《亚太经合组织海洋可持续发展报告》；通过举办10期海洋空间规划、海洋保

护区建设与管理等主题亚太经合组织培训班，惠益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400余人次。与日本、韩国、美国、加拿大等国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与德国、挪威、马来西亚等国家开展项目合作，在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技术人员互访与培训、海洋环境保护示范等方面开展广泛交流与合作。

“蓝色伙伴关系”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

近十年来，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海洋治理，不断扩大蓝色朋友圈，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2017年6月，中国发布的《“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明确提出，要共同发展“蓝色伙伴关系”，造福沿线各国人民。截至2022年，中国已与5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海洋合作关系。

中欧蓝色伙伴关系不断巩固。2018年，中欧共同签署《关于为促进海洋治理、渔业可持续发展和海洋经济繁荣在海洋领域建立蓝色伙伴关系的宣言》。迄今，双方已成功举办五次中欧海洋综合管理高级别对话。2022年，“中国-欧盟海洋数据网络伙伴关系合作”项目成功实施，实现中欧跨区域、跨平台海洋数据互操作，中欧海洋数据合作机制稳步运行。

中国—东盟蓝色伙伴关系加速推进。双方合作取得良好效果，具体包括推进中泰气候与海洋生态系统联合实验室、中马海洋科技联合中心等建设，筹备重启中印尼海洋与气候中心，着手建设海洋合作数据中心，筹建海洋综合站等，发起和机制化举办中国—东南亚国家海洋合作论坛、东亚海洋合作平台青岛论坛、厦门国际海洋周、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等活动，为全面推进中国-东盟蓝色伙伴关系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中非蓝色伙伴关系持续拓展。中国高度重视与非洲国家开展海洋领域合作，在蓝色经济、海洋观测监测、大陆架研究、能力建设等方面已与非洲国家开展多项务实合作。分别与塞舌尔、莫桑比克等5个非洲国家签署了海洋领域合作协议，建立了蓝色伙伴关系；先后与尼日利亚、莫桑比克、塞舌尔和马达加斯加共同开展了海洋科学调查，增强对海洋的认识与了解；与佛得角合作编制了圣文森特岛海洋经济特区规划，助力当地发展蓝色经济。

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主导推动的全球海洋治理。2022年6月，中国在联合国

海洋大会期间举办的“促进蓝色伙伴关系共建可持续未来”边会发布《蓝色伙伴关系原则》，发起“可持续蓝色伙伴关系合作网络”和“蓝色伙伴关系基金”，展现了中国在海洋事务上开放、包容、负责任的大国形象，“蓝色伙伴关系”机制更加成熟、内容更加丰富，合作更富活力。

全球海洋治理需要各方共同合作，蓝色伙伴关系是完善全球海洋治理的重要机制，是推进良好全球海洋治理秩序的重要手段，是促进海洋人文交流与经济合作的重要平台，将为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经验

一是统筹发展和保护，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为世界上海洋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中国持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协同推进沿海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保护与开发并重，努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双赢。

二是坚持陆海统筹，持续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中国高度重视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海洋污染防治，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实现海洋资源有序开发利用。不断增强陆海污染防治协同性和生态环境保护整体性，构建完善沿海、流域、海域协同一体的综合治理体系，形成陆海统筹、上下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新格局。针对近岸海域突出环境问题，以美丽海湾建设为抓手，加强陆源污染防治，因地制宜、精准实施“一湾一策”，不断提升海湾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形成“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

三是注重开放合作，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注重深度参与全球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深入践行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增强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洋塑料污染治理等领域的经验和知识分享。中国积极发展蓝色伙伴关系，与5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海洋合作关系，向南海周边国家持续提供

海啸预警等公共产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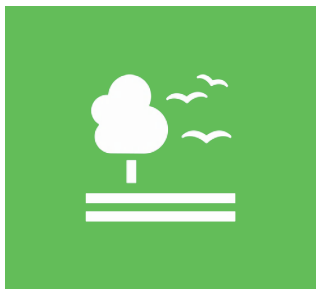
三、下一步工作

中国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基本健全，海洋污染防治力度不断加大，海洋生态环境明显改观。但在高强度人类活动、气候变化等多重压力下，中国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任重道远。下一步，中国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稳中求进，集中攻克局部海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着力解决制约海洋生态环境持续稳定改善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海洋港口、完善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绿色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以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推动海洋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更加注重涉海科技创新基础能力提升，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加快补齐基础性、关键性能力短板，以科技创新驱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努力突破制约海洋事业发展的技术瓶颈，进一步提高海洋开发利用层次，形成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强劲动能。

三是积极参与并促进全球海洋领域务实合作。继续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共建蓝色经济伙伴关系，积极搭建海洋合作平台，为世界经济复苏注入新的活力。有效化解各类海洋安全威胁，共同构建持久和平、普遍安全的海洋秩序。促进海上互联互通和各领域务实合作，推动蓝色经济发展，推动海洋文化交融，共同增进海洋福祉。



目标 15 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一、落实进展

中国始终将生态保护置于重要位置。2015年以来，中国牢牢坚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保护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在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实施重点生态区修复项目，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取得显著成效。一体化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印发实施《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9个专项建设规划，聚焦“三区四带”⁹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布局了9个重大工程、47项重点任务。2015年以来，累计完成造林7.67亿亩（图15-1）。着力改善草原生态系统质量。十年来，通过人工种草、退化草原改良和围栏封育等措施，完成退化草原修复治理4000万

⁹ 包括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长江重点生态区（含川滇生态屏障）、北方防沙带、东北森林带、南方丘陵山地带、海岸带等。

公顷，实施草原禁牧面积8000万公顷，草畜平衡面积1.73亿公顷，重点天然草原牲畜超载率从23%下降到10.09%。草原生态退化、无序开发、过度利用等状况得到基本遏制，草原生态服务功能和生产能力明显提升。持续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十三五”期间，实施湿地保护修复重大工程51个，修复退化湿地面积701.1万亩；新增国际重要湿地15处，“国际湿地城市”6个。国家湿地公园903处，总面积约360万公顷。全国湿地面积约5635万公顷，居世界第四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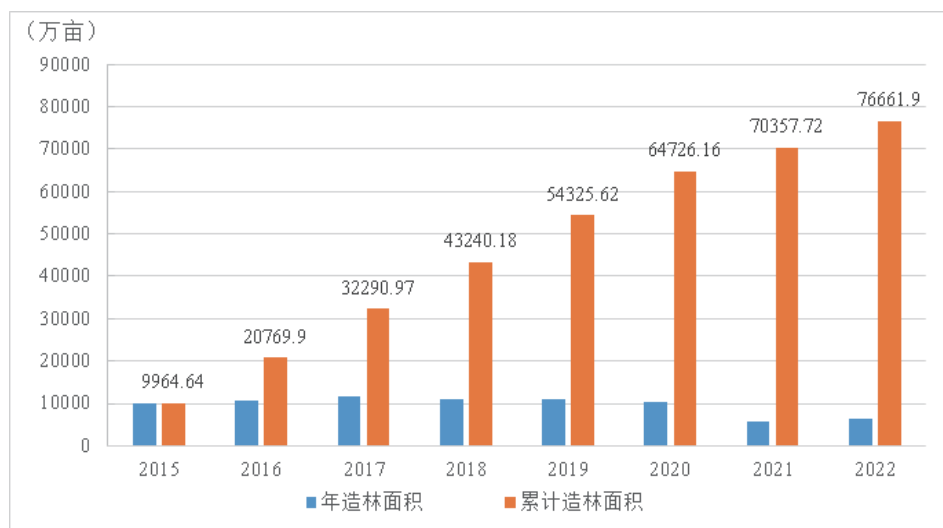


图15-1 中国造林面积（2015年至2022年）

数据来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健全林草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森林可持续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全面建立林长制，持续完善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考核激励体系，推动林草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行动。截至2022年6月，已设立各级林长120万名。2021年，中国森林面积达到2.31亿公顷，森林覆盖率达24.02%，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连续保持“双增长”，成为全球森林资源增长最快最多的国家，为全球贡献了四分之一的新增森林面积。乔木林每公顷蓄积量95.02立方米，林草湿生态系统年涵养水源8038.53亿立方米、年释氧量9.34亿吨、年固土量117.20亿吨。实施新修订的《森林法》，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工作的意见》《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年）》，指导各地全面加强森林经营，部署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着力提高森林质量。

加强规划引领、制度建设、科技创新和责任考核，水土流失及荒漠化防治取

得积极进展。加强沙化石漠化防护治理。根据2022年发布的第六次全国荒漠化和沙化调查结果，2000年以来，中国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积持续减少，荒漠化土地面积20年间净减少1003万公顷，沙化土地面积20年间净减少553万公顷。有效实施重大治理和修复工程。先后实施了京津风沙源二期工程、石漠化综合治理、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全国防沙治沙示范区、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助试点等重点工程和项目。不断改善水土资源条件。2015年以来，全国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49万平方公里，全国水土流失面积减少到2022年的265万平方公里，全国水土保持率提高到72.26%，全国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双下降”趋势得到巩固。

八步沙林场生态治理实践

八步沙林场位于沙漠边缘，面积约7.5万亩。这里曾经荒无人烟，风沙肆虐，严重影响周边3万多群众的生产生活。1981年起，当地6位村民以联户承包方式自发组建集体林场，创新生态治理模式。主要做法包括：

一是坚持规模治理。依托重点生态项目，采取工程治沙与生物治沙相结合，在风沙前沿和重点风沙口大规模开展治沙造林活动。二是坚持造管并重。通过“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治理模式，对适宜封育的区域，采取以封为主，人工撒播沙生草种为辅的措施。三是社会力量参与。探索推广“互联网+防沙治沙”模式，建成全民义务植树网，实施“蚂蚁森林”等公益项目。四是强化科技支撑。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和交流，为防沙治沙提供技术保障。

40年多来，三代人累计完成治沙造林28.7万亩，管护封沙育林草面积37.6万亩，使周边10万亩农田得到保护，在腾格里沙漠南缘筑起一条南北长10公里、东西宽8公里的防风固沙绿色生态屏障。

加强顶层设计、加大资源投入，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步伐加快。中国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上升为国家战略，纳入中长期规划，成立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实施《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切实保护生物多样性。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2015年以来，陆续开展了10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2021年设立

的第一批国家公园保护面积达23万平方公里，涵盖近30%的陆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2022年底，《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遴选出49个国家公园候选区，总面积约110万平方公里。截至2021年底，已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近万处，占国土陆域面积的17%以上，有效保护了90%的陆地自然生态系统类型。大力推进野生动植物种保护。统筹推进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截至2021年底，74%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建立了300多种珍稀濒危陆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种群，实施了200多种濒危野生植物野外回归。不断强化生物遗传资源监管。加强对生物遗传资源保护、获取、利用和惠益分享的管理和监督，保障生物遗传资源安全。近10年来，中国平均每年发现植物新种约200种，占全球植物年增新种数的十分之一。严密防控外来物种入侵。中国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部际协调机制，先后发布4批《中国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名单》，印发《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制定《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坚决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建立了由27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的国务院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取得明显成效。

积极履行国际公约、开展南南合作，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交流合作持续加强。积极主动履行国际义务。切实履行蒙特利尔进程成员国的责任和义务。加强《联合国森林文书》和《联合国森林战略规划》履约工作，持续推进履行《联合国森林文书》示范单位建设；截至2023年4月，共确立17家履行《联合国森林文书》示范单位。加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等履约工作。提供切实的资金支持。2015年至2022年，中国累计向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性捐款228万美元，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发展，加快推进全球森林资金网络的建设。积极参与和组织国际交流。围绕发展和完善森林可持续经营概念及其标准与指标体系，与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泛欧进程等加强交流。先后成功举办《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大会、库布其国际沙漠论坛等重要活动，发布《“一带一路”防治荒漠化共同行动倡议》。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例如，定期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管理和技术培训，建立国际荒漠化防

治知识管理中心；在老挝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工程”，向津巴布韦等国提供物资增强森林保护能力。

三峡集团助力巴西生物多样性保护

巴西是世界上水资源储量最丰富的国家，境内蕴藏着丰富多样的生物资源。另一方面，巴西也面临着金贻贝等入侵物种的挑战。金贻贝是一种繁殖能力极强、危害巨大的亚洲淡水蛤贝，该物种的大量繁殖对巴西各大河流的流域水质、生态平衡和水电工程造成了极大破坏。

2017年起，三峡集团所属三峡巴西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与巴西生物局技术中心开展合作正式启动“金贻贝治理项目”，利用基因技术控制金贻贝，取得良好效果，有效保护了当地生物多样性。截至2022年12月，该项目引入多家合作方，总投资额约为1100万雷亚尔（约合1312万元人民币），其中三峡巴西公司投资750万雷亚尔（约合895万元人民币）。

此外，三峡巴西公司还在当地积极开展多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包括对水库区鱼类、鸟禽、水土流失情况、库区水质等情况进行监测。2020年，三峡巴西公司连续第二年实现100%碳中和，成为中国企业在海外推动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生动实践。

大数据支持非洲绿色长城建设在线工具

为恢复非洲退化的景观，并改善贫困地区的生活，绿色长城项目于2007年在非洲联盟和绿色长城泛非机构的领导下启动。中国积累的土地退化监测及防治技术等相关经验对于非洲绿色长城建设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开发的“大数据支持非洲绿色长城建设在线工具”为非洲绿色长城建设提供重要支撑。基于这一工具，中心与泛非绿色长城机构启动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伙伴计划，于2023年开展了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5个试点国家的土地退化零增长报告与干预工作。

中国科学家发挥自身优势，针对能力欠缺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实用工具以支持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落实，是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生动践行。

二、基本经验

一是牢固树立科学理念。中国将尊重自然规律作为生态系统保护的基本行动准则。《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牢固树立科学绿化理念，遵循生态系统的内在规律，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积极采用乡土树种草种，合理安排用地用水，人工造林、飞播造林、封山育林相结合，积极营造混交林，规范绿化设计施工，科学恢复林草植被。

二是优化顶层制度设计。中国将生态系统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整体布局，并制定专门的规划纲要和政策，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扎实行动。在各项顶层制度设计的引领下，统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力量，共同推动生态系统保护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是有效压实政府责任。中国将生态系统保护纳入监督考核体系，推动各级地方政府开展相关工作。例如，认真落实省级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并开展中期督促检查和期末综合考核，推动落实目标责任制，压紧压实地方各级政府防沙治沙职责。全面建立“林长制”，出台考核办法、激励体系、地方条例和履职规范，促进各级地方政府的林草资源保护行动。

四是不断强化科技支撑。中国将科技创新作为重要手段，不断提高生态系统治理措施的有效性。例如，开展林水关系等重大基础研究，实行重大科技攻关，加大研发力度。荒漠化防治方面，建立了以宏观调查为主体，年度监测、专题监测和定位监测为补充的“空一天一地”一体化的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体系。

三、下一步工作

中国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面临森林资源匮乏、土地荒漠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等严峻挑战。中国将继续秉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强化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继续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重大工程，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做好森林可持续管理，积极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到2030年森林蓄积量在2005年基础上再增加60亿立方米。实施好红树林等湿地修复项目，持续加强酸化耕地治理。

二是继续推动落实荒漠化防治制度规划。组织实施《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等相关规划、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等项目，修订完善并落实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等政策和制度。加强荒漠化防治的基础科学和应用技术研究，健全防沙治沙标准体系。引导沙区、石漠化地区适度发展特色产业，增进民生福祉。

三是继续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制定新时期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持续推进极度濒危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拯救，科学开展濒危物种繁育和回归自然。实施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调查登记，制定完善生物遗传资源目录。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部际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重大问题。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综合治理。

四是继续积极履行公约，加强国际合作。切实发挥《湿地公约》常委会主席国作用，积极履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等公约，积极稳妥推进在华设立全球森林资金网络办公室的有关工作。推动来源国、中转国、目的地国全链条执法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



目标 16 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一、落实进展

中国政府致力于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坚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巩固反腐败斗争成果，较好地保障了人民利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同时，中国深入开展国际执法司法合作，与国际社会共同减少违法犯罪活动。

坚决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依法严惩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间谍窃密、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等危害国家政权、制度和意识形态安全犯罪，保持对走私武器弹药、涉黑涉恶、盗抢骗、黄赌毒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高压态势。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危害食药安全、危害安全生产、高空抛物、偷盗窨井盖、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的惩治力度。中国刑事犯罪案件、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总体呈持续下降态势。2015年至2022年，全国每10万人命案立案数从0.99起持续下降到0.42起，长期处于全球立案率最低国家行列；2022年，严重暴力犯罪

起诉人数为近20年来最低，占比为3.9%；人民群众安全感指数由2016年的95.36%上升到2021年98.6%。中国已成为世界上犯罪率最低、安全感最高的国家之一。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现增长态势，严重威胁广大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中国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加强“四专两合力”建设，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破获案件数和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明显提升，案件高发多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为被骗民众挽回大量财产损失。

一是制订出台《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一系列法律法规文件，完善反诈法律体系，为打击治理工作提供了强有力法律支撑。二是加强专门队伍建设，成立国家反诈中心和8个国家级分中心，推动地方建立相应的反诈中心。三是加强专案攻坚，部署开展“全国公安机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云剑”行动等。四是推进智慧公安建设，充分发挥刑事技术支撑优势，全面提升资金流、信息流、网络流的研判取证能力；开通96110专线电话、12381短信平台，大力提升预警劝阻效能；研制推出国家反诈中心APP，构建反诈防护网络，成功避免大批民众被骗。五是面向全社会开展反诈宣传防范，先后开展主题宣传活动1.3万场次，召开3000余次新闻发布会，发放宣传资料6.9亿份，发送公益短信30.7亿条，形成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全力保障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生命安全和合法权益。完善妇女儿童保护相关法律法规。2016年以来，相继制定或修订通过《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严格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积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不断健全完善110家暴类警情接处警工作机制，严格依法处置家暴类警情，对涉及家庭暴力、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的报警求助，做到快速接警、快速处警。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儿童的犯罪活动。2022年3月，公安部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对疑似被拐卖被侵害妇女、失踪未成年人立即启动快速查找机制，确认为拐卖案件的严格执行“一长三包”责任制，力争现案全破、盗抢儿童案件必破。2022年8月，公安部公布全国5000余个免费采血点信息，助力被拐家庭早日实现团圆。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伤害事故发生。做实城乡社区警务工作，专项部署开展“护

校安园”，推动落实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排查整改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

构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增强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和获得法律服务的可及性。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出台《法律援助法》，扩大援助对象、增加援助事项、对困难群体给予政策倾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有效覆盖，优化升级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2015年至2022年，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组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153万件，受援人数达1371万，提供法律咨询8769万人次。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依法对没有委托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刑事辩护法律援助服务，目前法定通知辩护案件的指派率已达100%。优化便民措施。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7万个，依托村（居）委会设立法律援助联络点26万个。加强基层普法宣传。全国普法办命名了4批113个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全国行政村（社区）法治宣传栏等阵地覆盖率达95.7%；大力培育乡村“法律明白人”，截至2023年2月底，全国共培育乡村“法律明白人”383.9万名，25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现了每个行政村有3名“法律明白人”。

巩固反腐败斗争成果，建立更加清廉、高效、负责的政府。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逐步形成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四个全覆盖”格局。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惩治腐败形成有效闭环。坚决遏制增量、削减存量，腐败蔓延势头得到有力遏制，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进入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的常态化阶段。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力度，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持续开展“天网行动”，2014年至2022年，共从120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一大批外逃人员，追缴大量赃款。目前，“百名红通人员”中已有62人落网。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顶层设计，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重要文件。组织开展行政法规和规章集中清理，协调推进法律法规立改废工作。2016年至2022年，清理和修改46部法律、212件行政法规，涉及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证照分离”改革等多个领域。严格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2016年至2022年，全国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约161.3万件，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强行政调解工作。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截至2022年，全国共有人民调解委员会69.3万个，人民调解员317.6万人。2022年，全国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892.3万件。

依法依规开展国际执法司法合作，共同打击跨境违法犯罪活动。健全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体系建设。2018年，中国正式颁布并施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填补了刑事司法协助国际合作领域法律空白。组织参加打击犯罪相关国际活动。积极参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各项活动，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届会、届间会等，就预防和打击各类传统和新型犯罪等提供中国方案。持续完善国际执法司法合作网络。目前，中国已与60个国家签署引渡条约，与46个国家签署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与40个国家签署了民商（刑）事司法协助条约。2016年以来，共累计收到并办理外国刑事司法协助请求超过2000件。积极参与国际反恐合作。不断拓展对外反恐合作关系，积极参与联合国、上合组织、国际刑警、金砖国家和国际反恐论坛等多边反恐合作平台。2022年，中国作为金砖国家主席国，对金砖各方16名学员开展了为期12天的反恐业务培训。

二、基本经验

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法治中国建设的领导。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创造社会长期稳定奇迹的最大奥秘，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的政治前提和根本保证。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中国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把服务群众、造福百姓作为根本宗旨，使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利益、激发人民创造。

三是坚持从基本国情出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最适合中国国情、最符合中国实际的法治道路。中国始终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三、下一步工作

中国将继续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努力创建和平、包容、公正的社会环境，坚决维护人民利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

一是坚定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守住守牢安全底线，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为中国改革发展营造更加有力的安全环境。

二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快推进国家治理急需、人民美好生活必需的重要立法，以法治保障国家治理现代化、增进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快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领域立法，以良法善治保障新兴领域健康发展。适应对外法治合作新形势新任务，补齐补强涉外立法短板，加快完善涉外法律规范体系。

三是严格公正司法。坚持司法为民，改进司法工作作风，切实解决好老百姓打官司难问题，正确把握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要求，更多、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实现个案公正与整体公正、法律公正与社会公正相统一。提高执法办案能力，把严格司法与柔性司法结合起来。

四是坚决整治各类腐败行为。聚焦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保、乡村振兴等领域，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贪”，深化整治金融、国有企业、政法、粮食购销等领域、行业的腐败。严刹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严查重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

人方针。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持续开展“天网行动”，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

五是加强国际执法司法合作。健全涉外执法司法工作机制，在国家层面建立跨部门的工作机制，完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涉外执法司法标准和程序，细化涉外司法解释、规范司法流程，完善涉外司法案例指导制度，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加强涉外执法司法人员培训。强化外语、外国法律、金融、贸易等方面能力培训，完善人才使用和储备机制。





目标 17 加强执行手段， 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一、落实进展

中国始终是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公共产品的提供者、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实践者。2015年以来，中国在扎实推进落实2030年议程的同时，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提出并合力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加大国际发展合作力度，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为应对多重风险挑战、弥合发展赤字、促进全球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共同培育可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共建“一带一路”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维护和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注入了强劲动力。截至2023年6月，已有150多个国家和30多个国际组织加入“一带一路”大家庭。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和贸易量不断提升。2016年至2022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从145.3亿美元增至209.7亿美元，占对外投资总流量的比重从8.5%上升至17.9%（图17-1）。对“一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物进出口总额在过去7年间翻了一番，从2016年的6.25万亿元增至2022年的13.8万亿元，其中进口占比从38.7%升至43.0%（图17-2）。深化国际税收征管合作，首倡发起建立“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设立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中国国家税务局多边税务中心，通过援外培训、联合办学、研讨交流、信息共享等方式，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持续发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作用，通过政策对话、联合研究、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等活动，为推动共建国家绿色低碳转型、共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搭建机制性、国际性的多边合作平台。实施“绿色丝路使者计划”，培训了120多个国家3000人次的环境管理人员和专家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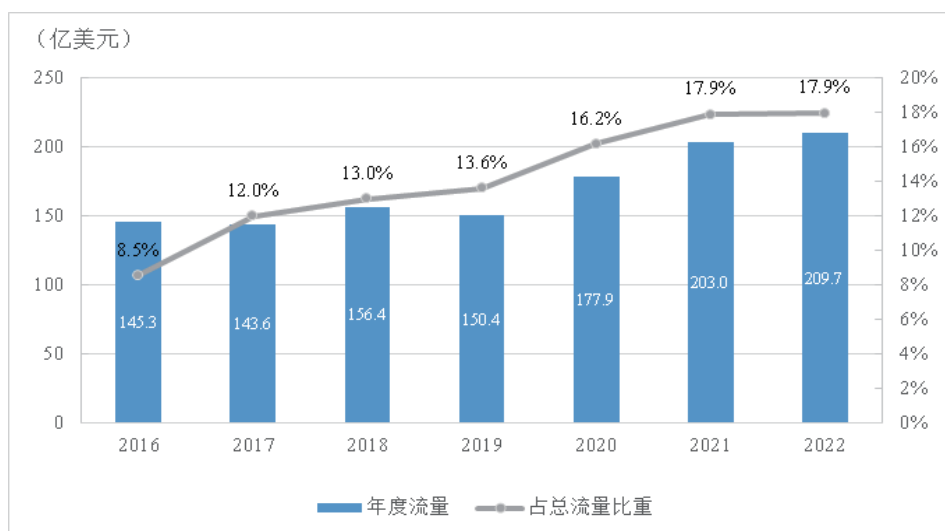


图17-1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2016年至2022年）
数据来源：商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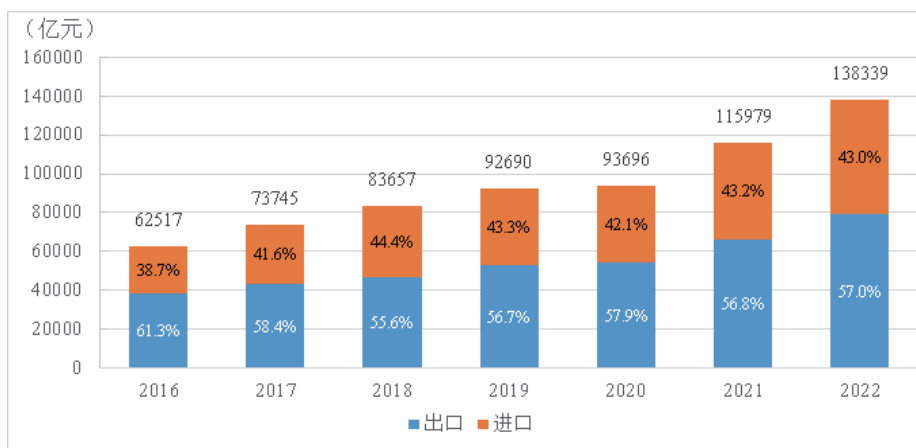


图17-2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物进出口总额及占比（2016年至2022年）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

为加强国际税收征管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2019年4月，中国倡议成立“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简称合作机制），并在机制下设立“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简称联盟）。

截至目前，合作机制已有36个理事会成员和30个观察员，共举办三次“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六次高级别线上会议以及30余次工作层会议，形成《联合声明》《乌镇行动计划（2019-2021）》《努尔苏丹行动计划（2022-2024）》等重要成果，积极回应发展中国家诉求，共同推进发展中国家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联盟聚合多方平台和力量，形成“自办、合办、协办”三种培训模式，截至目前累计开展线上线下培训活动60余期，培训对象覆盖120多个国家（地区）3500余名税务官员，有效帮助发展中国家提升税收征管能力。联盟已相继成立中国扬州、中国北京、中国澳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沙特阿拉伯利雅得5所“一带一路”税务学院，构建起辐射英语、汉语、葡萄牙语、俄语、阿拉伯语地区的多语种培训机构网络。发行《“一带一路”税收（英文）》期刊，开发合作机制官方网站，实时发布相关资讯和最新知识产品，解读国际税收政策，促进税收实践和知识互学互鉴。

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为世界可持续发展创造新机遇。坚持经济全球化正确方向，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与各国共同培育全球发展新动能。连续五年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让中国大市场成为世界大机遇。截至2023年6月底，已与27个国家（地区）签署20个自贸协定。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积极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升贸易水平。继续实施对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措施。截至2023年7月，已给予阿富汗等29国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给予安哥拉等13国97%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给予东帝汶、缅甸2国95%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

健全合作框架和机制，推进全球发展合作走深走实。2015年以来，发布《新时代的中国与世界》《新时代的中非合作》《新时代的中国国际发展合作》等白

皮书。设立中国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提升援助综合效应；成立中国国际发展知识中心、南南合作与发展学院等机构，通过知识分享和能力建设帮助发展中国家提升落实2030年议程的能力。2021年9月全球发展倡议提出以来，中国通过成立全球发展促进中心、建设全球发展倡议项目库等方式不断健全落实机制，加大国际发展资源投入，打造八大重点领域合作平台，推动全球发展倡议合作取得系列早期收获。中国受援国由110多个增加到160多个，援助总量增加，方式扩大。2015年以来，中国累计为发展中国家培训公共管理、农林牧渔业、公共卫生、教育科技、经贸投资、减贫等领域人才20余万人。高度重视发展中国家主权债务问题，力所能及地助其改善债务可持续性。在多个重大外交场合宣布包括免除部分最不发达国家到期未偿还政府间无息贷款债务等重要援助举措。全面落实二十国集团缓债倡议，缓债总额高居各成员国之首；核准参加二十国集团《缓债倡议后续债务处理共同框架》，对相关国家在个案基础上进行多边债务处理协调。参与全球主权债务圆桌会讨论，推动各类债权人按照“共同行动，公平负担”原则，有效、系统、全面地解决债务问题。

中国—东盟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合作信息网

“中国—东盟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合作信息网”项目旨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关于加强卫生和植物卫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精神，是中国与东盟10国分享法律、标准、措施等信息的重要平台。

随着中国—东盟农产品贸易规模持续扩大，中国海关牵头持续对网站进行智能升级。2021年9月，网站升级版正式上线运行，当日点击量超过1万次。截至2022年，网站已收录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相关法规、标准、程序、准入信息1万余条。由于信息透明，虽然近三年东盟国家通报技术性贸易措施总数快速增加并屡创历史新高，2022年东盟国家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通报数量下降6.03%。

“中国—东盟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合作信息网”对于加强多双边合作共识、共建信息基础、共享高效功能，从而解决产业需求，减少农产品贸易摩擦方面取得良好成效，是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和“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合作倡议的重要举措。

加强科技创新国际合作，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国

际机构在华建立联合国全球地理信息知识与创新中心等，借助中国在地理信息数据、空间技术、减灾技术等领域的优势，为国际社会落实2030年议程提供支持。与国际伙伴共建技术转移南南合作中心、工业生物技术联合中心，成立“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化水利国际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可再生能源技术、生物技术、绿色低碳技术、水利水电技术等。深化南南合作，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菌草种植、沼气技术、信息通信等技术。运用大数据服务全球落实2030年议程，发射可持续发展科学卫星1号，成立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研究中心，与国际社会共享数据产品；发布“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绿色发展解决方案。加强可持续发展知识交流分享，先后发布《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展报告》（2017、2019、2021）、《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自愿陈述报告》、《全球发展报告》等。加强落实议程的社会动员，积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立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综合信息平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市场规模稳中有增。截至2022年11月，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累计入库项目10363个、投资额16.8万亿元。通过向世行集团下属国际开发协会、中国-世行集团伙伴关系基金、疫情大流行基金、全球环境基金、亚洲发展基金等增资，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增发特别提款权，力促多边开发机构为发展中国家发展筹资提供支持。

强化可持续发展数据监测，协助发展中国家提升统计监测能力。2015年以来，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第四次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重大统计调查，为落实2030年议程提供丰富的数据支持。建立出生、死亡登记信息系统，实现出生登记全覆盖，死亡当年登记超过80%。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统计能力建设。与联合国经社部共同实施“中国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统计能力开发信托基金项目”，2015年以来共捐款700万美元（4575.05万元人民币），为亚太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统计能力提升做出积极贡献。与联合国统计司围绕可持续发展目标统计监测先后联合举办三期国际培训班，来自各国统计机构、国际组织以及国内相关部门的数百名学员从中受益，增强了

发展中国家统计监测能力，提高了国内相关部门对于统计监测的重视程度。

推进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为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提供制度保障。

坚定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全面深入参与世贸组织改革谈判。发布《中国关于世贸组织改革的立场文件》，提出三个基本原则和五点主张，并正式向世贸组织提交《中国关于世贸组织改革的建议文件》，提出世贸组织改革的重点，推动改革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联合欧盟等世贸组织成员针对上诉机构成员遴选等问题提交提案，并推动成立“多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积极推进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促进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共同营造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2016年以来，成功举办7次“1+6”圆桌对话会，同时充分发挥二十国集团、金砖、“10+3”等多边合作机制作用。利用中美经济领域对话机制以及中英、中法、中德等双边财经对话机制，推动对话双方共同深化经济合作、协同应对全球性挑战。发起设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新开发银行等多边金融机构，倡议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项目准备特别基金、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并提供资金，为全球治理体系和全球发展融资机制提供有益补充。参与国际监管规则制定，推动国际金融监管改革。深度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等国际组织工作，积极参与巴塞尔协议III、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处置机制建设、非银行金融中介监管、衍生品市场改革等相关监管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二、基本经验

一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走共同繁荣之路。始终坚持经济全球化正确方向，深入融入全球经济体系，不断以中国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通过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与世界各国共同培育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是秉持真实亲诚理念和正确义利观，深化拓展平等、开放、合作的全球伙伴关系。结合全球发展形势，以发展中国家发展需求为导向，以落实2030年议程为目标，持续完善全球发展合作战略和机制，不断创新国际发展合作形式，加大

促进发展的各类资源投入，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支持。

三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推动现有多边机制改革完善从而更好发挥作用，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三、下一步工作

当前，多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不足甚至出现倒退。各利益攸关方应增强意愿、积极行动，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争取如期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国将继续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引领，以正确义利观为价值导向，加大行动力度，为全球落实2030年议程作出应有贡献。

一是持续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推动开放型世界经济发展。进一步加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同各国发展战略和地区合作倡议对接，深入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以更高水平的开放合作，推动形成开放、多元、稳定的世界经济秩序，使更多国家和人民获得发展机遇和实惠。

二是同各方携手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共同构建全球发展共同体。继续与国际伙伴凝聚发展优先共识，紧紧围绕落实2030年议程这一中心任务，开展国际发展合作。利用好“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和“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等重要资金平台，为发展中国家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推动发达国家、多边机构、私营部门等各方加大发展投入，汇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更大合力，共建团结、平等、均衡、普惠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三是改革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坚决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公平正义为理念引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促进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各国共同繁荣发展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和制度环境。